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第 21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7.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430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績效

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規定

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826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年9月至12月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7年8月

議事資訊彙編 第2期

-	トカ
ы	4:17

壹	`			前言					 	 		 		 		_
貳	,			評鑑	程月	声			 	 		 		 		-
參				評分	方言	Ť			 	 		 		 		_
肆	,			评继	结上	Į			 	 		 		 		4
~~																
		_	`		牛儿	足里	2 安領外	义	 	 	• • • • • • •	 	• • • • • • •	 •	'	٠
															1	
伍	`			綜合	分末	斤遊	1.結論								1	۶

壹、 前言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原名高雄州立民眾教育館,38年 更名為高雄市立中山圖書館,43年正式命名為高雄市立圖書館。99年12月 25日縣市合併,高市圖轄有58所圖書分館。為提供市民一個舒適的閱讀空 間、一座藏書豐富的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亞洲新灣 區籌設新總館,103年11月13日完工啓用,以「館中有樹、樹中有館」的 懸吊式綠建築,成為高雄新文化地標。

而後,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 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本府106年9月1日將高市圖改制為行政 法人,是為本市第二個行政法人,也是全臺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

本府為高市圖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6年9月至12月之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期達到下列目的:

- 一、使行政法人經由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 全發展。
- 二、 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 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 三、 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 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貳、 評鑑程序

高市圖106年8月3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度9至12月營運計畫」,以9月13日高市圖研字第106300213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7年1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050711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市圖107年3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106年 9至12月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3月30日高市圖研字第10730143700 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01793600號函復備查,同時, 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 」,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6人組成評鑑小組, 成員如下:

李叔霞(日月光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

許玲齡 (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陳碧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楊智晶(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鍾致遠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蘇士雅 (作家,樂仁啟智中心藝術文創總監)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 王副秘書長世芳擔任主席,於107年7月5日假高市圖總館召開評鑑會議, 並邀請高市圖館長潘政儀列席報告,會後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高市圖於107年8月10日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函復辦理情形 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評鑑項目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 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再轉換為等第。

-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 (二)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 (五)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行政等):20%。

二、 等第

- (一)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肆、 評鑑結果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	(一)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之考核30%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三)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29. 0
	(四)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五)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二、營運績效及目	(一)營運績效管理	
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8. 5
%		
三、年度自籌款比	(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率達成率10%	(二)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9. 7
	(三)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四、經費核撥之建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0.4
議10%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4
五、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會議	10.4
20%		19. 4
	總分	95. 9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年度重要績效

高市圖自106年9月1日改制行政法人,秉持厚植地方閱讀服務之發展願景,設定營運計畫五大工作目標:「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及「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茲就上述五大工作目標之營運成果,逐一說明如下。

一、 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本館館藏量計5,737,019冊,106年9至12月借閱冊數3,501,483冊,人均借閱冊數1.26冊,累計辦證數1,632,773張。同時擴大辦理通閱及宅配服務,106年9至12月網路通閱102萬8,627冊,較105年同期申請通借冊數成長1.2%。並透過各式主題書展之辦理,涵養跨域知識,總館9至12月共計展出9檔書展,展出6,372冊,共計41,025參觀人次,部分主題書展亦於分館辦理巡迴展。

二、 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本館106年9至12月購置中外文圖書、多元文化圖書、視聽及 視障資料共計19,764種、74,109冊。本館館藏量計5,737,019冊 ,106年本市人均擁書率為2.07冊,較105年人均擁書率2.05冊, 成長0.02冊。同時進行館藏淘汰與盤點,活化館藏並善用空間。 106年度按年分區盤點33個分館,盤點冊數2,241,744冊。館藏淘 汰合計91,676冊,淘汰率1.60%,促使圖書妥善利用,適時淘汰 破損、失效、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活化館藏,維持 書目正確性。

三、 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順應智慧城市趨勢脈動,本館導入新型態數位資源與智慧化 系統服務,持續典藏推廣數位資源,並建置新技術資訊系統,提 供民眾及時性的借閱服務。

(一) 數位資源典藏與推廣:106年9至12月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成果總計33場,參加人數854人次。各項活動結合數位閱讀 推廣總計13場,參加人數390人次。106年電子資源(含台灣 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館藏量 37.594冊,借閱冊數65,457冊,使用人數101,783人。

(二) 建置智慧化系統服務:因應全球資訊網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 106年9至12月瀏覽人數2,066,616人次,較105年同期成長21%。「高雄閱讀隨身GO」手機APP,106年計有36,583人次使用,借閱圖書29,778冊,相較於105年,使用人次及借閱冊數均成長34%。

四、 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106年9至12月共辦理活動達5,055場次,參與人次共 1,362,704人次,其內容成果分述如下:

(一) 培養繪本閱讀力—深化繪本鑑賞及創作力:106年9至12月舉辦《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以及《發現繪本生命力》,總計辦理1場原畫展、2場主題書展、5場講座、4場說故事、8場繪本導覽。

(二)以「人」為本—閱讀推廣深耕

- 1. 對外之分齡分眾活動: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營造多元 友善環境,關注視障者需求,以達到公共服務平權為目標 。辦理各年齡層閱讀推廣活動合計2,517場次,110,666人 次參加。並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無障礙專 區」,透過「定位點」技術供視障者閱聽3,500餘本epub格 式電子書。同時辦理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總計6場次,參 與人數3,560人次,295本借閱冊數。
- 2. 對內之館員與志工專業提升:106年9至12月舉辦4場館員培訓課程,課程主題「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網路社群經營技巧」、「hylib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共382人次參與。志工部分106年10月27日榮獲文化部「第

24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文化志工團隊獎殊榮。 106年12月11日辦理「手工書達人的手工書創作課程」,共 77位志工參與。

(三) 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

- 1. 因應社區需求與特色,辦理各館特色閱讀推廣及結合藝文活動,並透過公益勸募活動,邁向專業經營管理。106年9至12月辦理各式智識講堂(含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階梯閣樓講座「在高市圖·好好生活」)計48場,參與人次7182人次。106年9月22日啟動「106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送一本書回家鄉」公益勸募活動,活動日期至106年12月31日,共募得120筆捐款,募款金額為113萬7,090元。
- 2. 在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106年9月4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 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市徐秉洙市 長代表贈書。之後由高雄市陳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 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106年9月26日與西 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 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豐富 本館國際視野。

(四)以「書」會友一書香傳遞,創造知識分享

- 1. 主題館藏推廣,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10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閱讀袋著走」活動,合計展出數量4,700袋,23,500冊書籍。借閱成果:借出4,673袋、23,365冊、發放率99.43%。「與書本的盲目約會」每日展出60至100冊,特殊節日配合主題另行調整書籍。借閱成果:借出541冊、讀者回饋20冊。
- 2. 文學推廣、出版及閱覽服務:106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分為小文青組新詩、散文類, 靚文青組新詩、散文類, 文青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七組, 本年度收到629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評審出55件得獎作品並於12月10日舉行頒

獎典禮。同年度辦理「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邀請美濃媳婦、資深環境記者李慧宜小姐撰文、自由插畫家林家棟先生繪圖出版導覽專書,共出版1,000冊。辦理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共計76人次參加。辦理文學走讀小旅行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420人次。

五、 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結合現代化城市空間美學,並發揮圖書館軟硬體專業與擴大 服務功能,106年9月至12月期間,二期文創會館、李科永紀念圖 書館及旗山分館之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主體工程完成施作連續壁、壁樁、扶壁導溝牆敲除及土方開挖運棄。截至106年12月31日,累計實際完成進度11.09%,進度超前2.02%。
- (二)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外牆泥作打底、室內 牆泥作打底粉光、屋頂地坪防水、帷幕窗進場安裝。截至 106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69.83%。106年12月26日完成內裝及 景觀工程採購案。
- (三) 旗山分館: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屋突層止水墩壓磚疊砌、屋頂層止水墩壓磚疊砌、三樓輕隔間封單側板、機電調整管線位置、二樓機電之網路線配置、一樓廁所貼壁磚、電梯安裝、機電之網路線配置、外牆鋼構組立。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60.28%。內裝工程部份106年12月18日完成決標。

三、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	資源是否有效運用在最需要	高市圖為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之年齡
	的對象上?應該透過有效分	層從0歲至樂齡人口所有的高雄市民,服
	類服務對象設定需要程度及	務對象廣泛,為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多元
	服務內容的KPI,作為圖書	服務,並不侷限於特定對象。針對委員
	館重要的營運績效指標。	建議,本館往後將研議依不同類型之服
		務對象,提供所需之服務內容及相關的
		KPI,以作為本館之營運績效指標。
2	服務品質指標上,將來訪人	本館往後將研議透過服務滿意度問卷調
	數分類(借閱、K書、觀光、	查方式,設計問卷內容包含服務品質指
	參訪)量與質的指標分	標、服務對象設定等,作為營運規劃之
	別設定、服務滿意度、重複	参考 。
	來訪率等,服務品質指	
	標,仍需與圖書館社會貢獻	
	度結合,作為指標重要度之	
	參考。	
3	志工訓練與館員能力訓練,	有關本館館員、志工專業能力訓練,均
	必須與營運目標相連結。	於組織發展目標下規劃,以「年度目標
		-課程規劃-預估效益-實際成果」的
		方式編寫相關內容。本館館員專業服務
		訓練,包含基本知能強化與客製化專業
		服務兩大面向,106年9至12月辦理:
		(1)基本知能強化:包含「Hylib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
		」、「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
		」,加強新進館員對圖書館系統的認
		識,以及資深館員運用系統的新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客製化專業服務:包含「關於主持,
		我想和你分享的是…」、「網路社群
		經營技巧」,契合本館多元化、數位
		化經營發展下,館員須具備的活動主
		持素養與網路社群發展知能,提供更
		符合市民讀者需求的閱讀服務。
4	降低城鄉差距的推廣計畫,	為平衡城鄉資源,本館持續辦理行動書
	建議須與教育體系合作,並	車並結合故事媽媽,亦長期與教育單位
	建議設定具體的計畫目標及	及學校合作辦理閱讀推廣計畫,相關之
	指標,確保計畫與執行差異	指標設定將會納入,確保緊扣執行成效
	最小的管控機制。	۰
5	建議依據組織功能建定執行	本館往後將落實擬定執行面之KPI指標,
	面的KPI,以利每年評鑑作	以利呈現執行成效,強化質化與量化之
	業,可以長期觀察執行力與	說明。
	執行績效。	
6	圖書館行政法人化最大的優	(1)本館推動行政法人化,冀能藉由人事
	點是行政人才的專業晉用,	鬆綁,跳脫考試用人方式,遴補各領
	市圖館改制後,是否有確實	域所需之專業人才,突破營運瓶頸,
	執行選用專業適用人才?	以提升人力素質與營運績效。惟改制
		過程無法一步到位,考量改制法人初
		期所需人力尚未到位,為利於圖書館
		公益使命傳承接續,以及穩定內部人
		員士氣,爰改制初期針對現職公務人
		員均鼓勵繼續留任承接原有業務。同
		時留任公務人力之退場及專業人力之
		進用,應循序漸進轉換,無縫接軌,
		以落實圖書館經驗傳承使命,並確保
		圖書館業務推動正常無虞。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本館106年、107年專業人力之進用作
		業,均先進行內部人力盤點,就各部
		門所提職缺與首長多次確認所需職能
		及資歷,以訂定專業人員徵才簡章,
		篩選應徵人員之資格條件,合格者尚
		須通過筆試才能進入面試,最後以面
		試成績決定錄取人員,期藉由嚴謹之
		徵才程序以遴選專業且適任之人才進
		入圖書館任職。進用後亦會落實淘汰
		與考核機制,以確保選用專業適用之
		人才。
7	各館館藏淘汰,應建立專業	(1)圖書經三年以上陳舊破損不堪修復者
	的多面向的專家判定機制?	、五年以上內容確已失時效者、讀者
		外借遺失且賠償完、經催還確定已無
		法追回者及經清查遺失者,上述各種
		狀況圖書本館將進行報銷處理。依圖
		書館法第14條之規定,每年總報銷冊
		數不逾館藏百分之三。
		(2)本館每年辦理一次圖書大批報銷,邀
		請外聘專家學者及本館閱覽、採編、
		研發和總務部成員組成「圖書報銷審」
		查小組」進行審查,外聘委員成員專
		業以文史研究、二手書、版本學及藏
		書家等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做審查把
		關。以篩選20年以上書單及現場實地
		勘驗報銷圖書,經委員確認無典藏價
	Let make a Visit	值方進行後續報銷。
8	行動圖書館,目前之執行仍	(1)本館為推廣多元閱讀理念,並兼重各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應以偏鄉及山鄉附近缺乏圖	區閱讀資源平衡,以行動圖書車為重
	書等公共資源之地區為主。	要推展工具,實施年度「行動的服務
		一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活動實
		施計畫」。
		(2)高市圖持續以行動圖書館、故事媽媽
		列車主動將書送到偏遠地區,並與國
		小學校合作,除了圖書借閱,也推廣
		本館電子資源與故事說演活動。
		(3)實施方式
		A. 依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地理資
		訊查詢系統認定之區域、學校,每
		學期(11月、5月)發送調查定點服務
		公文及申請表。
		B. 依據回復之申請表,排定每月行動
		圖書館巡迴服務據點,以「定時定
		點」的駐點服務方式,提供學子圖
		書借閱與閱覽服務。
		C. 依據學校回復需求,搭配本館故事
		志工劇團,提供繪本故事劇場說演
		活動,用更多藝文刺激,讓學童能
		接觸更多閱讀可能與面向。
9	建議可成立「高市圖之友會	本館長期與業界合作辦理各大智識講堂
	J °	,同時亦持續推動「送一本書回鄉」募
		款計畫,以凝聚各方對高市圖之認同;
		有關成立高市圖之友的方案,須了解在
		地社會、文化等多面向情形,推展符合
		在地之多元服務,本館將再行研議可行
		性及執行方案。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建議增加服務滿意度調查評	往後將規劃增加服務滿意度調查評估,
	估呈現更具體的營運績效。	更完整呈現營運績效。
11	高雄市立圖書館為台灣第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轉型行政法人之初,為
	座改為行政法人之圖書館,	獲得各方意見及充分溝通,拜訪教育部
	所以國內的圖書館都在觀望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立台灣圖書
	,希望能以此館為模範。法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並召開議
	人化後,用人、用錢是更有	會公聽會、內部說明會等,辦理諮詢請
	彈性了是其優點,但是對於	益及說明會總計23場,404人參與,以促
	一般民眾可能會擔心質疑的	進各界瞭解並聆聽各方意見回饋,謹慎
	事情,例如:經費從何而來	完備與社會之溝通對話,順利改制行政
	?募款是否足夠?是否會演	法人。改制至今未接收到民眾對於法人
	變為私人機構等,建議可再	化後的疑慮和擔憂,但委員的建議本館
	加以說明。	會納入考量,必要時會加強對外之溝通
		說明。
12	KPI的績效,希望能有質化	本館將會於往後營運計畫擬定相關KPI指
	及量化之說明,或訂以期中	標,藉以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
	、期末之目標,敘述達成之	化質化與量化說明。
	百分比;當KPI有利目標數	
	量後,在說明欄裡,就要說	
	明是否已達成此目標數量之	
	達成率。	
13	在106年9至12月營運計畫第	往後撰寫年度營運計畫時會特別注意文
	6頁,立即說明「中程計畫	字論述及架構安排,其中營運計畫將說
	目標」,然而此份計畫中,	明當年度目標,另擬定本館中程長目標
	並無列出近程、遠程之目標	計畫,以對應年度營運計畫之目標,完
	, 所以無法對應。	成近程與中長程目標之分列。
14	因為是改為法人之後第一次	此次為改制後第一次評鑑,故無前期數
	評鑑,所以無法有前一期的	據可茲比較,往後撰寫工作目標達成情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數據可茲比較,故建議在「 形與成果時,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 **營運計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 」之說明欄「績效衡量暨達 成情形分析」中的解說文字 ,能再加以說明,是否有達 成目標?例如P. 29電子資源 推廣活動成果總計33場,參 加人數854人次。但缺少結 尾。 15 建議可以在未來規劃「二期 為開拓本館永續經營發展,總館共構會 總圖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展文創會館採BOT模式,預計2020年試營 將以「圖書旅店」、「休閒」 運,現階段以工程建築與硬體建設完工 設施」,皆是很棒的方向, 為主,內部營運團隊尚未產生,俟營運 但因為其營運領域和圖書館 團隊進駐後會依委員的意見做為往後營 領域差異很大,故建議除了 運方向之參考。 交由BOT之單位之外,也能 多增加與異業之合作。例如 ,可與學校、休閒事業管理 系合作,都有學生實習生之 人力, 並提供校外實習的場 所,和經營圖書相關之民宿 、飯店業者,可多與合作, 或以「產學合作」之方向行 之。 16 舉凡高市圖在106年9-12月 往後撰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與成果時, 之各項績效卓越,表現亮眼|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 ,值得讚賞,惟部分敘述文 ,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加強補述及 字,需再加以說明,則更加 | 比較分析,呈現更完整的績效成果。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完美。	内中国所在用刀壳以近来省
17	市圖總館自設立以來,好評	納入本館往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11		
	不斷,媒體正面聲量強大,	
	業成為高雄驕傲之一。建議	
	在目前優良基礎上,未來擴	
	大辦理主題性講座、繪本說	
	故事等活動,導入多元閱讀	
	體驗,增進民眾與場館互動	
	,也繼續擴大與國際知名圖	
	書館合作交流,維持世界級	
	圖書館地位。	
18	附自評表,有助認清自我。	研議於下次績效評鑑會議時,附上本館
		自評表,以協助本館自我覺察營運上之
		優劣勢,作為往後營運規劃之調整依據
		0
19	短中長期,不僅是提理想,	往後本館在營運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中,
	要具體列出做法與逐步可行	將逐步列出具體行動方案及KPI,讓目標
	的計畫。	落實具體化。
20	統計表建議同列上半度數據	此次為改制後第一次評鑑,故無前期數
	0	據可茲比較,本館將於下次評鑑時加強
		此部分之比較呈現,將透過KPI指標呈現
		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
		之說明。
21	法人化,人事的運用應該更	(1)改制前本館以「預算員額138人」編
	具彈性,為何人力不足下,	列人事費,惟當下現職公務人員為
	得等到今年才能再度招聘?	111人,人力現況本與核撥經費存有
		顯著落差。106年9月1日改制後人事
		費仍維持上開額度,繼續留任之公務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人員計105人。
	(2)改制後雖然人事鬆綁更具彈性,然為
	招募到所需專業人才、適才適用,本
	館秉持審慎招募的態度,於106年7月
	18日至8月18日辦理聯合甄選,本館
	最後擇優錄取9人,惟實際報到7人,
	其中執行專員1人見習試用3個月不合
	格。爰106年進用專業人力6人,分別
	為企劃專員3人、執行專員3人,逐步
	與續任公務人員完成業務交接及經驗
	傳承。
	(3)107年就人力總體盤點後即加緊就現
	有人事經費招募遴聘專業人才,於今
	年5月10日至6月8日刊登專業人員徵
	選公告完竣,經統計報名人數420人
	,符合資格者312人,並於6月23日筆
	試,24日接續辦理面試完竣,立即於
	25日公告錄取計14人,已可適時紓解
	人力不足之窘境,同時落實人員考核
	制度,以淘汰不適任人員。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高雄市立圖書館自設立以來即持續推出創新作為,並有良好成效,在 過往奠定的堅實基礎下,106年9月1日順利改制為行政法人,改制後並未 縮減公眾服務內容,且能跳脫公務機關的侷限,對外招募專業人員,又能 自主辦理公益勸募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具體推動重點業務。

因係直轄市之公共圖書館,高市圖服務對象廣泛,轄下分館眾多,除 一般圖書館基本之圖書借閱、閱讀推廣服務等功能外,亦被期待肩負更深 層、更多元、更國際化的任務與使命。

改制行政法人後四個月(106年9月至12月)的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 高度肯定,給予「績效特優」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 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供行政法人業務 參酌改進。

- 一、高市圖係行政機關年中改制,因此多數行政事務均有舊規可資 遵循,然組織既已改制,即應全盤檢視並重新研訂各項典章制 度與法規,以切合組織需求,符應現況。目前涉及組織運作基 礎之重要規定雖已新訂完竣,惟仍請持續檢視其他內部行政細 節或與外部相關之事務,討論是否須研訂規章或建立作業程序 ,避免遺漏失誤。
- 二、高市圖設董事會負責全館重大事務之審議與決策,監事會專責 監督與稽核,置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以下分10個 部門辦事,改制前所規劃之部門類別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權責 劃分是否合理、幕僚部門之行政庶務與業務部門之重點業務是 否達標,建議詳加考評。
- 三、上述建議並涉及各部門(各分館)人力運用機制。改制初期, 公務人員多於民間進用之專業人員,運作尚無大礙,但業務交 接與經驗傳承是每個組織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在行政法人必須 執行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與公務預算、而內部留任公務人員陸

續退離的態勢下,新進館員的進用制度、行政能力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基層主管的養成尤顯重要。亦請同步思考館員派任分館與職務歷練等問題,以解決原公務體系缺乏圖資人員、與偏區館舍人力不足的困境,達成改制目的。

- 四、 高市圖下轄1個總館及60個分館(旗山分館、李柯永紀念圖書館 於107年間開館),館舍遍布各行政區,建議強化各館藏書特色 以及館際間的合作、串聯、交流與評比制度,並關注使用者需 求與滿意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五、 有關圖書周邊產業、在地化、國際化等面向,例如:創作、出版、獨立書店、雲端書庫、在地主題書籍與國際優良圖書引介、多元文化等議題,也期待高市圖能有創新思維與具體行動。
- 六、106年為高市圖改制首年,諸多事務尚在摸索、磨合階段,故高市圖研訂績效目標或本府設定評鑑指標之時,均以質化說明為主,不列入與以前年度(公務機關時期)的數據比較。爾後將逐年調整績效目標項目與評量基準,呼應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計畫,具體呈現執行成果與績效。本府亦將思考評鑑重點與辦理模式,避免落入制式評鑑案牘勞形、徒具形式之窠臼。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第 22 號 類別:教育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7.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1428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

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

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82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年度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7年8月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目錄

壹	`	前言	2
貳	`	評鑑程序	3
參	`	評分方式	5
肆	`	評鑑結果	6
	_	、 高雄市立美術館	6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6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7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3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3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14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7
	Ξ	、 高雄市電影館	19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9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20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4
伍	•	綜合分析與結論	

壹、 前言

高雄市以重工業起家,為提升藝文風氣,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83年、87年及91年分別成立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高美館是南部地區第一座公立美術館,高史博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則是南臺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行政機關。

本府透過三館強化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近年為回應民眾及業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盼,考量三館均屬博物館或類博物館性質,且同為地方文化藝術保存與推廣的專業館所,遂改制三館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係全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期使本市藝文相關機構館舍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

該機構106年1月1日掛牌,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高美館 於同年7月1日納入營運範圍,係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三館受同一 董事會督導,但館務各自獨立運作。

本府為該機構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6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 鑑,評鑑目的如下:

- 一、 使行政法人經由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 全發展。
- 二、 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 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 三、 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 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貳、 評鑑程序

該機構105年12月2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6年度營運計畫」與「高雄市電影館106年度營運計畫」,以106年2月9日高市專文字第106100005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6年3月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2746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雄市立美術館106年7月至12月營運計畫」則經106年6月22日第1 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以106年7月19日高市專文字第 106100048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7年3月2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305622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該機構107年3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度執行成果暨決算報告」,以107年3月29日高市專文字第107300019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017667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8人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如下:

李亞梅 (穀得電影公司負責人)

林文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常務董事)

陳碧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黃貞燕(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助理教授)

盧明德(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賴瑛瑛(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謝仕淵(臺灣歷史博物館副館長)

鍾致遠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 王副秘書長世芳擔任主席,於107年7月4日假高美館召開評鑑會議,並邀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請高美館館長李玉玲、高史博館長楊仙妃、電影館代理館長楊孟穎列席報告,會後並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三館於107年8月3日至13日間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各自函 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 予以加總,即得總分,並轉換為等第。

三館各自評分、各自列等第。

-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 年度執行成果:30%。
 - (二)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 (三)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 (五)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行政等):20%。

二、 等第

- (一)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肆、 評鑑結果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	(一)擴大研究與出版的觸角	
之考核30%	(二)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三)國際交流與在地脈絡之主題策劃展	27. 7
	(四)客製化教育推廣與公共服務	
	(五)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二、營運績效及目	(一)營運績效管理	
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7.4
%		
三、年度自籌款比	(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率達成率10%	(二)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9.0
	(三) 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四、經費核撥之建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9. 0
議10%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0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創新與特色	
20%	(二)改善與成長	18. 1
	(三)董事會議	
	總分	91. 1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近年來國內新興美術館一一落成,高美館確實面臨著必須兼顧奠基於對「過去」累積的鏈結與延續,以及「轉型」的階段。106年7月1日起改制行政法人,透過改制、轉型,戮力邁向兼具公共性與永續願景的「一日藝術生活圈」。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一、建構屬於台灣藝術史高度及南部藝術發展面向的「多元史觀特藏室」

以 106 年完成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畫》、《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等研究案,及 106 年入藏劉啟祥〈畫室〉及莊世和〈詩人的憂鬱〉等關鍵典藏作品作基底,藉由「非單一史觀」的藝術史詮釋角度,引進青年策展人以年輕世代的視野為美術館典藏進行當代詮釋,規劃長期性主題典藏展,建構在地對台灣藝術的視覺記憶。(本案將配合文化部前瞻計畫補助款進行空間改造及展覽策畫執行,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開幕)

- 二、以深耕在地、放眼國際作為經營及展覽策畫理念:從主題策展、在地藝術家研究展、徵件展等方式拓展展覽面向及豐富性。
 - (一) 主題策展:106 下半年計有「南方:問與聽的藝術」、「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水墨曼陀羅」、「關鍵字 2017 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等5 檔跨國合作展覽。
 - (二)在地藝術家研究展:有「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及「浮槎散記—林柏樑」等3檔展出,其中完整呈現林柏樑創作歷程之影像個展,榮獲台新獎年度提名。
 - (三)徵件展:除「2017 高雄獎」已於上半年完成,下半年計有市民畫廊「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及創作論壇「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 侯淑姿個展」等徵件展。其中鄉關何處一展更獲得 106 年度藝術家雜誌票選十大公辦好展殊榮,亦獲知名節目文茜世界問刊

的專訪報導。

三、用新型態的美術館,培養新觀眾群

- (一) 改制初期,兩度注入新血輪:106 年度共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2人,至106年8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共錄取:企劃專員5人,助理專員5人,自10月起陸續報到就職。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有極大助力。
- (二) 空間改造,提升服務環境質感:隨時間推移,正值邁向新型態 美術館變革之際,以展示當代藝術作品之 104-105 展覽室為基 地,首度進行大型空間改造工程,將原有空間不易彈性利用、 不符展示布置需求、照明等不足之處,重新設計能自在運用光 的空間。透過「光間」的塑造,賦予各類當代藝術作品更適宜 的展出空間,同時呈現觀展時獨特的空間體驗。

(三) 結合園區特性,發展特色活動:

- 1. **兒童美術館發展園區特色主題性教育展:**藉由探訪內惟埤及野地上的花雙子題規畫「我的祕密花園」展,將展場延伸至外戶園區,以豐富的素材並連結園區導覽及環境體驗與觀察,提供家長及孩子用更多元的視野看待周遭的自然景物,學習尊重生命,並感受大自然不同生命樣態與歷程。
- 2. 生態與藝術雙導覽,體驗一日遊藝術生態園區:高美館得天獨厚擁有 40 公頃生態園區,連結柴山生態系統,加上 3 公頃人工湖,提供了自然生物最佳的庇護與繁衍的場域,擁有戶外 40件的公共藝術作品,成為國內最為獨特的藝術生態場域,經由植物與鳥類的觀察記錄結合民間野鳥學會、自然觀察學會等團體共同協助,共同推出生態導覽,讓民眾可以在園區遇見不一樣的美術館,深化民眾對藝術與生態的喜好。

- 3. 美術資源教室轉型為藝術體驗中心:研發以藝術生態園區的資源,成為藝術創作的素材,邀請民眾做一個假日午後藝術家。經由與藝術家合作,開辦多元的體驗工坊,8月份起陸續於週六下午開辦「版印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等,共18場次收費型體驗工坊,計有364人次參與。
- (四)轉型活動,迎接新客群:邀請藝術家、策展人及外部藝術工作者,經由策展規劃推出直指展覽核心的「展場微講座」,全年共推出32場,有2,330人次參與;高美講堂脫開與當期展覽結合的脈絡,轉型以觀眾教育為核心,展開系列性、主題式、脈絡化、跨域且具小型知識系統性的學習計劃,開發走在最前端的新觀眾群,自5至12月共辦理23場,參與人數4,126人次。此外106年11月9至11日更規畫辦理「2017國際美術館系列課程」邀請台灣、英國的專家學者,以論壇、參訪與工作坊的方式深入探討「觀眾開發」相關議題。

四、引入社會資源,創造全民的美術館

- (一) 典藏受贈: 106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56 件,總價值高達5,309 萬 3,480 元,約高美館年度典藏經費的 2.6 倍。
- (二)連結外部資源及藝企合作:除有舊振南、無醛屋之經常性資源 贊助合作以外,為培養新觀眾,擴大夜間觀展人口,在台新銀 行獨家年度贊助下,打造不同聆賞經驗為前提的「月昇·樂昇 —小周末音樂會」。7月起每季規劃系列主題,於每月第一個 周五晚間在高美館大廳演出,同時開放一、二樓展間,106年 7月起辦理小週末音樂會6場次共有4,284人次參與。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高美館106年度7月起改制行政法人,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 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人事制度之精進

- (一)新血進用:高美館改制行政法人機構,因應部分人員離退,加上長期因員額精簡人力不足,已於106年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2人,至106年8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共錄取企劃專員5人,助理專員5人,自10月起陸續報到就職。
- (二)人力進用之合理性: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在推動國際交流、新觀眾策略、跨領域講座、空間改造、商業服務等方面因此得以有所進展。人員進用之策略,採分波段陸續進用方式辦理,一方面讓組織逐漸適應新血之加入、一方面透過新進人員之試用過程逐步調整進用方式與人力,避免轉折過快引發負面效果。
- (三)人員專業成長:隨著業務規劃、館際交流需要,目前均有適時輪派相關同仁出國考察、參與專業論壇、觀摩友館、出席重要會議、發表研究等措施。106年底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IMA國際美術館學院系列課程」時,亦提供在職人員不出館即有自我成長之機會。

二、 善用園區環境優勢,開發特色活動

(一)藝術與生態之適切融合:美術館園區有40公頃龐大自然環境 ,包含自然生態密林區、湖區、步道區、入口服務設施及本 館、兒美館等館舍,園區南側亦尋多年來關注在南島藝術交 流活動之發展願景下,規劃有南島園區,栽種熱帶島嶼專屬 植物以外,亦結合南島藝術家大型裝置創作,呈現特色區域 風貌。

- (二)承上,因應園區之多元自然風貌,106年特於兒童美術館規畫 《我的祕密花園》及《植物新樂園》等展,並於本館資源教 室舉辦《植懂你心》等植物絹印課程呼應園區自然生態環境 ,另亦於隔周周六上午提供園區自然生態導覽服務,創造一 日藝術生態生活體驗,符應園區營運目標。
- (三)另因觀察到本館區位特性,提出有別於北方首都觀點的「 South Plus_多元史觀」概念,從典藏策略、研究方向、常設 展規劃、空間營造等方面著手,創造軟硬體體驗特色,深化 館舍特有論述,並轉化為經營特色,運用於各面向之發展基 礎。

三、 推展數位平台機制,創造多元體驗經驗

- (一)官網改版:106年度開始進行官網改造,運用雙首頁揭示園區 與館舍之關係,並增加網路店商服務等。因企圖改造之層面 及模式既多元又複雜,未及於106年底前全部完成,訂於107 年正式推出上線。
- (二)數位體驗:「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在106年度完成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隨著研究展的舉辦陸續進行播放與流通外,亦隨藝術家展覽專書共同出版。另因應現代人閱讀習慣,亦將美術館年度報告轉型成雲端出版,向外界宣達美術館新型態的轉型。

四、 深根在地,放眼國際

繼承高美館之創館定位與高度,策展面向著重對城市脈絡之關注、城市間之對話,進而涉略跨國交流合作。在地藝術耕耘方面,持續策辦台灣具代表性藝術家之研究型個展、致力於扶植藝術新秀;國際連結上,延續歷年來本館累積與各國南島文化之交流基礎,館際交流除國際知名重要美術館為對象,進行專業交流

、引進經典展覽、促進國內外藝術家互動合作以外,亦將繼續開 發其他未曾有合作關係之對象,增加外部連結,提升本館之國際 知名度與國際高度。

五、 評鑑指標之設計與執行成果落實情形

隨著經營思維轉換,改制後研發之創新措施與活動,較難在量化數據上與改制前之情形做比較,加上本次評鑑僅呈現改制後半年成果,即將規劃於第二、三年落實之行銷公關專責部門、國際論壇、園區改造、多元史觀特藏室、共用庫房等計畫,在改制元年尚在準備期,爰尚無完整成果展現。惟強調當代美術館觀眾發展策略的、園區生態活動、國際交流展(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老而彌新New Old、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等,皆持續進行。至未來在成果評鑑報告上,將透過指標之訂定、質化量化目標兼重、強化與主管機關政策相應之指標議題等方向做更詳盡的呈現。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	(一) 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30%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27. 6
	(三)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四)博物館產業與異業合作成果	
二、營運績效及目	(一)營運績效管理	27. 4
標達成率30%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三、自籌款比率達	(一)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0.0
成率10%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8. 9
四、經費核撥之建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8. 9
議10%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 創新與特色	
20%	(二)改善與成長	17.8
	(三)董事會議	
總分		90. 7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高史博於106年改制首年,除辦理改制前既有業務延續相關成果,重 新制訂博物館典藏、管理等相關規章辦法與內控制度,改組後各部門從典 藏徵集、史料出版、展覽策劃創新、專業形象營造與活動到博物館文化事 業的經營,展現多面向的營運突破。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一、 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 (一) 典藏維護:106年度共計入藏典藏品506件,教育研究品23件。 並增購恆溫恆濕設備改善典藏空間及辦理館藏漆器、漢人織品 、陶瓷等文物修復與整飭共4案。
- (二) 史料徵集出版:高雄小故事共選出112篇得獎作品。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核定獎助出版4件,文史調查研究20件。另106年度出版包括高雄文獻期刊3期、高雄史料集成6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2冊、高雄研究叢刊3冊、高雄小故事1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1冊(見城計畫案)、光碟及影像冊3冊(大林蒲文史調查專案)。
- (三)**古物既無形文化資產**:古物部分指定本市崇聖祠碑林清代石碑 共10件;無形文化資產完成本市「茄萣金鑾宮王醮」等7項民 俗保存維護計畫。

二、 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 (一)106年度特展包括針對高雄在地議題、館藏特色共策劃7檔特展。另外,所轄各館舍亦策劃主題特展3檔,國際合作特展包括分別與日本橫濱市的原鐵道模型博物館、日本長野縣飯田市的川本喜八郎人形美術館、韓國濟州島的濟州四三平和財團合辦3檔主題特展。
- (二)展示規劃同步改善空間硬體設備,如「她和她的少女時代─典 藏織品展」,基於典藏文物維護的考量,除改善燈光照明外、 新增展櫃迴風功能、空調送風機、購置除濕機芯等,強化展示 環境溫濕度之穩定性。

(三)展示設計運用新科技與技術創造敘事與互動型態,提供觀眾參觀的新體驗。故106年度著手規劃之見城館、柯旗化故居等館舍,導入AR、VR、光雕投影等新科技,建置多元化的觀展體驗,希望透過新媒體科技轉化的詮釋,進一步延伸展示理念,並擴展跨域應用的創新加值。

三、 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 (一)營造博物館專業化形象,全新設計高史博推廣行銷創新logo與 色彩規劃,朝年輕化、品牌化方向調整,並廣為運用在各類媒 體宣傳、文宣、文創商品等,確立博物館品牌形象。
- (二)依各館舍屬性辦理推廣教育,包括配合高史博主題展示與歷史文化議題規劃史博講堂及相關講座22檔,參與人數達1,500人次。各館舍亦依主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皮影戲館持續辦理假日演出及親子製偶DIY、夜宿皮影戲館、藝師駐館、校園偶藝社團扶植等無形文化資產紮根與教育推廣;戰和館透過導覽、紀念活動(草地音樂會、研討會),帶動更多人從不同層面理解台籍老兵。另特定主題活動,包括228事件70周年紀念儀式,重回當年事件爆發前夕談判破裂的歷史現場,彰顯真相還原、轉型正義的正面態度。
- (三)高史博各館舍運用資源及主題計畫進行在地經營,並配合特展舉辦相關推廣活動,擴大公共參與,包括與「陶瓷,生活故事」特展陶藝師辦理手作陶藝課程。「展高雄──亻厓等來唱美濃」特展期間與美濃當地協會辦理「水源砂石・異域族群──荖濃溪輕旅行」。針對所屬館舍志工,配合市政「樂齡志工」推廣服務學習,並落實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並定期舉辦講座學習課程。

四、 博物館產業發展與異業合作成果

(一)文化事業拓展經營,包括各賣店配合年度不同主題特展開發文 創商品,如文青風四入套組質感磁鐵、展示手扎,典藏織品展 特展更與臺灣在地產業合作販售手工文創織品等;另高史博東 走廊更首度嘗試以愛河文創集散概念出發,與范特喜合作設立 「河岸事務所」,媒合在地青年創作者作品,共同形塑高史博 展創基地意象。

- (二)推動具在地議題或特色主題活動,辦理2017高雄戲獅甲活動, 將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傳承,以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創造文 創產業產值,共計參與人數10536人,累計收益超過新台幣317 萬,創造參與教育與經濟收益。
- (三)高史博以轄下館舍為基礎,建置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依特色分 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規劃重點 行銷推廣。如柯旗化故居常設展更新規劃加入AR互動裝置;戰 和館與老兵協會共同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哈瑪星台灣鐵道 館更新展,以未來車站主題結合鐵道運行概念轉轍器體驗裝置 ;舊打狗驛故事館配合輕軌通車推出「我在高雄搭輕軌」集章 打卡活動;孔廟祭孔更結合新開發之文創商品儒學風記事手扎 、語錄原子筆及與在地產業合作推出海束脩(魷魚絲)等。
- (四)社會資源募集部分,因應高雄戲獅甲活動,積極向企業勸募及 參與,獲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思旅、御境景觀公司、台塑、打狗啤酒等企業支持,專 案募得新台幣60萬元及其他如選手住宿優惠、現場及選手之夜 飲品贊助等挹注。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017年為高史博改制首年,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四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關於高史博賦予工作多元龐雜與專業效益如何展現?

高史博成立營運至今已屆滿20年,除博物館營運本務外,另 承有無形文化資產、孔廟營運與祭孔儀典等要務。改制首年,以 博物館專業為本調整組織架構為綜規、研究、展示、公服與文化 事業等五部門,將龐雜的館務分以專業進行調整配置,穩定深化 博物館核心的研究、展示部門,將改制前的推廣組調整為以觀眾 服務、媒體公共關係為主的公共服務部,以博物館事業推廣、外 館營運為主的文化事業部,強化核心館務專業分工之目標,非核 心館務則以法人用人之彈性制度,聘任計畫型專案人力協助任務 ,以緩解業務壓力。後續,將由綜規部門主責分就不同部門所需 專業辦理職能提升訓練,以強化博物館專業能量,另,針對非核 心業務,則將積極建立其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並輔以專案人力 制度辦理。

二、 關於高史博如何進行形象包裝與行銷宣傳的問題?

2017年為高史博邁向新階段的開始,包括行政法令、人事、 財務的鬆綁將讓博物館能有較不一樣的呈現。藉由統轄九處館舍 空間的高史博家族已陸續就位,含括歷史人文、鐵道、人權、無 形文化資產等主題,能滿足多元觀眾的參觀需求,未來將以博物 館群概念進行行銷。藉由各館舍的資源整合及宣傳之串連,包裝 出的高史博家族品牌形象,期待加強博物館的認同及競爭力。

此外,亦將檢討分析相關館舍特性與參與人數進行調整,如 委員提及參與人數較低的柯旗化故居未來如何提高參觀人次,除 了進行中的空間改善,為了將政治受難者本身及其家屬共同交織 出的歷史文化內涵呈現給民眾,未來將持續推動展示更新、《夢 遊烏托邦》戲劇VR體驗、人權小旅行等活動,並嘗試結合在地社 區及學校一起進行人權教育推廣。

三、 高史博如何建立永續營運的財務管理及拓展募資、活動、商品成 效?

落實高史博永續發展是高史博尋求改制突破,進而邁向新階段的信念,因改制過程牽動博物館營運的財務結構調整,為此於改制首年已陸續制訂相關內控制度及收費管理辦法,然在實務運作上確實尚有不足及待調整之處,故將於2018年陸續修正補充相關收支控管與作業辦法,健全財務制度。

此外,為調整年度預算結構依賴政府補助的情形,除藉由館舍場地收費、典藏授權收費、賣店文創商品開發經營、館舍參觀收費、付費活動辦理等固定自籌營收的拓展;另外,募款收入亦將搭配活動配合年度行銷重點逐年提升目標值,並鼓勵館內同仁主動提案勸募企劃,爭取企業認同挹注資源。

高史博改制後增設文化事業部門,陸續招募產品設計與行銷 專業人員,規劃開發有別於一般市場性文創商品,將從建立具代 表性品牌出發,並媒合各類通路管道,逐步提升高史博博物館群 全國知名度,促進參訪及消費。

四、 關於未來在評鑑成果上如何更能展現高史博的特色?

博物館最主要的工作包括研究、典藏、展示和推廣教育,高 史博作為高雄市的博物館,當然是立基對高雄文史資源的累積與 展現。在此既有基礎上,本館規畫數項深化研究和呈現累積的工 作,包括典藏品的持續入藏和詮釋、常民DNA的無形文化資產和 古物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高雄史料的蒐集與整理出 版、高雄研究論文的出版,以及以獎勵辦法辦理的寫高雄、小故 事徵件,以及逐步數位化。有別於學院內的學者學有專攻,本館 立基於上述紮實的史料和深化的論述,期將高雄的地方文史脈絡 建立最完整的體系,因此未來的的成果展示也將著重於此,並延 伸至具地方特色且創新的文史資源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三、高雄市電影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30%	(二) 電影藝術扎根	27. 4
	(三)文創產業加值	
二、營運績效及目	(一) 打造城市品牌	97.4
標達成率30%	(二)永續經營	27. 4
三、自籌款比率達	(一)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成率10%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9. 1
	(三)提升勸募產值	
四、經費核撥之建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8.9
議10%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о. 9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 打造專業博物館	
20%	(二)強化服務品質	18. 2
	(三)董事會議	
	總分	91. 0
	等第	特優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電影館於106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 (一) 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共辦理 49 檔影展,總計播映 468 部影片、840 場次,總觀影人次突破 3 萬人。包括篠田正浩、梅爾維爾、金基德、吉姆賈木許、大衛林區等導演專題;與日本 PIA 影展、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草原沒有風─游牧影展、華語數位修復影展合作;並跨界與高雄設計節、CNEX 等單位合作,並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圖,規劃「高雄首映場」電影特映《血觀音》、《BPM》、《水底情深》、《幸福路上》等片。
- (二)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17 天,以「慾望之味」為主題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更推出透過 APP「雄影雲端戲院」直接欣賞影片。並創新全台推出「VR 電影」專題。
- (三)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參加香港電影節、香港鮮浪潮、香港 InDPanda 國際電影節、韓國釜山短片節、日本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 4 個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

二、 電影藝術扎根

- (一)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影評人諸如塗翔文、林木材、鄭秉 泓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 共計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34 人。
- (二) **影像體驗計畫**:106 年 9 月起,邀請高雄地區國小國中學子, 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

術之活動,共安排了九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單元,邀請導演 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分享電影拍攝製作過程。共計辦理 20 場 ,參與人數總計 4,602 人。

- (三) 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106年5~7月起展開「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於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共計辦理9場,參與人數總計201人。
- (四) 電影藝術講堂:企劃與音樂、美食相關的主題,邀請資深影評人藍祖蔚、聞天祥及電影音樂工作者李欣芸、林強、雷光夏,從電影中的音樂、食物為題,分享如何運用不同元素豐富其藝術性。106 年 7~8 月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總計305人。
- (五) 校園巡迴講座:106 年 4 月青春影展期間,深入校園介紹世界各大影展、高雄市電影館的短片產製映演面向、以及青春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的運作流程。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053 人。
- (六) 2017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園之台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及藝文空間影像教育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106 年 9 至 10 月共計辦理24 場,參與人數總計2,180人。
- (七) 自媒體及 APP 經營成果:經營常態性的雲端戲院,辦理線上專題影展之策劃與排播、版權洽談及購置及相關影音平台之重整及維運,建立品牌獨特性,並規劃「夢之瘋景—大衛林區經典短片選」、「國際短片競賽得獎短片回顧」、「雲端戲院售票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入圍短片」與「國際短片觀摩片單—得獎短片」,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

三、 短片競賽參賽片數

(一)「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與日本、香港、法國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來自 109 個國家,共徵得

4,796 部短片。

(二) 106 年青春影展共徵得影視類 238 件、動畫類 159 件,總計 53 校、79 系、397 件作品。

四、 文創產業加值

(一) 短片獎補助數量:

-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 8 部短片:林孝謙《情色小說》 、莊翔安《媽媽桌球》、周良柔《巢/潮》、楊貽茜《鋼琴 課》、楊岸青《雁雁》、葉覓覓《四十四隻石獅子》、李 權洋《烏賊再會啦》及張軼峰《方舟計畫》。
- 2. 2017 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高雄拍」短片:林涵《繁花盛開》、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耀《獨奏》、曹仕翰《春之夢》、黃丹琪《三仔》、曾威量《海中網》、應亮《媽媽的口供》及許慧如《臨時工》,總計北高 4 場次、974人次觀影。
- 3. 「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出版紀錄片合輯,共 5 部《好 美麗的煙囪阿!》、《誰在山上唱歌》、《橋仔頭的春秋大 夢》、《記憶書寫》及《離岸堤》。
- (二)電影投資數量: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擬投資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106 年電影館投資之電影長片《血觀音》獲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大獎,票房卓越、《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

(三) 電影館典藏文物質量及典藏政策:

- 1. 整合現有空間分層分類:統一設計元素與調性以及靈活的 佈展模式,延伸整體視覺打造典藏文物實體展示空間。建 置文物庫房,包括溫濕度監控系統安裝、防傾移動櫃及典 藏櫃安裝以及文物盤點、加固、標記、上架等事宜。
- 充實及運用館藏: 典藏電影文物約 6,850 件,中外圖書
 6,300 冊,期刊 22 種,館藏影片 7,599 片。

五、全臺首創自製高雄VR FILM LAB短片: 2017高雄電影節搶先全台電影圈創舉,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台北光點華山」放映一系列虛擬實境(VR)影片,總觀影人數達6千多人。《全能元神宮改造王》獲選為2018日舞影展New Frontier單元放映。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017年為電影館改制首年,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雲端影院業務績效之評估

配合線上觀影的趨勢,電影館過去自力經營「雄影雲端戲院」APP,宣傳國內外優秀短片,雖獲得不少正面迴響,但為求更大的宣傳與推廣效應,以及考量平台營運的專業性,今年起將與「Friday影音」等OTT平台合作,持續推動短片線上觀影的宣傳工作。

二、 針對觀眾人口的資料分析,做為業務推廣修正的策略依據,另建 議多辦理偏鄉學童欣賞各式、另類電影機會,深化電影藝術扎根 。

電影館過去針對部分影展進行問卷調查,包括《猜火車2》 、「筱田正浩」影展,以了解觀眾輪廓,未來將更積極規劃常態 性與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以完整掌握使用者輪廓,進而協助策展 與行銷工作。

除了長期劇情、紀錄片的放映,也舉辦多檔具有實驗性的影片放映,包括2018年與「靜流河深」合作的短片影展,以及與吉隆坡實驗電影節合作的短片單元,增加高雄觀眾多元的觀影體驗

另外,電影館長期推動校園巡迴與影像扎根計畫,自2017年 起規劃一系列的短片放映活動,邀請高雄各地區的學童至市總圖 觀影,其中亦有偏遠鄉鎮包括梓官等學校參與,2019年上半年將 進一步規劃偏鄉校園影像講座,針對高雄市偏遠小學進行影像教 育推廣。

三、 如何加強異業媒合,擴大財源,並與國際資源交流等項工作

電影館長期與伊聖詩、印花樂等國內外品牌合作,作為異業 結盟與資源贊募對象,以充實電影館本身的資源。並透過電影節 、國際短片競賽等活動,與各國影展、組織與片商長期交流,提 升電影館的國際交流能力。

四、 高雄人長片投資之績效及如何透過高美館、高史博間彼此互接互 利關係

106年為高雄市電影館行政法人第一年,簽約投資影片僅有 「引爆點」一部,該片預計107年8月底正式上片,俟上片後本館 將追蹤後續其資金回收及參展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依據「影視暨拍片支援中心」,依以往協拍經驗,拍攝電影時若在年代上有場景、服裝的研究考據需求,均協助業者申請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支援,並能由史博館取得專業建議。日後在電影館投資電影中,若有歷史考證之需求,亦會善加利用彼此資源,請求史博館協助,提供影視業者最大的服務支援。

五、 典藏制度的建立與收藏發展願景

電影館於106年獲文化部補助3年計畫(106-108年),故106年度主要著重於典藏庫房的建立,107年則進入盤點本館典藏文物與詮釋階段,預計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將本館典藏品逐步數位化,另於107年3月至7月配合武俠影展放映,於本館文物展示空間展覽珍藏武俠海報。

行政法人後,組織目標與編制有很大的調整,專業人員的晉 用以及專業制度的建立,再者典藏制度的建立與收藏,跟電影館 的發展願景之間的關係。本館轉制為法人後,另外設立典藏管理 部,處理典藏相關事務,並聘用一名專職人力處理;本館典藏方 針主要以台灣短片為收藏方向,故107年利用文化部補助3年計畫 (106-108年)中其中一項,與台灣16釐米的導演合作將早期作品 做數位化並作為典藏品。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重要核心價值,本府文化局原轄有高美館、高史博 、電影館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四個藝文館舍(均為二級機關),文化局結 合四館深研及典藏在地文史資料,建構高雄文化版圖及形象。

為期落實以專業引領本市藝文館舍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府自106年起 陸續改制四館為行政法人。高美館、高史博與電影館合併為高雄市專業文 化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屬同一董事會,然各館業務獨立運 作,館長擁有相當的行政自主權,得以專業領導館務,並視需求進用民間 專業人才,與留任公務人力相互搭配,精進業務。

改制首年的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高度肯定,給予三館「績效特優」 之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 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供行政法人業務參 酌改進。

- 一、三館原為行政機關,因此多數行政事務尚有舊規可資遵循,然 組織既已改制,即應全盤檢視並重新研訂各項典章制度與法規 ,以切合業務需求,符應現況。目前涉及組織運作基礎之重要 規定雖已新訂完竣,惟仍請持續檢視其他內部行政細節或與外 部相關之事務,討論是否須研訂規章或建立作業程序,避免遺 漏失誤。
- 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董事會負責全機構重大事務之審議與決策,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各館置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改制已逾一年,改制前所規劃之部門類別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權責劃分是否合理、幕僚部門之行政庶務與業務部門之重點業務是否達標,建議詳加考評。
- 三、 行政法人之優勢在於得以引進民間專業人力。改制初期,公務 人員多於民間進用之專業人員,運作尚無大礙,但業務交接與 經驗傳承是每個組織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在行政法人必須執行

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與公務預算、而內部留任公務人員陸續退離的態勢下,新進館員的進用制度、行政能力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基層主管的養成尤顯重要。

- 四、 三館改制前已有相當成績,改制後,外界除期待館舍專業度提 升外,也會認為三館應展現不同於行政機關時期之創新作為, 建議思考下列面向:
 - (一)全面盤點改制前、後的業務項目,思考創新業務之餘,也可考慮酌減部份過時、非必要、或與其他機關團體重覆的業務,避免負擔過重。
 - (二) 三館均具博物館性質,除動態活動之外,也須注重教育、典藏、研究等靜態業務,不宜偏廢。
 - (三)為進一步提升來客數與服務品質,建議三館設定目標族群,加強擴展多元民眾參與的行銷、宣傳、推廣方法與計畫,並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
 - (四) 三館目前宣傳管道似乎仍較偏於傳統媒宣管道,基本上屬於 被動式的,民眾有興趣才蒐集相關資訊,建議與新科技結合 ,增加行銷管道,改由館方主動接觸民眾,積極提供各種訊 息,多方開發新客群。
 - (五) 三館同屬一法人,雖館務各自獨立運作,但應更強化資源共享與彼此互接互利,互助發展。
- 五、106年為行政法人改制首年,諸多事務尚在摸索、磨合階段,故 三館研訂績效目標或本府設定評鑑指標之時,均以質化說明為 主,不列入與以前年度(公務機關時期)的數據比較。爾後將 逐年調整績效目標項目與評量基準,呼應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 計畫,並設定部分指標為長期性(例如五年)比較,以利瞭解 社會環境趨勢,並連結業務檢討,調整館務重心。本府亦將思 考評鑑重點與辦理模式,避免落入制式評鑑案牘勞形、徒具形 式之窠臼。

第 23 號 類別:教育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7.10.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7242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

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爲有償撥用國、市有

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報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5154 號函核准。

二、檢附本案說明1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367 號函

高雄市政府與教育部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 國、市有地互為有償撥用案說明

美術館園區共 40 公頃,其中教育部轄管國有學產地約 16 公頃, 蜿蜒分布其間(如下圖),本府自民國 75 年擇址籌建美術館即予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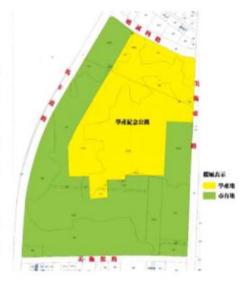
每年須繳納高額租金,園區整 體發展亦受限制。

為減輕龐大租金負擔及考量 城市整體規劃發展,本府自 95 年起即積極爭取美術館國有學 產地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經 10 年土地交換,中間周折歷經 10 年未能績行。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之議,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達成協議:(1)雙方於美術 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

- (2)學產紀念公園之管理維護及營運由本府負責,以免收租金為原則。
- (3)全區土地集中與調整由本府提出。
- (4)相關設置以公共藝術方式處理。

106年6月教育部同意本府所提土地調整方案(如右圖),本案雙方互為有償撥用並抵付撥用價款及自106年7月1日起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終止租約,業經教育部報行政院106年11月6日院臺教字第1060035154號函核准。

嗣本府接續完成基地調整及土地標 示分割後,由本府與教育部分別依法進 行土地申撥作業。



附表 1: 高雄市政府撥用國有學產地清冊

市	品	段	地號	面積(m³)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7-1	30, 838. 89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9	699.46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0 47,702.67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1	13, 423. 96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2	6, 173. 31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3	19, 433. 05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4	1, 307. 54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5	366. 32	中華民國	教育部						
		合計榜	後用8筆	,面積 119,94	45. 20 m²							

附表 2:教育部撥用市有地清冊

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2	12, 108. 3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5	4, 282. 5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6	649.6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7	76, 477. 2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6 23,948.30 高雄市 <u>高雄市政府</u> 工務局											
		合計撥	用6筆	,面積 119,9	45. 20 m²							

第 24 號 類別:農林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7.8.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5502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4 號兩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人民請願案,貴會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 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本府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高市府動保 字第 10770543400 號兩復(諒達)。
- 三、現行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人道處理爲原則規範,並尊重獸醫師專業 判斷。本府爲更尊重動物福利,由本市獸醫師公會與動物保護團體 推薦獸醫師共同組成「本市動物安寧小組」,就本市公立動物收容 所內獸醫師評估符合人道處理條件之動物個案再予討論、諮詢,期 於尊重生命、解除重度傷病動物痛苦之社會目的時亦能減少外部爭 議,以符合政府行政诱明公開原則。
- 四、本市動物保護處業已參採貴會決議,於 107 年 6 月 5 日完成修正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後小組委員包含公務獸醫師 3 名、獸醫師公會代表 4 名、動保團體推薦獸醫師 4 名,合計 11 名獸醫師。修正後小組委員第三公正單位代表數 8 名大於本府代表 3 名。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7.10.24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657 號函

第 25 號 類別: 法規 **來函機關**: 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7.9.6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730702500 號函

室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

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本府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730671100 號令修正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高市府秘文字第一○一三○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因應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業務權責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 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規則之業務權責機關。(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二)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第十五條)

立 4 土 4 立 土 4 久 洋	举事相则如八枚子及	丁芳安佐子业即志
	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
構成議題,申敘理由,	構成議題,申敘理由,	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
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	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	本條機關名稱。
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	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	
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	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編	本府 <u>秘書</u> 處,編入議程	
入議程。	0	,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
會本府新聞局及行政	會本府新聞局及 <u>秘書</u>	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
<u>暨國際</u> 處並經市長核	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	本條機關名稱。
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	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	
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議接受頒獎。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
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	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	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
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	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	本條機關名稱。
行政暨國際處辦理。	秘書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行日,新增第三項。
月二十五日施行。	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	本規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	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	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	;
<u> </u>		L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0142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 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 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 三週之會議。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 副市長一人代理;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 理。

-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其因故 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
-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 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秘書處,編 入議程。
- 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但密等之議 案,得於會場分送,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

前項密等之議案,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得經提案 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 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經市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其會議 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

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列席人員。

五、記錄人員。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及有關 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 更正。

-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秘書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 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 府秘書處辦理。
-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府新聞局辦理。

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7.10.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90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2 期)。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13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120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73 號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出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所屬衛生所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 五四一二四二三七號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備查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用 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第五條:茲因配合共用員額及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 第一項「……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修正為「……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 護士、醫事放射士。」。
- 2、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配合法規末 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編制表部分:

1、設置專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鼓山區等十二所編制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所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2、各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 (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 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暨各所職務配置情形,酌 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3、各衛生所編制表附註,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務作業點七-(六)規定,於各該表末增列其生效日期:「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4、三民區衛生所、旗津區衛生所及旗山區衛生所刪除編制表留用用語;另修正田寮區衛生所、甲仙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留用用語。
- 5、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五一六(二一六)人。
-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總 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 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	五條 前條	第一款之組置	第五	五條 前	條第一幕	次之組置	配合考試院	一百零
*	沮長、醫師、	牙醫師、護理士	長、	沮長、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五年七月七	:日考授
냚	護理師、藥師	5、醫事檢驗的	声、 言	護理師、藥 館	师、醫事:	檢驗師、	銓法五字第	一零五
爿	勿理治療師、	<u>營養師、</u> 醫事	放	勿理治療師	5 、醫事	放射師	四一二四二	三七號
身	肘師、護士、	醫事放射士	· (士)、營養自	师、護士	۰	備查函復修	正意見
	前條第	二款之組置	組	前條第	二款之	組置組	(級別高低)	順序)及
-	長、衛生稽查	員、技士、課員	₹ \	長、衛生稽查	5員、技士	-、課員、	共用員額方	案,酌
‡	支佐、辦事員	、書記。		支佐、辦事	員、書記	۰	作體例用語	及文字
	第一項組	長、護理長由	相	第一項約	且長、護王	理長由相	修正。	
4	當級別之醫事	5人員兼任。	4	當級別之醫	事人員兼	任。		
	第二項約	且長由相當職	務	第二項:	組長由相	目當職務		
,	人員兼任。		/	人員兼任。				
第-	十三條 2	本規程自中華	民 第一	十三條	本規程自	自中華民	明定本規程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	日 国	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	二十五日	文施行日期	1,並配
方	拖行。		方	 色行。			合法規末條	施行日
	本規程	呈修正條文,自	發	本規	程中華戶	飞國一百	期之體例,	酌作文
<u> </u>	节日施行。但	中華民國一百	零 2	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	修正條	字調整及修	正。
=	二年九月三十	-日修正條文,	自 3	文,自中華民	國一百名	零三年一		
	中華民國一百	百零三年一月	<u>- </u>	月一日施行_	<u> </u>			
<u> </u>	日施行;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	<u>.年</u>	本規	程中華戶	飞國一百		
_	十一月十日修	*正條文,自中	華 2	零三年十-	- 月十日	修正條		
<u> </u>	民國一百零日	四年一月一日	施 3	文,自中華民	國一百	零四年一		
<u> 1</u>	亍;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	· <u>月</u>	月一日施行	<u> </u>			
<u> </u>	四日修正條文	、,自中華民國	_	本規制	程修正條	文,自發		
<u> </u>	百零八年一月	一日施行。	<u> </u>	<u>节日施行。</u>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_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l	師	師 級		_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牙	<u></u>	師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護		士	師 級 (或士(生)級)		t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第	五	職	等	或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Ξ	
								第	t	:]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	
								第	t	:]	職	等		
11:		佐	禾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技 		化	女				江	第	Б	_]	職	等		編制計給)。
-		4-7	4				1	第	_	職	等	至		
書		記	妥				任	第	Ξ		職	等	_	
_	→ 1.	吕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會	計	員											(-)	兼任。
, +	// -ma	덛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人事	官理	貝											(-)	兼任。
												.,	十六	
合												計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科		官 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ŧ	Z	薦 任	第八職等第 九 職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Ę	mZ.				(=)	
殿西	Éi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醫笛		師 級			_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支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頀	-1		師級(或士(生)級)			+	一人計。 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接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至 宗 七 職 等 第 五職等至 第 五職等至 第 五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名 五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二 職 等 至 第 二 職 等 至 第 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1 日 日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衛稽	查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等	至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二十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二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三職等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十九									第	セ	聉	į	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五職等至 字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編制計給)。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金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金 合 十九									第	五	職争	等	或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Ξ	
課 員 委任或萬任 第六職等至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二職等 一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九									第	セ	珊	į	等		
技 佐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等	或		
技 佐 任 第四職等至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等	至		
技 佐委 任 第五職等 一 編制計給)。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九									第	セ	翩	į	等		
書 記委 (石) (石) (石) (田) (田)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等	至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1,2		1-1-	×				1	第	五	聉	į	等		編制計給)。
第三職等 自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十九	書		記	委				任							
 會計員 (一) 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十九 			,,,	^				'	第	Ξ	雕	į	等		
(一) 任。 (本)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十九) 十九	命	計	昌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人事管理員 (一) 任。 十九 合	Ħ	u j	Х												任。
任。 十九 合	人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合 하		, ,,,,,,,,,,,,,,,,,,,,,,,,,,,,,,,,,,,,,													任。
(五)	_			•					•				ᅪ	十九	
													ום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職等 九 職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 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級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 額,其中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牙	<u>殿</u>	師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為師(三)級人員。 但師(二)級員額不
頀		士	師 級 (或 士 (生)級)				九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 人。但其員額如改以 護理師進用時,計入 師級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	職等出職等出職	至	_	

									给	五	昭小	垒	±:		
,,				1		15	4.4		`		-	•	- 1	_	
技			士	委	任	或	廌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Ξ	
									第	セ	耳	戠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セ	耳	戠	竽		
11-			佐	禾				任	第	四	職	竽	至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
技			佐	女				仕	第	五	耳	戠	等		一編制計給)。
書			47	禾				任	第	;	職	竽	至		
百			āι	委				仕	第	Ξ	耳	戠	等		
	ىد	·1.	므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會	ā	+	員											(-)	員兼任。
, .	古々	₹ - п	. E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事行	字坦	- 貝											(-)	員兼任。
													ㅗ1.	十八	
合													計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3第九職等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級			1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殿西	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級 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謹		士	師 級 (或士(生)級)			<u>;</u>	小人的, 一、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 算。

衛 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 等 . 職	至	=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Ξ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_	
技	佐	委				任				. 等 職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 等 職		-	
會計	-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_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殷酉	鈩	師 級		_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牙	醫師				(一) 級八貝。但即(一)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師 級 (或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護	÷	士(生)級)		せ	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生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等			=	
								第	-1	t	職	等			
								第	五	珊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聉	等	至			
								第	4	E	職	等			
1+		佐	禾				任	第	四	珊	等	至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技		佐	女				江	第	3	5_	職	等			編制計給)。
事		47	禾				1-	第	_	聉	等	至			
書		記	安				任	第	3	Ξ	職	等			
A	<u>ئ</u> د.	马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會	計	員												<u>ー</u>)	任。
, .	古然	7四 旦												·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争官	理員											((-)	任。
												.1		十五	
合												計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 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 額,其中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	殿西	師	師 級		1	其餘為師(二)級人員。 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誰	理	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為師(三)級人員。
頀		士	師級(或士(生)級)		せ	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 人。但其員額如改以 護理師進用時,計入

														師級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Ξ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Ξ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	
技		佐	委				任				等職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第			等職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	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_						
職	稱	4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Ę			笙	八職等九職	至等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3					(=)	
殿西	釬	Б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師	Į,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護	+		師 級 (或 士 (生)級)				+-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生 查 員	-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第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或至等		

技	士	委薦	任	或任			戦 等 戦 等 職		=	
課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第第		戦 等 戦等 職	或至等	_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耳五	哉 等 職	至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第	一 耶 三	哉 等 職	至等	1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u></u> <u> </u>		師	師級		_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u>段</u> 酉	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護		士	師級(或士(生)級)		+-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五職等或第五職等或第二十職等至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二職等至第二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金。 合 十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二十 技 佐 安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安 任 第二職等至第二十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十 十 十 十 十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十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日 合 十 二十 十									第	-	t	職	等		
技 佐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或		
技 佐委 任 第四職等至 (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二十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_	
技 佐 任 第五職等 一 編制計給)。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二十 二十									第	4	t	職	等		
書 記委 任 第 五 職 等 編制計給)。 書 記委 任 第 一 職 等至 一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二十	LL		11-	4				1	第	四	職	等	至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書記委任第三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二十			佐	安				仕	第	Ĩ	5_	職	等	1	編制計給)。
第 三 職 等	_ 		ئ م	4				,	第		職	等	至		
會計 貞 (一)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二十	吉		ĒĊ	安				仕	第	_	Ξ	職	等	1	
(一) 任。 (力) (一) (日) (日) (日) (日		اد	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人事管理 貞	曾	計	貝											(-)	任。
任。 二十	,	= & -m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合 計	人 事	宇宙理	貝											(-)	任。
合				•					•				. ,	二十	
	合												計	(五)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_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牙	殿西	師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或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頀		士	士(生)級)		四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_	

		_					_						
技	士	委	· 任	或	薦	任		五六				<u> </u>	
					•			t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_	
							第	t	: J	職	等		
技	佐	丞	_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_	
11	/I	女				11	第	五	J	職	等		
會計	-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百口	只												兼任。
人事管	. m =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八 尹 官	 年 貝											(-)	兼任。
											÷L	+-	
合											計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1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7	長	薦 任	`	八職等 九 職		_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7	長					(=)	
<u> </u>	É	師	師級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殿 自	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級 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蓰	·		師 級 (或 士(生)級)				九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 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Ξ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1	
技		佐	委				任				等 職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等職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2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官等三	· 職	手員 額	備考
		級	1	7	,
所	長	薦	第八職等3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節 系	Ž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師		į,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級 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頀	士	士(生)級		+=	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 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 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 算。
衛稽	生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3 E第六職等 3 第七職等	<u> </u>	

,,			1.		1.	3: +			五		-			
技		士	委	任	或	廌	任		六				=	
								第	セ	: F	膱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_	
								第	セ	F	膱	等		
11-		佐	禾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_	
技 		佐	安				仕	第	五	F	膱	等		
नंदर	古	马	禾				1-	第	Ξ.	職	等	至		
辨	事	貝	委				任	第	五		膱	等		
	أحد	旦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會	計	員											(-)	任。
, -1=	- & -m	D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人 事	管理	貝											(-)	任。
	_											. 1	二十	
合												計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		+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級 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護	士	士(生)級)		·	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 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 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稽	生 貢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			· 等 · 等	-	=	
								第	t	= ;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t	= -	職	等		
 技		H: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_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12		11	女				11	第	\mathcal{F}	į.	職	等	_	
辨	事	昌	委				任	第	Ξ	職	等	至		
	4	癶	3				1-	第	\mathcal{F}	<u>.</u> .	職	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	管 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 /	任。
合												計	二十	
												ÞΙ	(五)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4	爯	官 等	或	職等	員 額	備考
和以	1 9	門	級	别	1 年	貝	们用
所	Ę	支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F	支				(=)	
殿酉	怠	币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旻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的	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 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藥	É	币	色币 级 (武			(二)級人員不付同於日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二)
殿西	事檢驗的		師 級 (或 士 (生)級)			六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護	-1	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 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 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 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第	五六七	職職	等等	或至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五			至等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爭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TIA		160	官等或	TEALS AND	므		يودن	/++ + ₁ /
職	木	偁	級 別	職等	員		額	横 考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所	+	長				(-)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	長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醫	É	折	師 級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	-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址	THI A	, _T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
護	理的	犻						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藥	£	犻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衆		2" 3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師(三)級人員。但
殿	事放射的	犻	師 級 (或					局師(三)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_	士(生)級)			十		時,得以一人計。
頀	-	÷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醫	事放射:	上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職	至	-	
技		佐	委				任				, 等 職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職等	員 額	備 考
-144		ात्त	級 別	-107	7 77	DH - 7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_				 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所		長			(-)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7 12 14 V 7 7 7 2 C 7 C 7 C 7 C 7 C 7 C 7 C 7 C 7
組		長			(=)	
						師 (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醫		師	師 級		_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 ,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護	理	師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兹		6±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藥		師				
			師級(或		六	為師(三)級人員。但
殹	事檢	卧 師	士(生)級)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四	于 100	MX DIP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護		士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第五職等或		
衛		生	委任或薦任		_	
稽	查	員		第七職等		
				N		

課	員	委任	或	薦	任	五八十七	職:	等		1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九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overline{}$					
職	稱	í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員	額	備考
所	長	2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u></u> 愛	師	ā	師 級	E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2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護	±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生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言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行	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六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_					I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丑	<u> </u>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樂	丑	<u> </u>	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 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事核			har too (h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野西 一	事方	文射	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八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
殿西	事加	文 射	士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等	或至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等	或至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u>段</u>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師(三)級人員。但
段西	事檢驗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六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護	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孝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	
技		士	- 委	子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級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殿西	師			-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藥		師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殿西	事檢縣		師 級 (或士(生)級)		+=	為師(三)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
護		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職	等	或至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等	或至等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
藥		師				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醫	事檢	驗師	師 級 (或		t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醫	事放	射師	上(生)級)			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頀		士				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殿西	事放	射士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五六七	職	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五六七		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rral.		16)	官等或	Taly At	马 旋	/H. tz.
職		稱	級別	職等	員 額	横 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醫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殿西	事檢。	驗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六	為師(三)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
頀		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	
								第	セ	J	戠	等		
技		<i>\+</i>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12		佐	女				壮	第	五	J	戠	等	-	編制計給)。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會	Θ	只												兼任。
, .	古悠	四吕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事管	珄 貝											(-)	兼任。
												<u>.</u> 1	+	
合												計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級別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祿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事檢驗		師 級 (或 士(生)級)		+	為師(三)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
頀		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 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u></u> 数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 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 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物:	理治	療師	師 級 (或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 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殿西	事放	射師	数 (或		八	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 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 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
殿西	事放	射士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二六二七	職	等.	至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	五六七	職名職名	等,等,	或至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	五二六二七	職名職名	等。等。	或至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7	計	十二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é 雨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師師	師 級 (或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師(三)級人員。但
殿西 -	事檢驗師	士(生)級)		t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護	±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職	等策職	至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第	五六	職職	等等職	或至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六	職	等職	至	_	
技		佐	委				任	第第			; 等 職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2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٠,	官等或	and the state of t	-		na la
職	乔	爯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
所	ţ	Ę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	亳			((=)	
段西	É	币	師 級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툿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币	師 級 (或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護	£		士(生)級)			五	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查	主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等		_	

					第	五月	職	等	或		
技	士	委任	或点	善任	第	六月	職	等	至	_	
					第	セ	聉	į.	等		
					第	五月	職	等	或		
課	員	委任	或点	蕉任	第	六月	職	等.	至	-	
					第	セ	聉	į.	等		
會 計	-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晋 百											任。
人事管	珊昌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八爭占	4 只										任。
合									計	九	
TO TO									Б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殿西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藥		師	師 級 (或			セ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師 (三)級人員。但
殿西	事檢驗	師	士(生)級)			ب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頀		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五六七	職	等	- 1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客	頁備 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 計員額,其中師(二)
藥	事檢	驗師	師級(或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醫	事放	射師	士(生)級)		入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
殿酉	事放	射士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職	等	或至等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職	等	或至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下管 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
藥		師					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殿西	事檢	驗師	師級(或		十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醫	事放	射師	士(生)級)		·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
殿西	事放	射士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等	或至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職	等	或至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員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 額,其中師(二)級人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
藥	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五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 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	職	等等職	至	1	
技		佐	委				任	第第			等職	至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	至管 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科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u> </u>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殿酉	事檢馬	鐱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t	均為師(三)級人員。 但師(二)級員額不足 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	

									第	五	職	等	或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	
									第	セ	耳	戠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j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	
									第	セ	耳	戠	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習			只												兼任。
, .	事 管	THE	吕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尹 官	王	只												兼任。
													÷L.	+-	
合													計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藥		師	師 級 (或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師(三)級人員。但
 	事檢驗	師	士(生)級)		八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頀		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第	五	職	等	或		
技	士	委任	任或	泛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_	
						第	セ	: 耳	膱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任	任或	泛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_	
						第	セ	: 耳	膱	等		
اد کا	旦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會計	員										(-)	兼任。
」。本於,	rm 🖽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人事管3	埋 貝										(-)	兼任。
										. 1	+=	
合										計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Ŕ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祕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	長			(=)	
殿西	É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 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豎酉	事放射自	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t	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
殿西	事放射:	士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或	薦信	E 第	5 7	六耳	哉 等	或至等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2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藥		師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師(三)級人員。但
殿西	事檢驗	師	師 級 (或 士 (生)級)		t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	或	薦	第	五六七	職	等		1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	<i>bb</i> 15				
職		稱	官	等 或	職等	員	額	備考
			級	別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所		長				(.	-)	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 ,,		×					,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200							一) ———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醫		師	絔	級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四		D-14	₽.J•	100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址	7 137	E				(\	上此四分长一
頀	理	長				(-	-)	由護理師兼任。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
頀	理	師						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故		4-						
藥		師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i>t</i>	t= (1)				為師(三)級人員。但
醫	事放		•	級(或		,	λ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	,	士	(生)級)				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頀		士						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医谷	古业	ÁL 1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酉	事放	射 工						員額計算。
					第五職等或			
衛		生	委	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		_	
稽	查	員			第七職等			
					121 164 1			

課	員	委任	-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或至等	1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官等或			
職		稱	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 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殿酉	事檢恩	驗師	師 級 (或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殿西	事放り	射師	士(生)級)		セ	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頀		士				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u></u> 殿西	事放。	射士				員額計算。

								站		मर्थः	-	或		
衛		生	_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76	므	Я						第	セ	. J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	
								第	t	: J	職	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胃	ā	只											(')	兼任。
, -	事管理	吕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护书丛	只												兼任。
												. 1	+	
合												計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 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1			
職	#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	長				(=)	
殿西	É	韴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韴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 額,其中師(二)級人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
藥	É		師 級 (或 士(生)級)			八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	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	五二六二七	職	等	至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醫牙	殿哲	師師	師 級		E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44.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 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
藥		師				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殿西	事檢	驗師	師級(或		十三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
殿西	事放	射師	士(生)級)		1=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
殿酉	事放。	射士				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 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員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或至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1	六		等	或至等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管理	.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 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u> </u>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 額,其中師(二)級人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
藥		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八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 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 額計算。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明 年餘七份為醫

	說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 [.] 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	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一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何	正所長職稱備考欄》	由師(二)級之相關 事人員兼任。										
巍	減														
遍	增														
介	本	寺得依醫	員人事條,由師級	圖響事人	0		牙醫師之	(額,其中) (納人昌	人数人员民於西分	-五,其餘	二)級人	2師 (二)	ダゲス得以一人		理師兼
	猪	多要目	事人員例規定	さる調	員兼任		醫師、	合計員能(二	10分子	イニナ	為師(河 岛。 鱼	~ はく	0 1115	由護理
	員		1			<u>i</u>									<u> </u>
			八職等至	カ職等											
-			年 :	AK						~					
	官等或級別或級別		掩	•											
	稱		加			" 太		飾				神			展
別	鰀		斧					湖田							獲理
坦	備考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	(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早(一)級人民 不等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 (二)	スタッゲル 人時,得以一人	0 +10	由護理師兼 任。
	員額		١			(=)									$\widehat{}$
	戦等														
	等 忍									875	<u> </u>				
	級														
						urby		 [-		1	i	Æ			加
	111.			•		1		-00							,
⑳	職		产			組		磁				不			護理
	正規 行員	正現 (日本) (日本)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編 本職 報官等 額備 或級別 本級別 本質 額備 本地 減 必要時得依醫 本人員人事條 第へ職等至 一 例規定,由師所 長萬 任第九職等 一 例規定,由師所 長萬 任第九職等 上所長職稱備考欄	編章 等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三) (三) (2 年) (三) (2 年) (三) (2 年) (三) (3 元) (3 元) (三) (2 元) (3 元) (三) (3 元) (3 元) (三) (2 元) (3 元) (4 元) (三) (3 元) (4 元) (三) (2 元) (4 元) (4 元) (三) (4 元) (4 元) (三) (4 元) (4 元) (5 元) (三) (4 元) (4 元) (三) (5 元) (6 元) (7 元) (三) (6 元) (7 元) (5 元) (5 元) (6 元) (7 元) (1 元) (7 元) (6 元) (7 元) (7 元) (1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1 元) (1 元) (1 元) (6 元) (7 元) (7 元) (1 元) (1 元) (1 元) (7 元) (7 元) (7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新 章 等 類 備 考 職 籍 支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籍 支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増 減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三) (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二) (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6

	5. 明	依共用 國獨方案, 合併 聞 職 士 職 獨 知 及 與 國 國 人, 傭 弟 繳 別 及 國 例 用 語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顡	党	依 增 員 體 正
"	減	
	県	包
行	孝	师员分餘级(下足)不久為人二足之為人二足子師員(二足以為五)。與(一足以級於,三但員大一人百其(師領,。
	角	師員分餘級(不得
	員額	Щ
	季	
	官 等 或級別	⊗
	百歲級	#E
	華	# #
現	職	神文
표	参	員師人高之餘〕但級足得人 額四員以進入額
	備	漢鎮() 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賞、二理其二不百五師人() 額人 , 計賞上人額 護用師計武二不百五師人() 領人 , 古毘 , 古毘 , 古毘 , 古毘 , 古毘 , 古思 , 古思 , 古思
	顡	til
		h
	촳	
	種	, wh
	等 級 別	等 (<u>)</u> (<u>(性)</u> (<u>(性)</u>
	百歲	事 十(4) 後、
	準	75 十
参	邂	雑成
	-	the ten

	铂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關位,爰予刪除。					護士四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說				幾一 日 相					幾年
顡	減				包					日
呵	增									回
行	備考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事處派員兼	
	員額	١	111	1	日	1	1			+ (#)
	等 級別 職 等	任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任 第 七 職 等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委任或 第六職等至 萬 任 第 七 職 等	泰任或 第五職等或 泰任或 第六職等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frac{\pm(\pm)}{\underline{\mathscr{A}}}$	年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年 第一職等至 第 三 職 等			THE
	箱或级	生 委任 真 舅 舅	土参薦	真	4	名	岩		車画	
現	職	衛稽	技	課	護	茶	中山	\$ 100	人管	√ □
丑	備寿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 額	1	11	١		1	١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真職 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f 第七職等	发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十職等至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年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 職 等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4110
	官等或級別或級別	委任或薦 任	奏任或篇任任	委任或薦 任		奏任	奏任			
	海	书	4	DEK.		柏	700	DIEK.	事員	
		췯						4iiD	描	
徻	鬞	衛 奲	救	業		技	##10	∮ □	人管	√ □

正	正規	行	員	額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未	考職 稱官等職 等裁別	員額備寿	増減	說明
: 我是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	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	配合組織	战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	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一	-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اما	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月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見,增多	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期及修訂附	丁附註編號。

明 年錐七修為醫

		說	依考试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法五第一零五四一考验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億正所長職籍備考欄落田所(二)級之相關書戶(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顡	減	4 1 1 1 1 1				
	ر. تقر	興	أم المحمد المال المحالف		. 1 5 6	dis 1 a	.1.1
表	行	猪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動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緩 之祖關醫事人 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照		頦		\widehat{A}	,		
對			1	1		1	(-)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鉄	第八 第 本 無 本 無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龜		職	班 知			.,	
生所		官 等或級別	黨			師 級	
衛		稱	m 女	邢	飾	萌	東
唱						数概	涯
左右	正規	考職	新城市置。	夠	主	长 () ()	整
高雄市、	I.	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所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所(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頦	(<u> </u>		1	î
		買		·		,	·
		美	第八職等九職等				
		等 別 職	在 維 維			袋	
		级》				• ,	
		官或	掩			单	
		簿	麻	邢	帥	峋	麻
						翻图	揰
	徻	職	定	額	湖和	K	類

本		明	* ~ * * *	
(一) (2) (2) (2) (3) (4) (4) (4) (4)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ca,	令附进字	
(二) (2) (2) (2) (3) (4) (4) (4)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	
(一) (2) (2) (2) (3) (4) (4) (4) (4)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避 職 施 杨 龙 稀 雅 杨	
(一) (2) (2) (2) (3) (4) (4) (4) (4)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以 第十 4	
(二) (2) (2) (2) (3) (4) (4) (4)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状 置 額 例 。 用 翁 五 用	
新田	1000	說	依增員體正	
# 中	鯵	減		
# 0	買	學	Н	
(中国	允	参	人百其)師額,。	
(中国			(高 五) 。 级 人 / 级 於 , 三 但 圓 貼 計	
# (1) (2) (2) (2) (3) (4) (4)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二得十師員(一一	
(中国		推	市賃分涂及(下県)下之為人二足以	
新田 (1) (1) (1) (1) (1) (1) (1) (1) (1) (1)				
(水)			H	1
新田 (本)				或至等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等等職
# 回				日本語れて
# 回		題		策策第
一		等 及別	袋	道 生
一		官或	L	奏 薦
海		簿	伊	生真
海 () () () () () () () () () (莊	查
海 節 一 生 原 秦 鷹 李 寶 黎 別 第 3				衛 糧
海 節	백	妣	<u>再</u>	
海 節			理其二不百五師人(額人。 土限但如理持級資	
海 師 士 李 屬 李 屬 李 屬 黎 別			護額(貝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護上人額護用師計	
海 師 士 生		角	li li	
海 師 士 生 東				,
確 程 4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確 2 6 4 6 4 6 4 6 4		奔		送 年 等
確 2 6 4 6 4 6 4 6 4				職機職
確 2 6 4 6 4 6 4 6 4		揺		五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確 2 6 4 6 4 6 4 6 4		新 宏	+x /	或任章等等
確 2 6 4 6 4 6 4 6 4		級		一
(株) (塩) (土) (土) (土)		官或	第 刊 ※I	
		海	2000年	
				毥
~ 職 類 類 類 ~ 概	参	騷	Autor Autor	養

	TT?			1771 NO 0					LE.
	用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巍	光								
144	減			#					Æ
皿	犁								Ŧ.
行	備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	١	Ŧ	1	١		()	十九 (五)
	稱官 築 職 奪或級別	去 本 在 成 第 五 職 等 五 職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等 五 無 至 形 ま 五 形 ま 五 形 ま 五 形 ま 五 形 ま 五 形 ま 五 の ま 五 の ま 五 の ま の の に 。 に 。 。 。 。 。 。 。 。 。 。 。 。 。	養任或第五職等或 員 養任或第六職等至 篇 任第七職等至	<u>士(生)</u>	佐委 任第五職等至	記奏 任第一職等至	DIIK	₩ 000X	1 10
۔ا	مجاشة	ب د	as V	المانيد	ب د	d.in	10	描	ا ہر ا
正規	巻	茶	熊	類	<u> </u>	十	存業	存業人管	~
	角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抄 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 額	nļ	1		1	١		(-)	+ 1 (五)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10
	等級別	任 或任	任成任任		任	任			
	官或	李 藘	委薦		叁	*			
	簿	+	DEK		佐	100	DIEK	事员	
							tina	揮	
徻	題	技	鰈		技	神恒	√ au	人 管	√ □

正	現		14	行 員	額	
職籍官等職等員額備寿	艱	稱 宮 等 職 等 或級別	員 額備	考墙	減	就 明
吊註:	二 益 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	改、士(生)级者除外)	、配名	多組織	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参	5年十	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5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雑	一零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型	,增列	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期/	及修訂附了	附註編號。

明 年鋒七後為醫

		說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3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一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何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由師(二)級之相關書人員兼任。				
	顡	減					
	員	犁					
	行	the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 例規定,由師級 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理師兼
炭		併	必要時待 事人員人 例規定,1 で 相關 関兼任。		醫師, 合計員 師(三 不得	之三十五, 為師(二) 員。但師 級員額不 人時,得以	由護理 任。
.對照		員額	1	<u>:</u>		1	()
刘表修正		奏	第八職等 九 職 年 職 年				
縮		類	许 第				
生所		官等或級別	瀬			命	
5衛		薄	m 女	때	帥	茚	献
梓	現	攤	产	類	益極	平	護 理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備考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 例規定,由師 (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員額	1	<u>-1</u>		1	<u>(</u>
		職等	第八職 第 九 職				
		新 图	五 和 和			袋	
		級					
		官或	臧		re.	单	
		海	шk	叫	帥	帥	兩
						發 極	擂
	徻	鬞	左	類	益極	书	黨

	明	依共用 員額方案, 合併	
顡	説	依 增 員 觀 正	
4340	減		
買	學	Ħ	
行	備	师 圆 分 錄 級) 不 是 之 冬 卷 《) 不 之 卷 人 一 足 之 得 十 師 圓 (一 足 以 阅 (百 五)	
	額		
	邑	图	1
	職等		泰任或第五職等或 蔣文明等至 薦 任第六職等至
		簽	或任
	官 等或級別	, 1	参 瀬
	簿	正	生員
		莊	色
現	凝	繎	舞 雜
正	備寿	獲額 無數額 工具於十為級師員「以計灣、二 衛子之為。 衛子之。 衛子之。 衛子之。 衛子之。 八子百五師人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頦	ال	1
	買	$\frac{\lambda}{}$	1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在職等
	等 B 別	製 4 (或任
	官或級	事 <u>後(或</u> <u>★(年)</u> <u>幾</u>	参 年
	海河河	a 十	生原
			查
修	職	雑文	爺 蓍

	-		I	umr she o					100
	间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義予刪除。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號			選 五 中 人 關					護為士共
顡	減			Ħ					Ħ
呵	掃								Ħ
行	備考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1	ı	#	١	١	(-	(-)	十八 (五)
	官 等 職 等 或级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養任或 第六職等至 萬 任第 七職 等	泰任或第五職等或 第一般第六職等至 第 午 第 十 職 等	<u> 士(生)</u> <u> </u>	年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年第一職等至 年第三職等			<u>+</u>
	稱	十 	DIEK	4	佐奏	記奏	神	理員	
男	凝	拔	黙	撇	************************************	神田	(m)	人管	√ □
班	備寿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 額	11	1		1	١	<u></u>	(-)	十八 (五)
	等 職 等	或第五職等或在 第六職等至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お 職等 と 職等 ト 職等		任第四職等至年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 任第三職等			4,00
	级	女	中						
	海面域	士奏薦	資養薦		佐奏	岩巻	our	事员	
							1112	珥	
徻	鬞	技	黙		救	十二	(m	人答	令

五	. 現			行員	額	1 mm²
職籍官等職等員額備寿	麗	稱官等職等或級別職	員 額 備	老	溪	說明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	级、士(生)级者除外))、配	合組織	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V.J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参	五年十	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 1	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1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	終	一零五	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思	見,增列	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翔	及修訂	及修訂附註編號。

年銓七修為醫

		說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3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一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何正所長職稱備考欄沒由師(二)級之相關智力所(二)級之相關				
	顡	溪					
	員	操					
	行	李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 全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理師兼
表		兼	必要時待事人員人事人員人例規定,1		醫師、 合計員 師(三	人 三 心 題。 何 の 何 の は の は い 。 に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 に り に り	由護理 任。
對照		員額	1	(=)		l	<u>(</u>
刘表修正		禁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編		通	升 終 終			ž	
生所		官 等或級別	泛			師級	
6衛		籍	声	声	前	帥	麻
民區	現	緩	光	組	愛 極	牙	獲理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	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所 例規定,由師所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W.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員額	1	(=)			<u>(</u>
		等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拳 <u>R</u>	和			8	
		級					
		官或	臧	,,,tc)	100	单	المارية
		葉	mk	再次	布	節	麻
						窗阁	涯
	參	鬞	产	組	翻	光	養政

	יווו	والد كول لمس جود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墙 置 護 士 職 稱 級 別 及 異 額 在 人, 備 考 楹 並 依 體 例 用 語 酌 作 文 字 ⑥ 正。	
		· · · · · · · · · · · · · · · · · · ·	
		盤 職 · · · · · · · · · · · · · · · · · ·	
		用数と用は大く器	
	~)	米 智 篠 ② 。	
顡	端	依 湝 眞 體 正	
6.7	減		
DOOK	學	ħ	
行	*	人(二) 本十分 高一年 中四, 以(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福 () () () () () () () () () (
		て な き と こ と く 一 。	
	無	師員分餘級(不得了考え、	
	頦	4<	11
	回火	- 1	
	劵		英至等
			職職工職等職
	搬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88	或任
	官 等或級別	帝	泰任或薦任
	海	6 市	生員
		蜇	桕
親	凝	灣	衛稽
Æ	本	纖纖鏡 三頭於十為級師園大計(二) 原本 古海域師 國國 古子(二) 不百五 師人 人類 (二) 綴 (二) 綴 (二) 線 古 古	
		議 (上) (1) (1) (1) (1) (1) (1) (1) (1	
		護額(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讚上人額護用師計理其二不百五師人(額人」。 士限信如理時級算	
	角	1	
	頦	11	11
		+	
	狆		禁禁城人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凝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蜂园	*M □	或 任
	官或級	師級 <u>(或</u> 上(<u>生)</u> <u>幾)</u>	拍
	海河域	章 · · · · · · · · · · · · · · · · · · ·	生 順 泰 薦
	HE		
		財	മ
参	擬	**************************************	衛稽

	說明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七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七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顡	減			11					4
	犁			, ,					<i>h</i>
行員	*				1< 1		存業	存業	,
*	構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 任。	
	員 額	11	ı	14	1	١	(-)	(-)	ニキミ (五)
	職等	X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本籍 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以第六職等人 職等 中縣 等		任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10
	官等或級別	委任司薦	参 在 随	<u> </u>	奏	奏 任			
	華	4	呵	4	佐	岩	岩属	事理 員	
現	職	技	業	瓣	Σŧ	440	∲	人等	√n
亚	備考	-70	dun	ا جوران	得列薦任第六 職 等(係單一技 編制計給)。	17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 額	11	1		1	١	<u>I</u>	(-)	二十二 (年)
	職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発発を発送されます。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4110
	等级別	任或任任	年成年		任	任			
	官或	李 薦	李薦		**	**	A	hote and	
	華	4			佐	7	丰	事理 員	
參	題	技	熊		技	十二	♦ ==	人 争	√¤

(A)	正規			行	回火	籢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制	基	籍 窜 築 或級別	华 員 額 備	妣	準	溪	說明
形註:	所	注:		,	1	留用屋	一、留用雇員業於一百零六年十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小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	士(生)級者除外)、官等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	<u>,</u>	1	月三月	二月三十一退休,衰删除留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i>b</i>)	官等職等,應適用「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	田	用鹄	•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六」之規定;該職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1	HEI	记合组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	改	1	四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
		。直			荻	鈴法	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
					1	4	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
					11	-本編	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明 年錐七後為醫

		8.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3 十二月十四日考授	法五第一零五四一- 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作	正所長職稱備考欄》 由師(二)級之相關 萬人昌華年。	4								
		蜕	光二	五六	出 由 華 所 語 人									
	巍	減	卷 十	沙巴	正由重	P								
	買	操		the sal			١.		4	Ar.			_	
鼠表	行	備寿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	之相 關醫 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数員額本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0	由護理師兼 任。
年用		夠修	- 3	Anna 460	AV IIIIL		Selen.	√n 42	K	N M	111111	<i>₹</i> , ✓ .	-fina	
正		員		1		11				1				<u></u>
负修		奏		至然	# -									
偏制剂				第八題等	く 養									
斩		題		班 梦	#					~~				
衛生/		宫 等或級別		薦任						師 級				
1		簿		邢		麻木		師			神	-		展
第											部	I		黚
四	别	顒		产		組		國國			#			養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	備寿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	(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級 貝 鎖 个 反 一 人時,得以一人	0	由護理師兼 任。
		顡		1		<u>i</u>				į				(-)
		買		,		3				,				•
		劵		第八職等至	が 減									
		題		数 级	K	1				1			_	
		等 级 别		升						級				
		官或		鬞						師				
		華		mξ		mΚ		飾			師	-	Ţ	弄
											W.	1		菗
	徻	題		开		組		國國			#	,		蓍

	明	依 共 用 具 額 方 案, 合 併 置 護 法 上 職 兼 終 別 及 與 國 人 , 痛 者 臟 並 沃 足 內 品 部 啓 齐 久 宁 诊 斤。	
KIIK	號	依 增 員 鱧 正	
額	滅		
買	県	臣	
弁	华	级於, 三 但 真 诗 十人 百 其) 師 額 , 。	
		(上) (上)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額備	師員分餘級○不得	
	員	n	1
	鉄		或至等
			泰任或第五職等司 蘇 任第六職等至 蘇 任第十職等
	職		祖代七
	拳 別	数	或任第第第
	官等或級別	净	女 年
	華	前	生買
		莊	*
邫	顯	鄉	篧 雑
亚	備寿	護額(一) 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載,二年為級師員上以計載,二一額次十為級師員上以計載,二二額之子師以計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額何		
	買	η	1
	· ************************************		或第五職等或 在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等 別 職		英策策
	级)	師級 <u>(或</u> <u>上(生)</u> <u>幾)</u>	中
	官或		委薦
	華	4	生員
		莊	色
参	職	糊	ケ 雑

				umr who o					
	的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四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四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淵			護士 四人日					護士為共
巍	減			回					回
呵	學								团
行	備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類	11	١	回	1	١	1	(-)	十五(五)
	職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110
	官 等或級別	上 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上(生)	佐奏 任	記奏 任	and .	lade some	
	稱	T	屈	4	4	-fiita	計員	事理 員	
影	愚	轶	輲	養	投	中田	徻	人管	√ □
ॻ	備考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	١		1	ſ		(-)	+ <u>£</u> (<u>£</u>)
	職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十職 報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110
	级 別	任 在	任 在 任		任	任			
	官或	李薦	参薦		44	<i>₩</i>	nui?	Indu some	
	稱	7	員		佐	7	計員	事理 員	
参	舟	技	業		技	中旬	4	人 德	√a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十二月十四日考授法五第一零五四一四六六二號函意見,正所長職稱楊孝爛田師(三)級之相關事人員人員				
		說	依考試院一記十二月十四日 法五第一零三四六六二號函六六二號函日分六二號函田所長職籍4 日所長職籍4 由節(二)級				
	巍	減					
	画	增					
	行	孝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 人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表		篘 備	必事例之員		醫合師不	之為員級人計	
對照		買	1	(Ξ)		1	<u>l</u>
高雄市新與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龚	第 入 題 為 無 解				
高制		難	许 第 第				
所編		宫 等或級別	瀬			市	
新生		海	шK	""	百	市	mΚ
興						路路	五
1新	正規	考職	籍条币温。	組	置めずる	※ 人 () 人	** **
高雄市	<u>î</u>	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係例規定,由師 例規定,由師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6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λ 三十五,其餘 為師 $(=)$ 級人 員。但師 $(=)$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員額	1	(\overline{z})		1	<u>(</u>
		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築				
		蜂园	任			級	
		官或級	福度			市	
		海河	m/X	mξ	莳	前	mΚ
						数 图	描
	参	麗	Ä	組	靈極	#	養

	說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	
巍		在 共 声 麗 ப	
	減		
	學	u	
行	猪	语明令徐琰(二)下下之為人) (二)得之为为人 (百)是一年明(一足以 (1)。) (1)。) (1)。) (1)。) (1)。) (1)。) (1)。) (2)。) (3)。) (4)。) (4)。) (5)。) (6)。) (7)。) (7)。) (8)。) (8)。) (9)。) (9)。) (9)。) (1)。) (1)。) (1)。) (1)。) (1)。) (1)。) (2)。) (4)。) (4)。) (4)。) (5)。) (6)。) (6)。) (7)。) (6)。) (6)。) (7)。) (6)。) (7)。) (6)。) (7)。) (7)。) (8)。)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額		
		1000	n]
	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等別別	級	或任
	官等或級別		泰任或 篇 任
	華 点		生鼠水源
	"\	— 莊	和
現	職	戀	衛糧
亚	(精 考]	漢額)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護上人間以進計二不百五師人)額人以計護上人國以建計四年數學,一、土限之。額護用人員等由中級得分其)員(一、大時一、土限之餘之。)。(一、以為但如理時后額。」其改師、級計	
	顡	ul	1,1
	買	الد	11
	職等		存在或第五職等或 有 年 第 年 職 等
	発 別	(A)	或任
	? ? 级	→ (<u>≰</u>) <u>(<u>※</u>)</u>	4
	海 包 返	2 4	生員麥薦
	, k	### F	春
绚	垂	機	衛 雜

				1m² 1/2 0					16
	舶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三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三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說			幾三年					激為
顡	溪			Ш					11
DIIK	學								111
行	番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	١	11	11	1	<u> </u>	(-)	+ 1 (五)
	職等	泰任或第五職等或 篇 任第六職等王 篇 任第七職等	委任或第五職等或 薦 任第六職等至 篇 任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110
	官等或級別	泰在城田	泰任或 薦 任	上(生)	佐委 任第	委 任			
	準	4	買	4	佐	神風	1	車 選	
現	锤	救	業	難	技	難	⟨ m	人答	√a
亚	角	· ·	(1)	(1)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riv.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類	11	1		11	1	<u> </u>	(-)	+ 1 2 (<u>#</u>)
	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	或第五職等或任第六職等至任第 七職等		任第四職等至年第五 職等	年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400
	阿阿黎	養在	奏任薦		委	桊			
	海	4	DIEK		佐	DEEK	DIIK	事員	
						+++	1110	瑾	
徻	鬞	拔	黙		拔	蘇	(am	人答	√ 0

五	光				行員		落頁	
職籍官等職等員額備考	類	箱官 等 或级别	等 員 額	猪	*	増減	朔	明
	野姓: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列飾級、士((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	()	各組織	考試院一	M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	丁、地方	機關職務列等	参参	五年十	授銓法	Ŧ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之十六」之規定;該1	5職務列等.	表修正時亦同	。	一参田	二號函	榔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里	見,增列	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	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華	及修訂門	丁附註編號。	

明 年錐七修為醫

		説	依考试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法五第一零五四一十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億四六八四六八三號函意見,億正所長職稱備考欄落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顡	減	4 1 % B H B M			
	屈	解				
ابطند	行	猪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與說定,由師級內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网络		夠			街 不 芝 孝 章	
季用		員	1	(==	1	(-)
표		(秦)	至 筝			
前表修			第入環等 み 麗			
千		類	升 終 解		***	
生所		宫 等或級別	掩底		師級	
チ		賴	声	展	हेर्म है	枛
個個						擂
李	正規	題		組	された。	類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Ŧ	備寿	必要時得依醫華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所 (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顡	1	(=)	1	<u>-</u>
		員	,	?)	•	-)
		李	第八職等 为 縣 养 縣 縣			
		題	第第		<u>س</u>	
		等及別	任		級	
		官或級	福度		商	
		海	而大 ****	m X		m 大
		.,				擂
	參	幺	定	額	副極	道文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 合併	
		冷 施 大 発 本 大 本 大	
		用 箋 五 用	
	說	依增員體正 置額例。	
顡	減		
員	增	Ħ	
行	华	戏	
		师贾分錄級)下 () 下文為人) () 是十師眞人」 () 第五)。 級於「三)。 成才一八 () 二四圓時十	
		○ 不 爻為 人 二 足 以 二 得 十 師 員 ○ 一 一	
	額 備		
	邑	4<	1
	鉄		或至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避		第第第五六十
	官 等或級別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奏在 薦 在
	官或	市 市	
	稱	五	有生鼠
現	搬	織	静
푀	李	護鎮) 圓於十為級師圓一以計護上人圓以進計圓算其(二不百五師人) 額人一。 士限、劉鐵門人魚以連計師中級得分其、) 圓(一、衛十一。 強幾門人有為但如理時師額。 獨在其改師,級計	
		灣鎮 選供十為級師員「以計灣上人員以進計員算其二不百五師人)額人」。 師中級得分其)。 同一、 日子 問題如理時師領 員師人高之餘二。 與為但如理時師 獨計	
	41 1111		
	額備	<u> </u>	
	買	+	
	奔	·	等等成人名
			に最いて、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機能は
	職		策策第
	等级别	節級 <u>(或</u> <u>土(生)</u> <u>級)</u>	在 或 第五職等或 在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官或		委薦
	藉	霍二十	生員
		描	色
参	凝	**************************************	衛帽

	阳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就			勝 七 日 田 麗					後衛士士
頦	減			用					Ħ
員	型								Æ
行	猪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	١	<u>#</u>	١	١	(-)	(-)	二十 (五)
	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上 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10
	官等或級別	奏任或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u> </u>	委 任	委 任			
	華	4	四氏	4	佐	7	計員	事理 舅	
現	鰻	技	業	護	技	中国	讏	人 答	√a
亚	備寿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 額	11	1		1	١	(-)	(-)	二十 (五)
	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五縣 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110
	等級別	年本	任或任任		任	升			
	海宫域	士奏薦	貴薦		佐養	塔	阿氏	事员	
	**	. L	ршк,		- 1	1110	+==	理	
徻	兴	茶	業		茶	中田	(人简	√a

議事資訊彙編 第2期

(多)	現				行 員		落頁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寿	類	箱 宮 等 戴	等 員 額	[構	*	墙一浅	第	崩
附註: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	飾級、士(生)级者除外	()	合組約	(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	1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零五	、地方機	關職務列等表	~	五年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	法五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十六」之規定;該職利	务列等表值	江時亦同。	继	参一参	二號	函意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見	見,增列	附註二本編制表生	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角	及修訂	订附註編號。	

明 年銓七侈為醫

		æ.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3 十二月十四日考授	法五第一零五四一- 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何	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由師(二)級之相關書	爭人員兼任。										
	顡	器	依十	光四	正由	垂									-	
	€K¢	減														
	買	桿														
	行	#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	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 (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0	由護理師兼 任。
表		兼	Ą	華函	N) HIEK			副個	合師	K	1	粮	員級	∠ :	lina	
對照		員額		1			(Ξ)				1					<u></u>
표		劵		KH \$	#											
制表修				第八颗等。	ガル											
鄉		瀬 恵		年 新 4	 	-					33	<u>, </u>			+	
生所		宫 等或級別		泛							飾					
衛		簿		邢			長		帥			·	師			展
崓													翻图			麒
鎮	現	麗		左			組		國國				杯			臡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五	備考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	(二)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0	由護理師兼 任。
		篘					$(\overline{\cdot})$,					<u></u>
		呵		1			"				l)
		辦		第八職等至	火 減											
		麗		2年 29	#							,			4	
		等級別		年							***	}				
		官或		掩							龍	ī			\downarrow	
		準		弄			展		師				飾			弄
													國國			甜
	徻	凝		左			組		新 桓				本			養

	舶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置 護 士 職 籍 級 別 及 員 額 六 人, 備 考 欄 並 依 置 例 用 語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說	徐 增 員 魋 正关 置 額 例。用 骥 六 用	
顡	減	在 书 zzz	
	掃	<u> </u>	
行員	考上		
14	備	毎 () () () () () () () () () (
	額(
	買	Ħ	\
	職等		L委任或第五職等或 員篇 任第六職等至
		<u></u>	或任
	宫 等 或級別	前	◆ 薦
	簿	an	生員

正用現	考職	夏師八高之餘〕但級足得人 額六員以進八額	整 左
	備	漢類(三) 頁於十為級師員 / 以計載(二) 月於十為級師員 / 以計載(二) 不百五師人(四) 領人 十世 / 與之之 類談用師 / 以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額	1	1
	等 員		或至等
	職		或第五職等宣 第六職等3 第七職等
	等別	(重 (重)	域 生
	官或級	<u>事級(或</u> <u>★(年)</u> <u>級</u>)	参 篇
	華	# H	生員
		五	枸
參	職	**************************************	衛 麯

	明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六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六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巍	絮								
140	減			1<					1<
皿	操								1<
行	備考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1	1	1<	1	I	<u> </u>	(-)	二十 (五)
	戦	泰任或第五職等或議 化第六職等 医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任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10
	官等或級別	奏任 或薦 句	委任或 薦 任	士(生)		委 任			
	海	4	呵	+1	松	招		事员	
ري ا	427	٠	od L	Later L	٠,	dulm	11111	揮	١,,
正規	巻	栽	業	瀬	<u> </u>	神回	存業	広楽 人管	4-
	猪				得列薦任第7職等(係單-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1	1		1	1	<u> </u>	(-)	=+ (<u>A</u>)
	等職等	成第五職等或 在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等	或第五職等或在 第六職等至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任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年第一職等至年 第三職等			41111
	经级	中	任司		4	*			
	海面板	士 委薦	◆薦		枚卷	記奏	אווווי	華 画	
	荣		画		4	111111		, .	
参	選	技	業		茶	#10	御	人 管 理	√ a
<u> </u>	西	144	444		44	Hulm	/am	/ 4/m.	√n

五	現		行	員	顡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者	職	稱宣等職 等員額	備考	型	減	说 明
	不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	.)级者除外)、	配合約	黙	,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應強	機關職務列等表	零五生	1+4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	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	零五四	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定				馬,其	,增列附	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期及作	修訂附	註編號。

明 年錐七修為醫

		· · · · · · · · · · · · · · · · · · ·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3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一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作四六八正縣函意見,作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由師(二)級之相關事人員兼任。				
	顡	減					
	員	增					
	行员	华	醫條級人		之中員分	英級 (こ 足 一 条 人 () ー 人	兼
表		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動規定,由師級 內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節(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照		篘	·	(7			(-)
華		DIIK	1	(:)		1)
刘表修卫		劵	第八職等 第 九 職 等				
編		類	生 第 第			<i>#</i>	
生所		宫 等或級別	拖			師級	
衛		斄	而太	弄	茚	節	再次
画	現	巖	所	組	<u></u>	牙醫	護理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T	老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例 例規定,由師例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4K		鉄火(一七)	(一) 由護理師兼
		角	汝事例()醫男人歩二事		髓合 饰不	之為貝級人計三節。即於、	由。在。
		員額	1	<u> </u>		1	<u></u>
		参	第八職 第 九 職 等 五 職 等				
		等 別 職				殺	
		级为	4			445	
		官或	掩			坤	
		準	m̄X	mξ	師	茚	麻
						副四	五
	夠	骶	产	類	副極	书	養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旗 箍 絕 卷 卷 李 华 华							
		用 幾 七 用 原 士 〈 培							
	說	依增員體正共置額例。							
額	減								
買べ	增	11							
行	本	(高五)。級人人級於, 三但員時計人百其(師額,。							
		等 今 徐 黎 黎 《 一) 《 徐 黎 黎 《 十 李 秦 豫 《 十 李 章 即 十 中 田 四 四 四 万 万 万 万 回 圆 。 曰 一 入 9 前 旬 一 人 7 早 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備	后,你徐 级 《 () 不 《 《 《 》 《 》 《 》 《 》 《 》 《 》 《 》 《 尚 王 中 郎 则 (一 足 以 於 《 一) 。 则 (一) 。 四 人 一 八 。 可 , , 一 ? 。 请 , , , 。 。 。 。 。 。 。 。 。 。 。 。 。 。 。							
	顡	1	1						
	等 員		或至等						
	4.1		第五職等等於職等之職等						
	職								
		簽	泰任或篇任任						
	官等或級別	49							
	兼	超 五	小 河 河						
現	職	燃	静着						
표	华								
		 養 類 五 時 村 日 日							
	備	一 護額(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選上人額護用師計							
	額 (<u></u>	1						
	區	ă							
	奔		等 美麗						
	職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蜂兒	河 (1)	在在						
	宫 或 級	事 後 () () () () () () () () () (
	4	造 H							
		型							
参	職	**************************************	衛 稽						

翁	增減親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二 二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 養士二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留用廳任官等技佐業於一百 零六年八月一日調任衛生 局,爰刪除留用用語。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 校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 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
行員	*					存 兼	存業	,	、 之 等 改
14	類 備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缶。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鎮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員。多	11	ı	1[[١	<u> </u>	<u> </u>	+- (<u>#</u>)	、十(地方勝 等表修 由留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5四職等至第五縣 英斯縣			1/10	截稱(列節級 適用「丁、」 ;該職務列; 主官等技佐, 三區衛生所薦
	拳 <u>紧</u>	英连第	战压 弹弹弹		年第第				原 後 後 英
	官 等或級別	泰任或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士(<u>生</u> <u>缀</u>	奏				高表別に入る。一次を発送して、大学の一人では、大学の一人を持ちませる。
	兼	+1	員	+	佐	神	理員		
影	類	技	熊	灣	技	<u></u> ⟨□	人管	√ □	
丑	備寿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在。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附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員額	11	1		١	<u> </u>	<u> </u>	+-	士(生)級 士(生)級 關職務列(亦同。 一日生效
-	黄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職等至五 職等			4/10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和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日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顯	第第第	解解第		第第				一等零
	等 区	或任	政任		任				麗一
	3. S. S.	生生	委 任		باین				所 過 職 旬 例 用 然 1
	華皮 刻	士奏薦	過季		佐奏	弧火	事員		料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10	開		· 本
参	職	茶	業		投	ф ш	人管	√a	は、 単 が、 一

		明	+ 鎮	七後	為監	<u>a</u>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	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 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修	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一)紹夕相關醫	<u> </u>												
			1. 一郎十	一一時間	職稱	a cr · (一) ∞ 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十二月十四	五大子	発し	一点人												
	巍	器	依十.	光四	H 1	一十												
	•••	減																
	買	率																
	行	孝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	之相關醫事人 昌華任。	<u>.</u>		醫師、牙醫師之人にはかれて	谷計貝額, 其甲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員。但師 (二)	級員額不足一	·・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	
表		無	-	事人 例	なる事業	ĸ €		醫師	谷智	不給	2	為師		级買	人時	11111	#	莊。
對照		員額		١			(=)				١						Ĵ	
五		狮		至等														
制表修		مجند		第八職等至第 4 縣 第	ン / A													
雒		選		在 2014年201	*						77	<u>*</u>						
严		官 等或級別																
								l										
衛生		維		東			邢		帥		Ĥ.	ā	4	Ď.			ш	K
長區衛 生		華		長			mtҳ		飾		1,4	ñ	医设				田山	- 1
小港區衛	: 現	職籍籍	, the control of the	mtχ	THE 0		組 長		國國	<u> </u>			日	<u>~</u>			田紫	#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ル 題 業	5.要時得依醫	mtχ	(二)級之相關 3重人昌華任。	ニュルスンチョー		いるといれています。	國國	K 得低於百分		級人	日	<u>~</u>	、時,得以一人	۰ +	師兼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現	職籍籍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所長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等任命	インドライン・	挺	醫師、牙醫師之人には、北上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日	個	人時,得以一人	0 + 1-1-1	由護理師兼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	(新)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一 倒規定,由師 所 長		インドストロ		醫師、牙醫師之人におび、井上	國國	不得低於百分		為師(二)級人	日	<u>~</u>	人時,得以一人	· 1	師兼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規	等員額備 考職 稱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 一 倒規定,由師 所 長			挺	醫師、牙醫師之人にの子のより	國國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日	<u>~</u>	人時,得以一人	0 1	由護理師兼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 現	職 等員額備 考職 稱	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所長		インドスント回	挺	醫師、牙醫師へ入いたが、サート	國國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日	<u>~</u>	人時,得以一人	0	由護理師兼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規	等員額備 考職 稱	必要時得依醫	第八職等至 事人員人事條 一 例規定,由師所 長			挺	醫師、子醫師之	國國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日	<u>~</u>	人時,得以一人	0 1 10	由護理師兼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規	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	必要時得依醫	第八職等至 事人員人事係		コンドストロ	(二)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田 醫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र न्या	(二) 由護理師兼	()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規	等 第 等 額備 未職 稱	必要時得依醫	第八職等至 事人員人事係 生 第九職等至 一 例規定,由師所 長		は、大は、大田	挺	醫師、牙醫師へ	國國	不得低於百分	2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日 國	5 級員額不足一 3 雷	人時,得以一人	0 1	(一) 由護理師兼	() 任。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	正規	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	必要時得依醫	第八職等至 事人員人事係		コンドスト日	(二)	醫師、子醫師之	合計	不得低於百分	2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田 醫	5 級員額不足一 3 雷	人時,得以一人	0 411D	(二) 由護理師兼	() 任。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 護士 職種級別及 員額五人,備者欄並依 體例用語對作文字修 正。								
巍	淵	依 湝 眞 鱧 正								
£46	減									
DIIK	率	Ħ								
行	備者	明 《 徐 �� 《 · · · · · · · · · · · · · · · · ·								
	額	20 min 1 45 48 1 1 14								
		<u> </u>		1						
	職等									
	等民	**		或第五職等 本第六職等 任第七職等						
	官 等或級別	(B)		奏任或 薦 任						
	(株)	前		生真						
		毗		***						
現	凝	熱		衛 麯						
丑	備	漢 (上) (上) (上) (上) (山) (山) (山)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養理師進用時用時計入節級員額計算。							
	頦	1		,						
		力		\						
	職									
	等 別	제 기		或 第五職等 任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跋	市 後 (<u> </u>								
	官或									
	華	a 土		生員						
		獣		色						
徻	鬞	響		衛 韂						

	明			員額職務					理師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 為共用員額。
				路海 然					(新
				愚然					五月月月
	就			激 五 年 人 麗					護者共
篘	減			Ħ					Ħ
DIIK	犁								Ā
行	垫				第三 。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得列薦任第 職等 (係單 編制計給)。		t市15 5.派 j	t 市山	
					五 華 香		高高計畫	高事。	
	額 備				华職 獲		由土生	由人任	
		111	ı	Ħ	ı	l	(-)	(-)	十八 (五)
	等	连军等或至等	海军		至等	军等			4112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四職等五 職	一職等三職			
	鬞	※ ※ ※	第 第 年 第 六 半		解解四日	解 第			
	李 房	域任第第第	域田	# ~ #	年	中			
	官等或級別	奏 随 在 在	奏任、薦	士(生	**	**			
	海	4	邑	4	和	岩	買	華買	
			-11				1110	. 理	
正規	巻	技	熊	業	 	神恒	在業	存業人管	√ □
``	-10				経騨。		(政) (員)	政人	
					列薦任第 等(係單 制計給)。		雄市 處 派	雄市處派	
	角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才 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 主計處派員計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計任。	
	凝	11	(1	(-)	l	۸ (۱)
		111	١		1	١	-)	(-)	十八 (五)
	等		等解歧		等等	等軍軍			1112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口職等五 職	一職等三職			
	麗	深深深	第五第六第一		雑豬	雑雑			
	举	或任	域出		中	任			
	百岁级	泰瀬	奏商		uste	**			
	神	+	型点		松	岩岩	買	事員	
							1110	藉	
参	麗	栽	熊		拔	神恒	@	人管	√¤

	舶	考試院一百	考授銓法五	六二號函意	**		
	說	見程修訂及	二月十四日	ロート四六	附註二本編	附註編號。	
顡	滅	組織表	年十二	零五四	,增列附	多性	
買	掉	配合	零五	第一	馬	期及	
行	解官等職等員額備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			
正 現	考職	変	洲	(۸			
I.	解官等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參	職	本本	í	Mat.	-4	il	

		祖	年餘七修為醫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二號函意見,修四六六一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二十二月十四一法五第一黎二十二十四日六六二號區四六六二號區正所長職稱住所長職稱(二)級由師(二)級			
		説	然十法四出申申一天 第二五六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顡	減				
	買	操				
	行	孝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動先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 之相關醫事人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表		額備	必事例之員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	由任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1	(=)	1	(-)
修正		美	選 年 年			
制表		יייי	在 第			
编		等 別	在 継 雑		8	
生所		官等或級別	掩		印	
衛		維	而太	邢	命命	声大
图上	ر <u>ب</u>	42	1-	組	<u> </u>	隻 理
風	正規	考麗	醫徐苗鵬: 所	<u>₩</u>		兼
雄市			要時得依醫 人員人事條 規定,由師 <u>二)</u> 級之相關 事人員兼任。) 級人 () 次 () 五 () 注 () 第 () 二 () 第 () 二 () 第	理師
吧		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例規定,由師 例規定,由師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額	1	(=)	1	(-)
			1.51)	,	-)
		卖	第八職等 第 九 職 等			
		等別職	年 第 第		級	
		级鬼	*		40	
		官或	「「」	声	師 飾	шҚ
		準	тkz	mk	-tin	· ·
	夠	題	产	組	歐極	護理

	說明	依共用 圆额方案, 哈強 麗 議 士 職 獨方案, 哈孫 顯 劉 次 人, 鏞 弟 織 必 別 及 別 部 市 郡 忠 齐 大 端 本 國 述 次 江 。	
額	滅		
買べ	學	K	
行	幸	师 員 分 錄 級) 下 子 之 為 人 少 為 人 一 尺 子 為 魚 人 一 足 以 高 五 七 郎 圆 (一 足 以 級 於 , 三 但 弱 人 一 人 工 其 (但 圆 朗 計 十 人 的 額 謂 計 十 人	
	額 備		
		4<	1
	職等		· 奏任或第五職等或 篇 任第六職等至 第 任第十職等至
	拳 別	86	或任第為為
	官 等或級別	命	奏 語 在
	華		生員
			色
現	題	wind the second	衛稽
亚	備考	遭,類) 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讚,三月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讚,二不百五師人) 額一以計讚上人員以進計員算事中與,分其,一員一。 土 殿之, (一) 級及, (一) 級及, (一) 級及, (一) 級及, (一) 級及, (一) 級及, (一) 級人, (一) 和人, (
	額	Ц	,
		+	1
	等		ま 域 第 五 職 等 が 第 が 第 が 第 が 第 が ま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等 別 職	劉 ~	或任等等等
	级	師級(<u>⊗</u> ★ <u>(生)</u>	←
	官或		李薦
	稱	馬	生員
			色
参	舟	雑ぎ	衛帽

				}							푀	現									,,,	行 員		顡		
官 等 職 級別	级 沼	筝房		تجمير		狮	買	額	備		妣	類		織	官等或級別		職	劵	買	3万 (猪		#h	平	減	就	留
去 任 或 第五職等 上 薦 任 或 第六職等	任政田	或任	第第第五六七	五六十	路 電 (,	战等 歲職 等 医	1	, 1				쓪		4	奏任或 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送至等	1 (
委任或第五職等 萬 在第六職等	在政	或任	第第第五六七	五六七	器 器	战等 數職等 軍衛	1 1 1 1 1 1	,				黙			奏任或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十職等	或至等	1							
												瓣		4	<u> 士(生</u>	E)			4<				,,	ナイ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六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及員額 布職務 刪除。
佐委 任第四職等	任	任第日第	解解日	图一	路よ	钱等至 職 等	1 101	,				投		在	**	在	第四職等第五職	军等	ı							
委 任第三	任	五 解 經	解解	111	三番日	三職等至五 職等	1 101	ı				藜	1011-	DIEK	**	年	第三職等第五職	军等	1							
							<u></u>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自市 這派	文 章 兼	4 m	110	呵					(-)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存業				
							<u> </u>	1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1 計画	女 溥	人管	財	forth DOOK					<u> </u>	由人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存業				
						1110	+1-(#)	+()				√ □						dia	-+- (#)					- ************************************	護士六人移併護理 為共用員額。	養理師
附註:	听列職稱(列 國用「丁、地 戴務列等表信 自一百零八	職権(列 丁、址 列等表値 -百零八-	(列 (列 (列 (参) (参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例此後之	御びを生	f級、 方機關 正時ホ 一月・	士(生 昌職務 亦同。 一日生	(生)級: 載務列等 司。 日生效。	(生)級者除外)、官等 ^{截務} 列等表之十六」之 同。 <u>日生效。</u>	ト)・(Y 大 大	第2			編等六	制職「未等へ	所 続 瀬 京	列職箱(多 意適用「フ き;該職:	列師: 丁、ナ 務列	級、士 地方機 等表	· (生) 後關理	本編制表所列職編(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いるで第月期	合用 田本 李 号 人 人 是 多 人 人 。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無十五一五四四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財<td>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現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ま六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td><td>完一百 餘 法 五 性 效 日</td>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現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ま六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完一百 餘 法 五 性 效 日

明 年 盆 七 修 為 醫

		新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3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金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一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作四六斤縣函意見,作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由師(二)級之相關書人員兼任。			
	顡	溪	4 1 2 1 1 1 1			
		興				
	行 員	本	金を吹く		my な 茶 ノ ヘ ト ノ	بطك
照表		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與說定,由師級內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 任。
對		篘	1	(=)	1	(-)
별		置		()	1	-)
扁制表值		奏	第八職 名 表 職 案			
沂		題	策 號		2	
衛生)		官等或級別	薦		師 級	
ij		華	mξ	長	茚	東
品第	,		,	,		蓮
Į.	正 現	基	an 徐 压 : so :	組	買分祭人(一人	兼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į	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所 何規定,由師所 (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篘	1	(;	1	()
		呵	,	·	,	•)
		参	第八職 第 九 職 等			
		等 別 職	年			
		级男	**		16	
		官或	掩		命	
		缣	m̄χ	mξ	百	弄
						冱
	參	鬞	岩	題	副極	強攻

	說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쬻	減	4 m m							
		11							
DIIK	學	H							
行	構	师 圆 分 錄 級) 不 是 之 冬 卷 《) 不 之 卷 人 一 足 之 得 十 師 圓 (一 足 以 阅 (百 五) 。 級 於 , 三 但 圆 戌 十 人 百 其 (四 圓 時 計 十							
-	額 (
	呵笑	4<	1						
	職等		奏任或第五職等或 薦 任第六職等至 篇 任第七職等						
-		88	或任						
	宫 等 或級別	1 9	参補						
	海	坦	生員						
		武	色						
鬼	凝	鄉	衛 雜						
뀍	備考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田)							
	篘								
		+	\						
	職等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举迟	製 (1) (1)	或任						
	级	事級 <u>(或</u> 上(<u>年)</u> <u>幾</u>)	和						
	衛克	霍 4	生順泰薦						
	•,\	型	梅						
参	麗	**************************************	衛 雑						

	的			別及員額理師職務					併護理師。
	說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義予刪除。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 為共用員額。
顡	減			<u>#</u>					#
員	犁								<u>F</u>
行	猪				內一人得列萬任第六職等。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	1	<u>F</u>	11	1		(-)	=+ (<u>E</u>)
	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 與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410
	宫 等或级别	泰任或 無 任	委任或	<u> </u>	委 任	委 任			
	華	+1		4	佐	事員	神	理」員	
現	職	茶	鰈	瓣	쓪	辦	√ 8m	< ₹m	√a
坦	備考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11	١		1 [1	(-)	(-)	二十 (五)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4110
	·	年 英田	作成		任	: 任			
	海面域	土	資		林	真教		事 買	
						ተ	Tho	揰	
参	騷	拔	難		技	雑	фш	人 常	√ □

五 工	現				介	344	夠
職籍官等職等員額備寿	凝	稱官 等 數 或級別	等員 額	兼	参	· 声	說明
:	科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	列飾級、士(生	:)级者除外)	、配	合組綿	钱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	を参	五年十	-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neg	務列等表修」	E 時亦同。	紙	上零工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民	,墙多	,,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揮	及修言	訂附註編號。

		舶				
		就				
	顡	滅				
	買	操				
	行	妣	相順人人間無衛衛門大樓衛門大樓門上大樓上去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師 兼
表		備	曲節級之相關 審事人 員兼 在,或由本府衛 在,或由本府衛 技正、專門委 員、薦在故正、 核書、專員 表書、每員、展		m (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断(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一) 在。 在。
對照		員額		(-1)	1	(-)
表修正		禁				
編制		等 照			級	
生所		官等或級別				
6衛		華	m̄Κ	展	商	東
礟	現	職	所	額	國 國	護理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備考	雷節級之相關事人 員 兼 十、或由本所衛 年の計一、或由本所衛 技に、専門を 資、薦在本下、 表書、專門、 表書、專員、 表書、專員、 表書、事員、	.,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額(<u>-1</u>	All II II was the first	(-)
		等員	<u> </u>	<u> </u>		$\overline{}$
		題				
		等级别			i (A)	
		華 夷	mtχ	屋区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声文
						重
	参	巖	Ä	額	歐河	讖

	明		争	E 纖 十 纖 雜 級 別 及 周二 人, 编 未 顯 並 数 別 及 国 市 上 , 编 未 顯 並 依 文 印 節 即 市 酌 作 文 中 ⑥						
			***	解考作級欄文						
			(上、串職補助						
			里:	護に用						
	影		後.	増員贈正置額例。						
巍	減									
DIIIK	操			11						
允	老		樂驗員師不	な徐及二足以てたり人均人(一一						
			邮告与其分 事合其人	40 本 本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理、之・()	高五師。貝時計以於、)但獨、。						
	額備		類時時態							
	買			团						
	狆									
	題									
	官 等或級別			袋						
	海 炭	市	岩	塩	位					
	,,,	猫	_	,,,	養					
現	題	類	**		秦					
坦	孝	師、驗計其二、醫師員中)	一員於と其為う不百十餘師級	。 ①不時一 員為但級足,人 鄒二	人。但其 員額如改 此議選師 計入時報 算 算 第 計					
		護藥事之額は理師檢合、	八高,人高,三月於之其為三八月於之其為(人師員一得計護上員(額人以。土限	人頭以連計買算。礦鐵用人家。					
	角	i		il						
	頦			1<						
	阿									
	染									
	مجدد									
	等 別			製 型						
	级			二十 (数) (数)						
	華 夷	茚	莳	新 编	-11					
		珥		撥						
参	職	灣	纖	響 築	鹳					

	ш [*]					HEEK civilina w.t.			₩ ~mm/	100 101 103 00
	明					護士職籍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もほぼ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及师,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自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完 盆 熊 生
						とかか			并急	試換二表
						及本人			多条	考考六档
						海洪雪雪			人態	及日六編。
1						職務务。			三量	120 四本號
						士人箴余			山瓣。	参十九川鑑
	號					幾二事刑			難級顯	毎月一計計
剱						1			.1	数十 L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544	減					11			11	祖 牛 整 智 多
	Allera								. (合五一、及
Щ	率								11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入修訂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个	华						存業	存業		<i>∴</i> ₩
`	.,						政員	政員		秋表
							市派	市派		经 赞
							雄戲	雄戲		者 図 点
							恒和。	恒事。		級務時
	兼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篘							$\overline{}$	10	一颗参
		1	1	1	1	11		(-)	+ 45	1、方表
	買べ									級 地
	筝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軍軍				4110	神、多
		と 職等 ト 職等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四職等 五 職					列丁歳
		職職"	職職	職職二	嚴.3					海 声 核
	لامر	五六七	五 た セ	五た七	四月五五					職 @
	麗	雑雜雜	雑雜雜	第第第	第第					列應定
	官 等或級別	或任	或任	: 赎任	任					所, 現
	談	李 瀬	奏任	委任薦	ud.	上(生級				引送と一帯等と
	官或				*					(確 禁)、 無 騒 」
	簿	生員	+		佐	41	DIIK	事員		本部ナ
		*					1mb	開		
اد	42₹		42	業	42	لمبيد			_ ر	温
照	類	衛稽	拔	霜	技	蓋	(m)	人答	40	الم المرادة
범	华						ド業	広業		\ \ \ \ \ \ \ \ \ \ \ \ \ \ \ \ \ \ \
							1F "《 思言	お見		\ \ \(\)
							催覧に	催汽作派		2+
							的中域	高퇅放處		<u>徐</u> ◇
	箑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由用台			級等 约
	顡	1	1	1	1			(-)	1 1	(m
	מוווג	1	'	1	1			,	+ 15	生: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禁	سلانه لده تجيد	或至等	或至等	الانط الناء				1110	土曜本二
	₹₽P.	等等等	等等等	第 第 3月 9月	弹子				dia	及幾時月
		凝凝	級競職	機機	四職等 五 職					雨方正
		カルカ	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カルドル	四月五					原始會具
	顯	第七職等大職等十職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七職	第四					
	新	或任	或任	或任	任					裁
		和	4	任						一多を
	級									产
	官或	委薦	委薦	委薦	*					表應該表
	簿	生員	4	買べ	佐			事員		重, , 重
		1/41						en.i		羅琴灰羅
		和					TID	田		1. 本職規本
参	題	衛貓	茶	鱗	技		фш	人答	√n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畔	有东	1 4 // 3	和伯	44		Zam.	_ 4Jm	Λη.	<u> 145 1 1 1 1 1 1 1 1 1 </u>

[祖				
		ш				
		羰				
	顡					
	,	減				
	買	學				
	行員	析	關兼衛生委、投		員分談人・1人	兼
		"	首 商 同 日 日 二 八 八 八		人百典級」足一	師
			之人才派專任專。		級於五二師不計	画
			級事故品上篇、甘		三 第十) 可 额 次	雑
表		備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在技正、 秘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 人時,得以一人人時	由護理任。
器		顡		·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nim*		$(\vec{\cdot})$	1	(-)
표		等員				
鰴		₹0°P				
表						
亚		鬞				
猺					一	
Æ		官 等或級別				
工		官或		C.J	府	
争		簿	щX	展	this control of the c	兩
图						用
ダン	正規	巻	严	組	國國	業
九	Ī	靴	・・・・・・・・・・・・・・・・・・・・・・・・・・・・・・・・・・・・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國。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维			た関本に撃技員		後 () () () () () () () () ()	坤
吧			级人由指、罐、生		(三) (五) (三) (重) (章) (章)	型
-		465	田 田 田 田 本 大 本 大 古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師。圓時。	物。
		額備	住醫任生找員秘長		倒不之為員級人計	
		164b		(=)	1	
			$\overline{}$)		
		狮				
		,,,,,,				
		類			eod	
		华 沼			88	
		が数			<u>te</u>	
		華 夷	шK	声	師 師	三三
		ME.	 -		√D <u>Ū</u>	
						重
	參	鰀	刑	組	國 桓	難的
Į.	,-			177		100

	3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員額五人,原醫事放射師(土)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	· 日 。		
巍	克	俗样厚值立	1477		
-"	増加減	Ħ			
行 員	考 4		世 ^ 市 K 导		
*	備	<u>や 置 師 級 職務・師級之合</u> 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	今之十五,其 餘均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 尺一人時,福 以一人時,福		
	員額	井			
	職等				
	官 等或級別	節級 (或士 (生) 級)			
	(稱	理師	神	事放射(十)	
正規	考職	、	不百十餘師級.	但級足,人:醫師	醫士限。額護
	備		級得分五均() 人高之, 員於之其為三 不百十餘師級.	人師員一得計(二)額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以。	二、
	員額	+1			
	職等				
	官等	節級(或 上(生) 級)		,	
	稱	理師	单	事放射師	-+1
参	騷	****	徽	が	瓣

	胎					額路中		
	111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刪除。		
						別及 也師 引位:		
						级男其 集 編 標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 五人移併其他師級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 刪除。		
						士 人 織 徐 徐		
	說					瀬 石 十 人 編 瀬 巻 巻		
顡	溪					#		
	增							
介	参							府 兼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雄川處河
								咂枷。
	額備							
	₹ĸ¢Þ.		1	١	1	<u>#</u>	I	(-)
	DEEK		المحالي الأحد	to Z	استان لاحد			
	举		等等其	五職等或六職等至七 職等	等等或等		等至等	
			職職品	職職品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十職等		第四職等第五職	
	職		至代十	五六十	解 雜 雜 報		第四 第五	
	等別別		或任	或任	或任	(]	任	
	官 等或級別		L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員 薦 任 第六職 等至 第 年 第 年 職 等	泰任或第五職等或 士 薦 任第六職等至	奏任或 薦 任	<u>士(生)</u> <u>級</u>		
	華 卓		五 三 三 三	十 巻 瀬	型 瀬	<u>+ </u>	佐奏	
	14		奉	,,	~=_(, ,	4	1110
現	職		拳 着	技	業	海	技	√ 900
표	老	醫師、級計	福本	46	4/16	dilp	46	存業
'	,,	理師、醫 事效射師 進用時, 計入師級 員 額 計 算。						政員
		神経神とが						# 市 ※
		#4, hair. 3-4 400 may 1500						福祉。
	(梯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顡		1	1	ſ		ı	(-)
				,	,		,	Ċ
	举		或至等	或至等	政宜等		至等	
			纖纖	凝纖	職等職職		職職	
	ودير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四職等 第五職	
	拳 別 職		或任第 第 第	被货货	波 年 第 第		任第	
	级及		任	任理	任通		4	
	官或		李 藘	◆ 薦	参薦		*	
	華	香	生員	4	阿氏		佐	置
		專 十	色					1112
		[Pripe]				1		

務	增減親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 五 五 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故 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用六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行 員	奉	存 兼	,	· 之 配 零 第 見 拱
	等員 額備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本 (大)	本編制表所列職編(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奪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1	新官等 戴戴双别	事 呵	,	 柱: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官等職等,應適用「- 十六」之規定;該職
正用現	卷	広兼 人管	40	
Ţ	額備 非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亦同。 一日生效。
	買)	+)	上(生胃職務計員)
	職等		410	附註:
	新 丽			凝 屋
	级			名
	海 恒 域	事員		制 () () () () () () () () () ()
		擂		: 本態思本編等定編
參	職	人 管	49	本 、

	照				
	號				
顡	減				
買	增				
行	備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醫事人 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報酬養務書、專門養養書、專門等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由 護 理 師 兼 任。
			(=)	1	()
	奏				
	等 冠			筬	
	3. 发级				
	建	順 大	三尺	施	麻
	",	,	,		通
歐	緩	斧	Ħ	and	
표	老	阻策衛師門上、關業衛任委、股	, W.	人を其級二足一員分餘人(一人	業
	韓	引飾級之 音事人員 E,或由本 こ局指派[克正、專] () 篇任技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三)級 (三十五, 5時(二) (1)(1)(1)(1)(1)(1)(1)(1)(1)(1)(1)(1)(1)(由護理師兼 任。
	額値			留 不 之 差 星 砂 人 音	
	員			1	()
	赞				
	羅				
	华园			袋	
				E.	
	海	师 K	m χ	हों डो	麻木
					葘
徻	騷	左	組	2	灣
	正規	在 上 月 (4) (4) (5) (4) (4) (4) (5) (4) (6) (4) (7)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9) (4) (10) (4) (11) (4) (12) (4) (12) (4) (13) (4) (14) (4) (15) (4) (16) (4) (17) (4) (17) (4) (18) (4) (18) (4) (18) (4) (18) (4) (18) (4) (18) (4) (18) (4) (18) (4) <tr< th=""><th>編 章 第 4 職 章 第 或級別職 章 章 額 第 3 由師級之相關 日師級之相關 日師級之相關 日師級之相關 日 日 3 日本 (一) 生局指派衛任 (一) 生局指派衛任 (一) 社正、專門委員、服 長 (一) 社正、專門委員、服 長春任。 (一) 長春任。 (一) 長春任。 長春任。 (一) 長春任。</th><th>編 等 額備 考職 報 官等 額備 考慮 額 或級別職 等員 額備 考增 認定 日 日 中 会員 会員<</th><th></th></tr<>	編 章 第 4 職 章 第 或級別職 章 章 額 第 3 由師級之相關 日師級之相關 日師級之相關 日師級之相關 日 日 3 日本 (一) 生局指派衛任 (一) 生局指派衛任 (一) 社正、專門委員、服 長 (一) 社正、專門委員、服 長春任。 (一) 長春任。 (一) 長春任。 長春任。 (一) 長春任。	編 等 額備 考職 報 官等 額備 考慮 額 或級別職 等員 額備 考增 認定 日 日 中 会員 会員<	

	的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增直讓七職構級別及 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 體何用語酌作文字修 正。				
			額方	古、 海 衛 後 子				
			洪 三 三	温)				
剱	就		夜;	門貝贈正				
1990	減							
阿	外			11				
行	来		理部、醫事檢驗 之。計 以其中部 以及人與不	福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為節(三)級人 國。但節(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	o <u>+</u>			
	額備		護師師額じ	得十為員級人	<			
	員			[1]				
	禁							
	職							
	官 等或級別	80						
	官或	Ĭ L	ち ち					
	籍	理 師	角	- Inter-	最			
現	職	灣	瀠	國際	餋			
坦	来	、 ・ ・ ・ ・ ・ ・ ・ ・ ・ ・ ・ ・ ・	級得分五均) 人高之,為三員於之其為() 不百十餘師級	人節員 一得計議上。 (一) 額人以。 主服人以。 土服	人 () () () () () () () () () ()			
	額備	1		il				
	員			4<				
	禁							
	職							
	等区別		4	<u> </u>				
	官或級		1	等 (((((((((((((((((((
	辮	莳	弹	事 龉	-+1			
		瑾		釜				
徻	飌	大変な	掛	警 核	撇			

	明			及海腦後漢			其他師 木用員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 額。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年四十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説			滅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瀬 緩 緩 緩 麗 華 島 軸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四一七四月,增列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額	減			11			11	題年 黎 理 參 厘 多 图 列 图 列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DIIK	鼎						11	配零第昆期合五一、及
行	本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飾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客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六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則六二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書六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額備							(年)
	員	١	1	1[(I		# 元 (大)	級、 出力機 等 大力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00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9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官 等 或級別	在或在	在 在	<u>士(生)</u> <u>缀</u>				は表所を収録・應く表現で
	華 漫	杜	当	<u>+1</u>	DIIK	事 或		編等大帯職「
		色			1110	開		· · · · · · · · · · · · · · · · · · ·
現	凝	か 着	羰	難	√ ®¤	人管	<u>√</u> □	
正	備寿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附註:
	員 額	1	١		1		₹ (* (* (*)	F(生)級 職務列等 :同。 -日生效
	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110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等級 別職	世 成 年 新 解 解	在 放 进 赛 赛 赛					列職籍(用「丁、 務列等、 一百零
	百成	参 河	麥蔥					长 遺 該 屯 盾 適 職 自
	華	村 喧	DIIK		DIIK	事员		·· 本編制表所 職等,應適 規定;該職 本編制表自
		枸			41112	黚		# * * * * * * * * * * * * * * * * * * *
徻	顒	衛稽	業		√ ®¤	人管	√ū	型(二)

		崩				
		說				
	顡	減				
	~m*/	操				
	行 員	华	關兼衛任委、跟		員分餘人シー人	*
			雷 い な は が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人時,得以一人	師 兼
			双 人 也 端 、 編 、 編 、 生 章 、 生 等 。 生 專 。 生		三) (年) (1) (4) (4) (4)	軍
#124		猪	田智 報 本 本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子 本 忠 中 之 中 心 由 沿 河 正 元 正 宗 平 永 東 永 華 永 華 十 華 升 申 升 中 。		師不之為圓級人計(得三師。圓時。	由籍任
照清		多		$\overline{\Omega}$		(一) 由護理自任。
.對		買		1	1)
多正		挙				
表						
制		麗				
斤编		华 別			3 8	
生户		官 等或級別			命	
. 衛		華	πţ	麻	自 布	東
公园		7				財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考麗	關無當生委、設所	額	■ 分 株 人 ○ 1 人>>>>>>>>>>>>>>>>>>>>>>>>>>>>>>>>>>>>>>>>>>>>>>>>>>>>>>>>>>>>>>>>>>>>>>>>>>>>>>>>>>>>>>>>>>>>>>>>>>>>>>>>>>>>>>>>>>>>>>>>>>>>>>>>>>>>>>>>>>>>>>>>>>>>>>>>>>>>>>>>>>>>>>>>>>>>>>>>>>>>>>>>>>>>>>>>>>>>>>>>>>>>>>>>>>>>>>>>>>>>>>>>>>>>>>>>>>>>>>>>>>>>>>>>>>>>>>>>>>>>>>>>>>>>>>>>>>>>>>>>>>>>>>>>>>>>>>>>>>>>>>>>>>>>>>>>>>>>>>>>>>>>>>>>>>>>>>>>>>>>>>>>>>>>>>>>>>>>>>>>>>><th>師兼護</th>	師兼護
市	.,	.,,	海 (京) (京) (日) (日) (日) (日)		大面井級一足、一、一、一、	帥
う雄			数 大田 指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の 、 の 、 の		(三) (三) (二) (二) (二) (4) (4)	莊
TE		41	围事等後之相關事人 吳 兼 人 吳 兼 任,或由本人 與 兼 上。或由本帝徐 法记。张 下、		m(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及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 護任。
		額備		_	即不之法員級人言	(一) 由護理任。
		皿		1	1	1
		奔				
		搬				
		新 函			級	
		級				
		海回 減	m / X	邢	6 市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声 区
		46-			vin.	·
						描
	徻	顯	产	額	國和	灣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 職 上 職 稱 級 別 及 員 額 三 人, 循 考 國 並 改 正 。 正。 。 . 。 。 . 。 . 。 . 。 . 。 . 。 . 。				
	說	依 肾 鱧 正共 置 額 例。				
巍	減	√ → → ∞ □				
		ull				
行員	早月					
**	構	语《 》 》 》 《 》 》 》 》 》 》 》 》 》 》 》 》 》 》 》				
	3頁	苗 min 父食 数 - 不 程				
		1[
	劵					
	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华[迟	袋	委任 薦 任			
	官 等或級別	信	拳 瀳			
	奪	6 6	生員			
		赶	和			
正規	類		衛稽			
Ĭī.	備寿	漢類 (三) 原於十為級師員額人人類 (三) 不百五師人) 不時人一 (1) 不時人,則即中級 (2) (2) (2) (2) (2) (2) (2) (2) (2) (2)				
	頦	<i>म</i>	,			
	買	· 11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释迟	M ⊃	或任			
	级	サ(<u>域</u>) <u>(数</u>)	年			
	角皮	4 1	生鼠李藘			
	ar.	武	色			
参	퍯	端 (本)	養養			
₩	町	- Hita:	名末			

参								범	現							个	回火	頦		
職	雄	百成级	等 別	羅	种	員額	兼	妣	類	維	百歲級	学 医	,,	翼	額備	析	犁	減	説	明
業	翼	養在	或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或至等	1			業		委任或 薦 任	第 第 第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等	或 至 筆						
									紫文	4	<u> </u>	$\overline{}$		11				11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三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員額職務 除。
伽						(-)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高雄市政府 計處派員兼 。	4	神				<u> </u>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管 理	事員					(-)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市政府派員兼	人 衛	華理員員				<u></u>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 a					11111	$\langle \dot{\kappa} \rangle$			√ a				,,,2	 			11	11	護士三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理師
₩註:一、本編制表所職等,應適關案,應適規定;該職二、本編制表自二、本編制表自	事	:: 本編制表所列 職等,應適用 規定;該職務多 本編制表自一	瀬厂郊店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大・田崎寺に	士(生)総關職務列(亦同。 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字 ()		本百十	a制表の 職等, 、一、 、 、 、 、 、 、 、 、 、 、 、 、 、 、 、 、 、	所列罪 應適 記定;	該稱(列 用「丁 該職務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が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生)級 {關職務 多正時	者除外)、列等表之亦同。	配零第凡期合五一、及	組織 本十二 零五 四 個 人 個 人 別 別 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法函效百五意日

		舶				
	umr	號				
	額	減				
	買	梨				
أميد	行	*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館在技正、專門委良,薦在技正、報刊表證、書刊表資金書、專門表資、薦在技正、報報等、專員、應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對照表		員 額備	一 (一) 电器任生状员参长	<u>-1</u>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	(-)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等				
千千		新 图			袋	
升		官等或級別			位	
チ		華	声	邢	海 市	麻
馬圖	<i>س</i> ا	41×7	1	end.	. Andrew	重
1	正規	考	關兼衛任委、跟所	組	<u> </u>	兼
高雄市		備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良,屬在技正、報刊表證書、轉刊表表書、專門表表。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可以。	由護理師兼 任。
		頦	(-)	<u>;</u>	1	<u>(-)</u>
		美)	<u> </u>	,)
		職				
		等 級 別			8	
		百歲			<u>t.</u> 'nii	
		賴	麻	弄	自布	m 大
						型
	徻	題	产	額	國極	譜文

	說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以開業, 一個	高額 三十 東部 数分分 高額 三人 小 編書 数分分 の			
頦	減			•				
	學				11			
行員	析			識合中人		k		
	備			で 置 師 級 D 路・町級 なく 計 員額・其 師 (二)級、	無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スート学。スート学。		
	額1			Adjust day		<u> </u>		
					Ħ			
	辫							
	等 別 職				4-11-0			
	官 等或級別	師或後級						
	海河	師	帥	事 皓		★ ~		
現	職	護理	嶽	黎 檢		醫事放射 師(土)		
五	析	、 藤田師、 華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合額師級新書、)人即計(三月)人員中(下	得分五均)。高之、為三昌於之其為(三五十餘師級の百十餘師級の	〈師員一得計(一)額人以。 (上)額人以。 (以) (現)	、 本 本 之 等 同 数 数 之 之 之 以 以 以 员 则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理師、醫 事放射師 進用時, 計入師級 算 額 計	
	(猪	1				11		
	豥				<			
	举							
	等 別 職							
	级》				師級(或 七(任) 級)			
	官或						1 411 11	
	華	护	神	事 塩	華福	4	- - - - - - - - - - 	
		財		盤	奉		春	
参	幺	蓋	嶽	醫 檢	醫 放	71111	醫	

	明			頃 級 炭額 串			· 事 。 》 数	一法函数百五声声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刪除。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章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說			護士職 三人移 事職務 刪除。			護士三人移 級醫事職務(射士)為共用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四一七四月 ,增列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編號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巍	溪			111			11	領牛 零 智 後 十 五 列 訂
DIIK	操						11	配零第凡期合五一、及
行	孝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級者除外)、 (務列等表之 诗亦同。
	額備							(生) 調職 多正日
	員。第	1	1	11	(-)	(-)	+ 15	級、士 地方機 等表値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10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親子修訂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官等或級別	委任或 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u>士(生)</u> <u>級</u>				制表所の職等、職等、職人の規以
	海	生鼠	呵	4	DIEK	事員		本 笛 十 編 筆 六
		枸			1112	蓮		細
正規	考麗	類 辈	業	業の	存業	付 人 常	√ □	
, T	備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附註:
	員額	١	1		(-)	(-)	+ (*)	E(生)級職務列等職務列等同。
	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12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等級別職	在 放	在 读 班 赛 赛					列職箱 用「丁 務列等 一百零
	官或	委 薦	李薦			Ind		#: 本編制表所 職等,應適 規定:該職沒 水本編制表自
	稱	五 河	員		画	事员		編等定編
المرا	مجون	有	6 12		410	涯	. ر	
参	類	衛稽	輲		√ 9m	人 答	40	を 1

		明				
	頦	就				
	2004	減				
	弧	學				
	行	本	申節級之相關審事人員兼年,或由本介資兼生の計談館在上、該正、等間分別資、議任表正、場別表書、專司表書、專司表表正、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人時,得以一人人	師兼
			申節級之相關審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第在正、專門委技正、專門委員、薦在技正、核書、表書、表書、表書、表書、表書、表書、表書、表書、表表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 與員額不足一人 人時,得以一人人時	理的
			田 器 由 器 本 本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文 本 的 本 的 由 说 里 次 田 次 田 次 田 次 正 元 正 永 縣 永 縣 十 華 年 華 升 華 升 申 。) 得三年。 員時。	瓣。
3表		額備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得三師。員時。	申
對照				1	1	(一) 由護理自任。
Ŀ		等員				
長修						
制表		職				
「編		拳 別 周			袋	
生所		官 等或級別			帝	
衛		雑	π Κ	邢	· 由 在	mξ
上區						耳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考	關無當王委、攺所	額	買 分 徐 人 〇 一 人	(一) 由護理師兼護任。
市	Ĺ	.,(围事等後之相關事人 吳 兼 人 眞 兼 上,或由本人 與 兼 上 吳 華 本 帝 帝 帝 张 武 正 元 , 秦 三 京 宗 三 京 京 縣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m(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頭。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尺一 人時,得以一人	飾
高雄			後 古 治 宗 事 等 、 華 等 年 等 年 等 任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三) (三) (一) (一) (海) (海)	酣
		備	田 雷 等 等 本 大 本 明 中 事 大 本 本 本 本 子 本 写 中 , 以 中 , 以 由 , 以 由 。 以 正 元 非 识 正 , 就 所 , , 就 事 , 善 新 年 , 申 、 申 、 申 、 申 、 申 、 申 、 申 、 申 、 申 、 申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得三師。員時。	由護任。
		類 (一	$\overline{}$		·
		買	(-)	1		
		粪				
		題				
		等別別			級	
		官 或 級			, 2년 	
		練	π Κ	邢	布	m 文
						型
	绚	職	产	題	ක් න	護

_				1 13 . 15				
	明		令 金 8	1 1 1 1 1 1 1 1 1 1				
			un 2	欄文				
			がって	老作				
			麗麗	· 海 图				
			四 十	X 1 mm 人 #ii				
			土 第	· 原 例 。				
	說		後 夢	『真體正				
頦	減							
	州							
DIIK	學			1				
行	华		樂驗員師不	2011				
14	187		~ 檢十上員	分餘級二足以				
			市事合生人	百典①師不得				
			祖醫と事級	於, () 但額,				
	4		護 理 節 節 で 露 事 で 露 ま な ら や の ま な ら く の ま な く (二) 後 人	和····································				
	額 備		湾面品签)	4 丁类 min				
	1लक			图				
	買			•				
	쏽							
	飌							
	拳 配			袋				
	官 等或級別			15				
	海超	LE.	LE.	塩	距			
	*	萌	塩	- Infle-				
		描			餐			
現	類	類	擽	國國				
뷔	参	、醫師員中)	缀得分五均),人高之,為三昌於之其為〔其為〕其為〔 員於之其為〔。	〈師員一得計護上 兄)額人以。 土限 (二年時一 員為 但級足,人 額二	人。 () () () () () () () () () () () () ()			
		師、驗計其二	員於之其為)。	了不時一	人。 () () () () () () () () () ()			
		獲容はと頃中理師袴合、(皮罪 () 在 自 () — 人 高 (, , ,) 三 昌	て昨月一早十選上月(郤人以。土匪	人 簿 汝 進 计 層 爺			
		100 121/ July 14 144 100	きなる宝虫	1 400 July 1	1 1			
	チ	1		11				
	頦			4.4				
				4<				
	季							
	~·r							
	-18 ²							
	等別 職		.~	7				
			第86(3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後	十(集)				
	官或	Į L			_1.1			
	稱	柏	飾	# 信	4			
		財		釜				
اید	مجيد		42614		الميليد.			
参	類	灣	擹	醫 梭	灣			

	的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一份經濟官 時次出 一十二十四四部次的公主 第十九一一日一一日東灣八十十	令五千十一月十四日马校蛭沃卫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目 · 瑙列四社一士谷判主4岁日	· 富世公计爻口
					十 表 機 發 等 多 多			十分。	26 00 = 1	- 1 十 1 1 日 日 4	九,增刘内 莊一本編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说				瀬 二十 一 本 瀬 湖 東 瀬 湖 東 瀬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護級額	規和	国	医医
巍	減				11			11	組織一	干零档下五百	に合う
阿	學							11	高 合 子	冷策日本一.	元 期及
行	华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级者除外)、	臧務列辛表 正時亦同。 	
	箍					由生任儒計。	由人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員額	1	1	1	111	<u> </u>	<u>I</u>	+ 45	級、士(子子)	、地クイ列等表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或第五職等或 萬 任第六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110	川職稱(列師)	8 专臧辛,愿週州,1、地力横剿臧狝则辛利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或級別	泰任或 薦 任	泰任或 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第 ³	<u> </u>				新表所多	ト観 中、17、17、17、17、17、17、17、17、17、17、17、18、18、18、18、18、18、18、18、18、18、18、18、18、	
	華	查 員 員	+	員	-+1	神	理		··· ***	m √ + +	
現	凝	婚	挨	業	雑め	Asum	_/ ×500	√n	金米		
띰	参		.,	100	113	府兼	存業			ψ √√	
						広員	広員		Į į	ر از س ا	
						雄鳥	雄鳥		7	£ +;	
	4E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會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 \{\bar{2}{2}}	を表える	. 1
-	額 備					l .			5	· 然一	炎。
	買	1	1	1		<u>I</u>	<u>[</u>	+ 45	3	こ(圧)職務を回っ	日子数日子
	狮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tina	[阿爾古	4年1月1日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1 4.5 /10	(不鍋町衣川刈楓補(刈町級、士(王)級省保が)、日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由令, 计解数列等表之十六」	1 世
	鬞	第 第 第 第 五 ブ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月 ブ ,					4	再(夕 · · · · · · · · · · · · · · · · · · ·	本参 文
	等 別	或任	或任	或任]	1 1	城「なる」を	<u> </u>
	级	在	任	任					<u> </u>	2 用 3	直 一
	官或	委薦	委薦	麥薦					#	女魔法人通知	
, ,	.>nH−	生員	7			DUIK	事員		7	₽ ` `	· 垂
	海	7.1 2000	,						2	価 を下 い	ル 郷 し
	津	極	,			4110	苗		野註:	一、今編司衣川列順補(列即級、士(王)級看除水)、旨寺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由於,於聯致到等表及工程亦同。	观失,

		明					
	頦	端					
	2014	減					
		犁					
	行	华	由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於館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任技正、 表書、專員、 表書、事員、		ばまく はまた 身 気 分 身 気 分 身 気 分 縁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
			由師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簡在 技正、專門委 減产 減 減 減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等 所 表 が は が が は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不得在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理師
			田 雷 雷 雷 事 本 人 本 東 本 本 本 本 中 本 本 子 本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河 川 、 京 東 永 華 大 華 年 華 年 春 中 中		師 計 三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 二	的(·)。 () () () () () () () ()	由護理任。
表		額備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		醫合師不之	為員級人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1	1	1	<u>1</u>
표		拳					
表修							
电		邂					
介籍		拳 <u>图</u>				Š	
生月		宫 等或級別				ha	
鱼		賴	m χ	長	的市	部	邢
回日	رت د	42	产	缒	翻图		垂
图	正規	老題	關兼衛任委、股	- <u>AU</u>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牙 人時,得以一人 計。	兼
維市			由師級之相屬 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任技正、 秘書、專員、股 長業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iii
恒			田醫 田 器 母 舞 舉 我 本 才 才 才 写 写 式 找 別 別 兄 兄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1、子 - 異 - 三 (三) 字 (元) 子 (二 十 上 上	(二) (但) (額) (額)	由護理任。
		角	問事的級之相關 中,或由本存衛 上,或由本存衛 上,或由本存衛 及正、專門参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 表書、事員、股		醫合師不之師になり得言(常言)	為風級人計區。即此	申出
		頦	<u> </u>	$\widehat{\mathbf{I}}$	1	1	<u>ĵ</u>
		築	<u> </u>				
		*uh					
		等 別 職			5	<u>X</u>	
		级			· ·		
		海河湖	π ⋉	m X	師	師	"京
		茶	mkz.	mt.	<i>√ng</i> .		·
	.نى	وبرر	\		—ابید	國極	西
	参	鬞	产	組	國極	书	蓋

	明	依共用員鎮方案,合併 置 護士 職 籍級 別 及 員 額 五人, 備 考 欄 並 依 国 部 例 用 語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有意 備 的							
		選							
	端		後 過 末 署	員					
巍	減			, ,					
皿	斛			Ħ					
行	孝		、 檢計中員藥 驗員師不	今餘級(足以入均人)」					
			議	福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6年(三)級人員。旬節(三)級人員。旬節(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				
	猪		護師師額: 人。(一)	得十為圓級人,高五師。風其於, ()) 但額時代於, ()) 但額時代	<u>\(\frac{1}{2} \) \(\frac{1}{2} \)</u>				
	鷄			14					
	等員								
	[職								
	官 等或級別			市 後					
	稱一三	茚	師	神	市				
	, 67	用	unte	-1	餐				
正規	考職	、醫師員中)	不百十餘師級四藥	心級足,人 額 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am	其改師、剱計				
		理節檢合,(師、驗計其二	級得分五均)- 人高之, 真於 之其 為 三 m 不百十餘師級 g	〈師員一得計讚上月)額人以。士服(下時一 員為	人。 (1) (1) (1) (1) (1) (1) (1) (1) (1) (1)				
		^	級得分五均()-	′ I	二人夏以進計夏算				
	額備	[[]		11					
	翼			+					
	辦								
	職								
	蜂		台						
	官或級		6.5 8.8 8.8 8.8	井(<u>佳</u>) <u>級</u>)					
	鎌	茚	莳	事品	-+1				
		重		襏					
参	飌	業文	嶽	饕 檢	着人				

行員 額	考 增 減 親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刪除。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五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規,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員額備	11	1	Ħ	由高雄 (一) 主計處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 (x	改、士(生)級者 地方機關職系列等表修正時
	官 等 職 等 或级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篇 任 第 七 職 等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萬 任 第六職等至 第 任 職 等	<u>士(集)</u> <u>懲</u>			410	本編制表所列職編(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者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現	職稱	衛鱼	課員	灣十	₩	人 管 理 舅	√ □	附註: 本 。 で を ・ ・ ・ ・ ・ ・ ・ ・ ・ ・ ・ ・ ・ ・ ・ ・ ・ ・
坦	額備寿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附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等員多	送军攀 二	说 年 筆		<u> </u>	<u> </u>	# + (x + (x	、士(生)級 關職務列 亦同。 一日生效
	鵩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גוויך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官等或级别或级别	委任或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姓: 本編制表所列職利 職等,應適用「了 規定;該職務列。 本編制表自一百
	雑	生 眞	DEEX.		nex .	事員		編制 (等)應 (定:該
參	凝	衛稽 查	業		神	人 晉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顡	減				
	m/	增				
	行員	华	關兼衛任委、股		員分餘人シー人	業
			由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存益 在局部,或由本存衛 在局指於簡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任技正、 表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私時,得以一人 計。	帥
			级 人 古 指 、 篇 、 年 事 、 年 事 。 中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海) (海)	重理
wy.		猪	雷等等, 是本人 大工。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師。眞時。	由第一年
照		額		$\overline{}$		(一) 自護理師兼任。
華				(=)	1	
多正		辫				
表						
重		職				
斤编		官 笔或级别			袋	
生		阿阿翁			中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華	m 太	東	神	献
真區		_				腫
淋	正規	考職	關無衛王奏、閔所	組	ま な 徐 乂 ヘ 「 乂	由護理師兼 任。
七		**	・・・・・・・・・・・・・・・・・・・・・・・・・・・・・・・・・・・・		師(三)級人員不得係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自ゅ信師(二)級人員の自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師
5雄			次 大 由 指 、 事 件 等 中 。 出		後 校 大 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重
7415		400	田爾爾 華大人 華爾 華大子 "太子",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師。眞時、	由護任。
		額備			的不之為員級人計	
		Ë		1	I	<u>l</u>
		狮				
		職				
		拳 別			X	
		级				
		海 应 減	㎡ 区	шX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声 区
		桉	mkz	mk.	<i>-1</i> 111	,
						插
	徻	鬞	左	額	<u> </u>	蓍

	明			年 及	幹欄文						
				令 至	事情的放考作						
			海								
			領土人職例。 額職序稱用 才病疾								
			共置類/ 用漢/士 2 選正 員十人贈。								
	缆			校	員師並字 第(俗俗						
額	減										
員	增				11						
行	*			職合中人	で 本 本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級。)	尚五師。眞時. 为,()但為,	• 					
					<u>たと匀く</u>) 一件十為員級人.	~					
	兼			如務計師	貝分餘級に足	<u>ス</u>					
	篘				H						
	季										
	₹"Y										
	學 別										
	践			施税	或生級						
	海河河	飾	師	事 塩		- 本					
	.,,	五	_	餐		事放射(土)					
現	凝	裁	嶽	響 葰		公園 15					
Æ	华	新、 響 響 響	師 其二頁3 文員中)下	吹'茸·◇。 百十餘師級但	○ 不持一、級足,人緊○ 本○ 本<th>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th><th>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th>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隻理師 師、師 後 醫	射音・八人	尚之,為三昌	、一額人以。十	女領 二其改師					
		淡藥事師	放 含雜師級。	何分五姓, (人							
	額備	1			1	ı <u>l</u>					
		4									
	季										
	搬										
	举迟										
	級			!	出 (((((((((((((((((((
	海面域	茚	茚	事 塩	事 塩	41	10/1-1				
	"17"	種	411	餐	番		至				
參	水	幾	攀	響後	醫 拔	瓣	日				
		1.0			1 17	1 300	121 121				

	明			頭 缀 溪 翳 予			· 电部 · 事效	一法函数日五意日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刪除。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故射士)為共用員額。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年四十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華) (東) (東)			護士二人移 級醫事職務(射士)為共用	万四四岁本悉及日六编。
	~)			護士 署二人卷事事人人卷事職務事職務			十 露 十	程修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巍	減減			湖 二 事 申			海級型	() () () () () () () () () ()
	増加			,,			11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四一七四月,增列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行 員	老				存業	存業	' '	、と配零第凡期
	"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等表,
					5雄元 1 處沙	5雄元		及者 務例 亦同
	集				由高土計	由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基) (製職) (基) (基) (基)
	美類	١	1	111	(-)	(-)	+ (5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現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期,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一次第二本編制表生效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等 員	或至等	或至等				41112	1年30年 1年30年 1年30年 18年3日 18年3日
		五職等六職等七 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籍(列 3 L 工 亥職者
	懸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震りには、
	官等或級別	奏任或 薦 任	奏任或薦 任	(<u>生)</u> 級				表所 等・源 え規タ
				#		164		※ 選売 「
	華	查属异	員	4	芦属	理」員		* 60 +
現	麗	衛稽	業	業公	讏	人答	√ □	不
丑	华				改 舟員 兼	改解無		音っ等へ
					高雄市政府 計處派員兼 。	生市 国) (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予察を表えて、
	額備							数 数 数
	員	1	1		(-)	(-)	+ 35	こる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奔	禁禁城城軍軍	禁禁城城谷軍				- dina	及、士 機關 中 市 九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山師為市 一年
	麗	第第第	第第第五六					華(列雷)十八、中人,東次等人。
	等 級 別	任或任	任 或 任					列爾 明 一 一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官或	李 藘	麥蔥					老鱧該表所適職自
	稱	村 随	DIIK		三	事员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節級、土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十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色			1110	描		不 本 : : : : : : : : : : : : : : : : : :
参	顒	衛 糛	業		∲ m	人 管	√n	主 1

		明				
		號				
	顡	減				
	員	掉				
	行	孝	由節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 兼任,或由本內債 兼任,或由本內債 兼局 市際館在 展正、專門委員、薦任扶正、專門教養書、專員、專員、應任 持正、		毎(三)級人員不得依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 之二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佢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表		角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	
對照		員額		(=)	ļ ,	<u>î</u>
多正		等				
角制表作		職				
浴盆		等 8別			鉄	
生月		官等或級別			牟	
5年		華	m̄χ	長	福	邢
頭區	現	職	产	組	試 柯	護理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備考職	田師級之相關署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於館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 表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不得依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額				
		員		$(\overline{\cdot})$	\	<u> </u>
		辫				
		職				
		等 級 別			₩.	
		百成			市	
		華	m̄χ	長	1000 日	邢
						里
	徻	顯	产	組	网络	灣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減土職務級別及員額一人,備考欄正依別及開發用部的作文字修正。						
			員額方	護士職籍級一人,備考欄 一人,備考欄 用語酌作文				
	說		次 用	擅價體正獨獨一人用例用。	I			
巍	減		1/2	4 夏 霞 —	3			
	平			1				
行風	考		樂 驗 員 師 冒	/ /~ 4K	師不得			
14	-14		議 間、 間、 に 調・ に は は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に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松, 百其三	。 但 自 自 題 類 2 日 題 類 7 日 時 類 7	• 1.		
			理、之、二個醫合事(學十為一個工師	人()」貝級人	· 4		
	美		護師師額	不之均	銀二足	<u> </u>		
	員額			#				
	钟							
	,,,,,,							
	等 別 職			8				
	官 等或級別			師				
	賴	帥	命		10/1-	中		
_,	,,,,,,,	莊	ustle			盤		
正規	考	、醫師員中)	不百十餘師級	但級足,	人 凝	二其改師、剱_檢	1110	
		議議 幸寒 神楽 神楽 神 神 神 神 神 春 冬 冬 塚 伊 今 今 永 寺 十 末) (注 、)	貝於之其為三	過 一 不 時 人 時	等計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多 句 句 人 以 、 送 被 性 之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巍。	
		淡藥事之額師	級得分五均(人師員一	律計護-	上人員以進計	員衛	
	i	1			11			
	[額			1<				
	等 員							
	職							
	等級 別			等級(<u>域</u> 士(生) 数)				
	间 规			等级(上(生)				
	稱	飾	茚	1011-	帥	4		
		涯			虆			
徻	艱	類	嶽	國國	葰	撇		

	組			額魯子				笛鼠	畑	五意	ш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一人移併其他師級事職務相關欄位,爰刪除。				士一人移併其他 醫事職務為共用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 (是) (基)				年為	きは	※三	
				選 洪 麗				人態後務	KX	日六	鑑。
				職務務。				一事	如	十 77	本號
	說			護士職稱級別及一人移併其他師事職務相關欄位,刪除。				激級額十日醫。	程作	H	描描
顡	減			1 1 1-1 =				100 000 100	織規	十二四日	列附訂附
				1					少组	年参	見,增列附註二本編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率							1	配名	参第	馬馬
介	垫				1 1 .	安 演 楽	改 原 兼		7	表之	
					年徐给第一	市派	市派		除多	₩ @	
					瀬川神	御戲	事事事奏		及者	務例下	
	箍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生)%	圖職工時	
	巍	,		ι Ι			$\overline{}$) 	養屬	
	買	1		1	1			+ 45	级、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奔	或至等	政軍等		至等			4110	自飾	「 、 」 務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十職	競雞		四職等五 職				\$ (§	震	
		五さった	五月六月		四日				職権	倒; 爾 談	
	題	第第第	第第第		新新				1 M	慮底	
	官 等或級別	参 在 薦 在	任或	上(生)	升				表所	降く満、	
	官或	委薦	委任或 第五職等宣養任或 第六職等3 篇 任第七 職等	4	***				争制	類「	
	簿	生員	員	4	和	呵	事員		4	官十	
		色				100	開		拙		
影	類	衛船	雑	類	救	4	人管	<□	歪		
표	妣				1 1 .	攻鼠库	攻鼠库兼			官等人	
					在条给	市派	市派				
					瀬)は	部 本 意	南峰樓			余年とナイ	
	箑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٠
	顡	1	_		,	l	(-)	T 15		E)總 5列:	司。 日生效
		,	·		,	<u> </u>	,	+ 15		上(4 職務	<u> </u>
	笋	凌至等	基外		至等			110		後醫	時 月 一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十 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四職等 五 職					節約カナ	等表修正! 零八年一
	427	五六十	五六十		图用					(20)	松人
	拳 <u>密</u>	或任第第第	被架架		生 第 2年					羅丁	等家
	级况	和	任具		\ \frac{1}{2}					<u>列</u> 霜 用 「	務列:
	官或	李藘	参薦		**					年 河	大 題 大
	海	生員	員		柏	DIEK	 			事 廳	"是
		枸				110	黚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参	兴	静 整	業		茶	√ 9m	人管	√ □	邪性		1
_ ~	單	1 1/4 HF	4/12		4/4	L ~	/ «/	Γ / ₁ ,	PE	3.1	241

	頦	號				
	160	減				
	買	鼎				
	行	孝	雷等級 と 事事 発力		m (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124		備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師事「局正、書業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師。眞時。	由出。
對照		員額	$\widehat{\mathbb{L}}$	<u>-1</u>	1	<u>(</u>
多正		桊				
扁制表		職				
开*		官等或級別			<u> </u>	
西		籍域	"	元	命 命	m Κ
岡		iK.	1.5	, .	Am.	描
獗	現	職	星	額	試图	灣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	(構 考)	雷 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頦		<u> </u>	}	<u>(</u>
		等員				
		職				
		等 級 別			Ŕ	
		百岁			布	
		華	長	麻	角布	麻
						型
	参	職	用	憇	國四	讃

	院 婚 選									
	説		依增贝瞻共置额例	i 自 日						
巍	滅									
皿	搚		Ħ							
行	孝	田田	第 第 が が の が の の の は り は り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均為師 (三) 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 R一人時,得 以一人時,得						
	額 備	建		<u> </u>						
	迴		用							
	李									
	等 別 職		 							
	官 等或級別		奇							
	準	印	护	4	声					
		描			餐					
正規	考麗	、磐师具中)不严續	31 十 铩 师 殁 旦 歿 足 藥	、人 額 五 a						
,	備	護雞事之額師級問理師檢合,以為許數十八人為聯訴員中(下下	侍分五均(人師員同之,為三員(四額)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人。 (日子) (日子) (日子) (原田) (作用時) (日子)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額	_ * 1	. 1							
	買		+							
	職等									
	拏別		세 기	.1						
	s 2. 级		等級(<u>域</u> 上(<u>件</u>) 8)	<u>{</u>						
	華 豆 友									
	.,	涯		盛						
绚	觸	灣	纝	鰡 後	##X					

			-		亚	E規			-		行	阿	巍	
賴	官等或級別或級別	幹 山 職	等 員	顡	備寿	類	(稱	自 等 或级别	職等	員額	有備 考	県 -	鬞	說明
	委任 或薦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任第七職等	或至等	ı		業	Ä	委任或第3 篇 任第7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				
						熱	4	上(生)		#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u></u>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177 MHZ	# # # # # # # # # # # # # # # # # # #			<u> </u>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4		
事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理」	1nd		1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110	1+(*)		<u>√</u> 0			4/10	1+ (1)		#	#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編織規制留二編制等定表任人前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等職等,應適用「 之規定:該職務列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 由留任原職稱原官 員二人出鉄後改置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籍(列師級、士(生)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第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出(生)線 職務 沙市同。 小市同。 (土員等 (縣田泰	竹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察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鉄後改置。 -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一 二 註 、 : 本 官 十 編 員 縣 編 等 六 制 額 田	: 本編制表所列職籍 官等職等,應適用 十六」之規定:該7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 員額內其中一人, 縣田寮鄉衛生所保(: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者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語明來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及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や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鉄後改置。		組年零依留制鐵十五共用表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編制表所列議出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 註二留用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 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ဓ				
		ر ب ،				
	剱	說				
	•"	減				
		學				
	弁	华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內債兼上為由本內債 在局指於的在 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專門委 該一灣在技正、		員分餘人门一人	(一) 自護理師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減产 減产 減产 表別。 減行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私時,得以一人 計。	帥
			雷爾爾 華大 大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重
		備	師事法局正、書業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師。圓時。	黎。
负表		額(1 醫 任 生 找 買 秘 長		的不之為胃級人計	
野用				(=	1	1
표		等 員				
参						
長						
角布		鰀				
所编		官 笔或级别			袋	
¥		百岁			暗	
争		賴	mfχ	展	- <u>pp</u>	짺
围						揰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正規	锤		組	apper A A C A A	由護理師兼 任。
市	描	华	由師級之相關 ・		師(三)級人員不得係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自ゅ信師(二)級人員の自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H
雄			之人自派專出專。		級於五二師不以	重
咂			田醫 田籍 大人 中国 大子 " 大子", " 不是 " 不是 " 不可 , " 是 " 不是 , " " 不 , " " , " ,		三 语 十 。 图 辨 。	***
		傔	由醫任生故員秘長自、八月八月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得三師。員時。	由。
		額	()	(\overline{z})	1	<u>1</u>
		買	·	•)	,	·
		笋				
		麗				
		拳 別			8	
		级				
		百歲			迫	
		海	mk	展	茚	麻
						瑾
	徻	鬞	产	組	國極	蓍

	留			~	久射欄文	<u>, </u>		
				√ □ :	级事腈的刈放考作	:		
				大衆	神醫及語			
				凝	土乀職例暇グ雑用			
				里:	護 一 治 講	범		
	說			夜: 北:	增重碳十颗糖幾別及員額二人,原醫事效等的(十)戰稱及備考權的(十)戰稱及備考權法於發納用語的作文	 徳		
翗	鬞							
員	學				11			
行	₩			台 圖 師 級 職務, 師級, 師級之子 計員額, 其中語(一) 第八	百英三	即不得	,	
				妈 % ₹ %	/高五師/ /が,()	。真時作額,	÷	
				調電影り	得十為日	貝級人	7	
	兼			如務計師	- 員分餘5万之北、	数二足	ス	
	剱				1<			
					111			
	狆							
	顯							
	官 等或級別				郎或生级级士	ì		
						:		
	雄	E 6所	帥	揮 癖 帥			事放射(十)	
現	凝	護理	緣	物治療			響 塩	
正	*	一勿食	# N mx + ~ k	r 百十徐师及	但缀足,	≺ ≋	适上艮。 預養節	
		理師	医肺 其 二百	八箭之, 為三.貝於之其為①	。 二 不 時	, 2	三次 頌 二 其 次 5	9 汝用入 ��。
		瀬 葉 里	即放合額師領	《得分五均) 八高之,為三,只於之其為()其為()其為()其為()	人師員一人師員一	保計業		埋事進計員算
	兼					1	^	
	額	•			<i>/</i> I		•	
					시			
	貅							
	題							
	等区				以 或()			
	百歲級				師級(或 士(生) 級)			
	海 一	飾	茚	重 追	 	飾	4	++
		珥		檪		玉		本
參	凝	뾅	徽	老 名	國國	放	1/10 1/10	警
					•			

	明				百八二	警 予	_			市交
	ca,				四次 7	二人移併其他師級曹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 射士)為共用員額。
					X 1	品包				其醫飯
					兔别	た藤				\$ 併 (含) 用員
					解》	声 聞				人 裁務 共
					顯	参卷	0			上事 事事 (第
	رم د				4.	へ戦:	重添。			護士二人移併其 級醫事職務(含醫 射士)為共用員額
巍	說				7112	1 1	丰_			
100	減					11				1
皿	學									1
弁	参							府兼	府兼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計任。	由高雄市政/ 人事處派員: 任。	
								雄感	藤 海	
								中国市	恒卿。	
	額備							由土任	由人任	
	4xp	I	I	I		1[<u>l</u>	<u>I</u>	+= (*)
	阿氏								$\overline{}$	
	奔	被 五 等	資宜等	草屋 養						4112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五六七	祖べも	五職六階七						
		策策策	第第第	第第第		$\overline{}$				
	多级	年中	干草	年或任	-	隻				
	官 等或級別	委任或 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奏任薦		十 数 数				
	稱	生圓	4	員		4			事員	
		右						400	財	
影	凝	衛稽	茶	業		業		ф ш	人管	√ □
뷔	李							,雄市政府處派員兼	府兼	
								市员政员	広员	
								奉奉	雄學	
								100 1000	咂珊。	
	角							由主任	由人任	
	顡	١	1	1				<u>l</u>	<u>[</u>	+ (*)
	買	,	,	,				·	_ <u> </u>	+ 5
	鉄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1112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五五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五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五月 六月 七						
	題	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第						
	黎 囚	: 或	域 田	支田						
	级	任	任	任						
	官或	李薦	士 麥鸝	参 灣			4	ntm/	Inth some	
	辮	世 阿	7						钟画	
	_	枸						110	財	
徻	題	衛稽	茶	豑				фш	人 答	√ □

正規 行員 額	額備 考職 稱官等 職 等員 額備 考增 減 親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	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u>效。</u>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修	職籍官等職等員额	形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職務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日生	

		明				
		説				
	顡	減				
	三	增				
	行	华	由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科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 表書、專員、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師兼
			由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以薦在技正、 秘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 與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人時,	自師
			級 大 古 語 、 語 、 在 事 、 在		(三使十) 回額课	變
#12		猪	雷 雷 斯 大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師。眞時。	由出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巍				(一) 由護理(
本		邑		(=)	1	
벌		桊				
原						
型		,,,,,,				
維		华 江 職			<u> </u>	
年		官 等或級別				
年		籍域	шķ	邢	帝 帝	声
唱		H			\n <u>n</u>	垂
4	涀	凝	产	貆	磁图	養文
始	正規	考職	闢兼衛任委、股	2003		師養
#			相通序的以按照用法。		人百其级 () 足 ()	銄
弯丝			後 大 市 連 等 年 事 。		(二) (元)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型
r <u>e</u>		4100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鎮上。或由本府衛生品訴衛任長正、藥門委員、議任扶正、報酬表記報報表記,華門泰養等等等等。		m (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人時,得以一人	瓣。
		額備	由醫任生 找 員 秘 長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	申 世
					1	(一) 由護理 任。
		等 員				
		\`\				
		題				
		等 級 別			談	
		官或			市	
		· 養	шK	邢	神	짜
						揰
	s.da	職	芹	frd.	盛柯	
	徻	置	Ĕ	組	原 松	ച

	明			洋及衣爹	
	ш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策級欄文	
				方稱者作	
				海 器 之 点	
				用幾二用買了人言	
				共置額例。	
	說			依增員體正	
巍	減				
ook	掃			1	
行	华		※ 盤 買、	फ 不 之 均 人 リ ー	1
			, 餐 盐.	中員分餘級」足出	<u>,</u>
			師事合:	具人 百其 〕 師 不识	华
			理、之醫醫	· ○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兼		議 田 部 下 器 事 を 所 に に に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三) ((1) ((1) ((1) ((1) ((1) ((1) ((1) (デ <u>福</u>
	多 多		- מב- מב- יפווף		
	5174			#	
	買				
	辫				
	羅				
	华区			数	
	官或級			LC.	
	海河	命	印	神	,柏
	HE.		-tiñ	. India	
		描			餐
現	鬞	整	嶽	國際	後
표	孝	、醫師員中/	/不百十餘	月)人師員一得計灣為三員)額人以。 為(。(一額人以。」 即級但級足,人	J股。 續題 為但如 無
		師、驗計其一	一員然之其,	均(人師員一得計灣三員)額人以。」(不時一 。	以上
		護食はと頃で現価格合、	1. 皮膏 1	30)、下裏一事十輩(事十事)。 30分の。	逸上人员以進計員算工門。 翁護用人 一。
		The tolk late of the F	甲癸烷六至	出一人間 買了一个 音	
	備	1		1	
	顡			1	
	P(117/			$ \tau $	
	写				
	独				
	مجدد				
	衛 憲			، ات	
	等 別			師級 <u>(或</u> <u>士(生)</u> <u>級)</u>	
	, (%			数 二 数	
	百成	(P	(C)		(.)
	華	部	印	事語	+
		哲		日本	
	,,,,				
参	顯	쵏	擹	醫 検	雑文

	舶					鼠級炭額醫予			多 用	一法函数百五意日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上 上 上 二 上 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長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校銓法五第一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維 神 盟 調			士二人移併; 醫事職務為; [。	及口口口以次,
						土人戲涂職移務。			十二	参十七 計 間 が 記 が 記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J mr. I	說					養二事刑			繼級額	現上四附附一群計
麴	減					1 }			11	組年零增修續十五列訂
DEK	率								11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四一十四第一零五四一十四月,增列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弁	参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
							市派战員	市派或員		秦 <u> </u>
							高高計學	事 。		級 職 時 中
	無						由土任	由人任		後間()(後間)
	員額	1	1	1	1	111		<u> </u>	+ 45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等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至新				1100	一郎 一郎
		題題	第五職等大職等十職等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四職等 五職					籍(多用 「用」; 該1
	凝	穿索第五六七	第第第五六十	第第第五六七	第四 第五					題刻以
	拳別	或任	女 世 後 世	或任	在					所、グールを発展し
	百成級	泰爾	養在	奏任	*	上(生				制職 六表 洋
	織	生員	4		佐	4		事買		建 种十
		色					4110	描		H
黙	鬞	衛帽	技	黙	轶	麓	∲ ≡	人管	√ □	
丑	参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肾上等之
							市派	市派		\ \tau_{\tau}^{\tau}
							高計。	高事。		条 / / / / / / / / / / / / / / / / / /
	箍						由土任	由人任		を禁 り
	員類	1	١	1	١		<u> </u>	<u>I</u>	+ 1/45	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李		英至等	或至等					1100	・ 発験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	上 職等して 職等	職等職職等	四職等 五職					与 一 年 一 年 一
	凝	第第第五五六七	第年年第十年	発力競斗・競けませ	第四 第 第 五					多表:
	李 別	或任	或任	或任	任					羅一屋 海 大
	級	书	丑	任						所 一 一 一 一
	官或	李薦	委薦	李薦	**			hdi		大學 禁奉 本
	缣	生原	+		佐		DIIK	華買		·· 本 懇 報 報 本 系 報 第 本 系 報 表 承 第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构					4110	用		** 本職規本
参	鬞	衛稽	拔	韘	按		∲ ≡	人常	√ □	本 一 二

		B.				
		説				
	額	減				
	員	增				
فيد	行	備	問事務次と相關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m (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照表		額多	一世醫 伯 生 书 買	$\overline{}$		
.對		画	<u> </u>	1	1	<u></u>
高雄市湖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等				
沂编		官等或級別			級	
(生)		后 炎			· 自 中	
區衛		華	声	而区	1 9	理長
N (正現	麗	所	類	窗阁	藏
高雄市渕	亚	() () () () () () () () () ()	問事等後々 を を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は が が は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顡	<u> </u>	(i)	1	(-)
		等				
		職				
		等級 別			簽	
		百或			奇	
		華	m̄ ζ	展	百	兩
						財
	徻	飌	产	額	國和	麓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議士職籍級別及 員額二人,備者關於 於體例用語酌作文字 修正。
	號	依增員 依修共置 額體 正用 護 二例。
顡	減	
	增	11
行	孝	(上) (2) (2)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額備	節不久芝人)及立
	員	n
	渉	
	ई 職	⊗
	官等或級別	
	海海	前
		型 試
羯	鬞	營
亚	孝	漢類)員於十為級師員一以計選、二年為級師員一以計選、二不百五師人以計選、二不百五師人以計選、上門上,以建盟以出計員師中級得分其、一頭(一、孫之、一、與其田上,以為是,以為其時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額備	1
	邑	相
	狮	
	職	
	等 別	刘 刘
	官 或 級	器 (<u>(年)</u> (<u>(年)</u>
	海	5 十
		財
参	職	織

	明				原络。			<u>ke</u>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二人移併護理師職務 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二人移併護理師 為共用員額。
\	誤				護二相			護為
顡	減				11			11
	率							11
行	備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員額	ſ	l	١	1[]		(-)	$\begin{pmatrix} \mathcal{X} \\ (\dot{\mathcal{X}}) \end{pmatrix}$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第五職等或 泰任或 第六職等至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泰在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十職等 第七職等	委任或第五職等或 第二職等至 第一第十職等至	$\frac{\pm(\pm)}{\underline{a}}$			-
	缣	查 真	4		Ŧ.	三	事理 員	
現	凝	奔 潜	找	黙	類	神	人會	√ □
正	備	按 朱	46	<u> </u>	नेगक)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Vu
	員額	1	1	1		<u>[</u>	(-)	$\mathcal{A} \stackrel{(\mathcal{X})}{\leftarrow}$
	等 級 別 職 等	第五職等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二職等至	在 第 第 在 第 7 號 第 7 號 第 7 號 第 7 號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任 第六職等至 任 第 七 職 等				4110
	海宫或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士 奏 薦	後 薦		加	華 画	
		七旦				110	瑾	
参	凝	爺 藸	拔	黙		∮ ⊞	人物	√ □

五	正規		行		顡	
職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職	稱官等 職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型型	減	明
3. 拉金	不姓: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	配合组	織規程	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察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	零五年	.十二月	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务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線	一四王:	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見,增列	列附註	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期及修	打附註	编號。

		說				
	顡	減				
	呵	增				
	行	備	由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內員兼任,或由本內債兼 在局指於館在 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扶正、專門委 養書、專員、表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反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路本		額			師不交為員級人計	
對用			<u> </u>	1	1	()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美				
雏		類			8	
生所		官等或級別				
衛		華	mk	麻	岩	麻
高圖	,					垣
格	正規	考	调乘新王冬、设所	組	さん 糸 人 ヘ 1 人	養
高雄市	Ţ	備	· · · · · · · · · · · · · · · · · · ·		師(三)級人員 不得依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國。但師(二)級人 長韓衛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養任。
		員額	$\widehat{\underline{\hspace{1em}}}$	1	1	(-)
		辦				
		職				
		新 医			数	
		? ¿级			VE.	
		海 应 減	шK	声	帝 帝	m̄Κ
			·	,		
	参	幺	Ħ	額	識極	造文

	祖		洪 四	X 茨 答								
	-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答罪施	眉上颌上侧伸吸几次 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 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 正。								
			と 後 名	带者 必想文								
			類	黃種								
			新 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改二用之人語								
	<i>چ</i>		米	温額の温度の								
巍	2		200 年	百里閉口								
	減											
DIIK	型		1									
行	参		選師師領)不之均級、理、之、二足、理、之、二得十為人(二と以事。合五師員級(一)、「事合其、然が、)。員は十人と、検計中人方其三但額、。									
			理 ・醫事 へ合 ・其中 ・) 数イン	於, ()	。真時,	ス く 						
			理、之・二種を持つ。	高五師目	只须 人.	(
	無		護師師額(不之均四分十岁日	多二点	<i>ĭ</i>						
	夠			Ŧ								
				H								
	奔											
	職											
	举迟		<u> </u>									
	官或級		1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海雪雪	市	市	<i>√m</i>	lath-	茚						
		苗				釜						
獲	凝	灣	嶽		副四	餋						
Ή	华	はいる。	不百十餘師級」	但級足,	人 懲 '	人 () () () () () () () () () ()						
		理節檢合、〇個、聯計其二	級得分五均). 人高之,為三品於之其為三品於之其為(三角,但為)	貝、額人:	侍計護上以。 土服人 鼠鱼	人						
		護藥事之額師	級得分五均().	人師員一日	停計 護上以。 土服	上人員以進計員算						
	備	1			ú							
	頦			11	-							
				11								
	쏽											
	搬											
	华风			<u> </u>								
	級		40 no 40									
	官或	10			18	(-)						
	稱	萌	帥	+	帥	-+1						
		重			饕							
参	鬞	業の	嶽	网络	餋	灣						

	明			額魯子			師員	百五意日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自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 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編(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刊六,当內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籍 併其 相關 ⁴			人職務務	表 力 口 用 大 編 。
				士 人 職 後 務 後 。			十醫。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四一七四月 ,增列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編號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顡	端			幾二華剛			1銭級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減			١١				公 一 等 是 参 是 多 。
呵	- 操				M. P.	4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1 [配参第民期
——	奔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政府兼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雄感而派	雄市政局處派員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9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猪				由土年命計。	由人任高事。		生)級 酮職務 正時
	頦	١	1	1[()	()	+35	上 参 参
	等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事 <u>网络大</u>
	₹ººº	五職等三六職等三七職等	战等 題職				400	(列 丁 職務
	4427	五年による	五職等に六職等と、出職等に、					題。: 第三級
	等 別 職	或任第第第	或任第第第	(]				严 题 選 選
	官或級	奏任薦	泰任政府任任	<u>士(生</u> <u>級</u>				制職「表等之
	賴	生順	呵呵	+	DIIK	 		本 官 十一編 筆 六
رسا	243 7	The sales	out.	المحتدد	40	開	_ر ا	44
正規	考麗	衛權	熊	類	存業會	府兼 人管	4-	等之
					雄市政府處派員兼	古版政谊		1m ¬
					5雄7一處沙	5 雄口		(外)
	備				由 井 年 井 中 本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由高維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老 秦 表
	頦	١	1		()	<u> </u>	+35	-(生)綴 職務列/ 同。 日生效
	等 員	或至等	或至等				110	、士(生 關職務 亦同。 一日生
	~ 1	競等機	競樂 職等				702	事を出り、事を発生し、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凝	発用がある。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一
	拳 別	或任	或任					職」列店
	3 2. 级	升	在					产 過 麗 迪
	海面域	土 屬	点类瓶		DIEK	争员		制,;制表應該表
		查			4112	型		附註:
参	舟	掩蓄	黙		∮ ≡	人管	√ □	を一

		明				
	KEEK	岩				
	頦	減				
	買	學				
424	行	備寿	雷等級 を 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 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對照4		員額		<u>-1</u>	J.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u>I</u>
局雄市水安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止對照表		職等				
:乃羅		官等或級別			· · · · · · · · · · · · · · · · · · ·	
氧生		海海河	点	짺	命 命	邢
不同》						財
ネも	正規	表	關東衛王委、吳所	朝	mr ~ ※ ~ ~ ~ ~ ■	養
局雄币	ī	備	雷 事 等 数 次 在 關 華 大 戶 縣 華 人 戶 縣 朱 人 區 兼 上 必 由 由 去 去 的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員額		(=)	1	(-)
		禁				
		題				
		等級別			Ŕ	
		海河河	m̄χ − − − − − − − − − − − − − − − − − − −	屋区	師師	加
		荣	mtz.	mt-	<u>-iñ</u>	祖
	修	凝	发	組	國際	業
	,		,	· · · · ·		

	說明		海										
鍍	減			4-41	(diff (18) 51								
	學		1										
原													
行	備考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分へ十口、世際与為師(三級人員・何言の一人」の目の「一人」の「日は」	(一)数月鎖1 尺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巍												
					 <								
	钟												
	· 蘇												
	官 等或級別		師或生級後十八										
	海高	師	師	事 塩			本	\neg					
		長 理	باندر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放射	₽ (±					
正現	考	★ 翻 後 # ※	⇒ ∠ □ □ □ □ □ □ □ □ □	1十終師歿回路	(を・人	- 本	(() () () () () () () () (領護藝		<u> </u>			
,		[]	女女 全額師	N 分五均(人師)之,為三員(以之,為三員)	領一種人は、中間、	´.	真額上	但其員	事及射性 推用時本 內	真額			
	額備	1				1							
	員				<								
	李												
	職												
	等 別			利	——— #I								
	7. 级			師 ()	H (8)								
	角度	師	師	事 语	lati-	師	_	Η	luti-	+			
	``	祖		~		毒				春			
参	職	養	擹	醫檢	國	桜	幸	菜	國個	放			

	明			頦	警区	<u> </u>				1.	హ 放	T	何	#	榔	Ш		
				及員名	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效和閱閱公案	×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故 針士)為4日昌館。	³ 况。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别月	名語	<u>크</u>)					併含昌	K ;	福	核		表		
				鼻級	新 題	藍					後後 地	K .	及光	田老	べく	羅那	0	
				職者	移る	35 1E					二十		Min Min	日	国	*	鄙號	
	説			護士職稱級別及	人は	业 基 系。					镁及甘丰醫士	1	程修	H.	1	拱	註線	
巍	減			400	11	17. 库					二 型。然。由		纖視	+	五四	列附	訂附	
					- ' 1						11	╣.	合組	五年	1	海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行員	考增						14.	utel	14- 44		''	+	層		郷	思	翔	
14	##,						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政司軍			1	*	表	0			
							干	溪	作 派			-	金	列等	117			
							高加	計	高事為感	0			级社	務	時亦			
	チ						田	生任		#		(#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頦	1	1		11				1		+ (4)		, +	ち機	表			
	買				- '			<u> </u>	· ·		+ ::	4	6級	为	列等			
	粪	等 教教教教教	等等或等等								11111		列帥	Ĺ	(務)			
		職に職に	題題										(無	<u></u> ∰	該職			
	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十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1:	展展	卿	, A. J			
	拳 別	域 年	战任							\exists			所多	· 礟	規定			
	官 等或級別	委任或 薦 任	奏任或 薦 任		十(年	<u></u>							き	戰等	$\vec{\lambda}$			
	籍	年三三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買		+			買べ		ζ			で鑑り	华月	1<			
		桓						400	用	į			щ 	1m	+			
現	顯	錉	業		蓍			∲ ≡	人管	ħ	40		霍					
범	参						7.府	兼	佐兼					神神	N			
							市民	派	市派思言					Įm.	1<			
)雄	感	雄戲					※外)	\ + +			
	備						由高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年。				-(生)級者除外)、官等	茶		.	
	類	,									1 0	1		.)级	列等		日生效	
	邑	1	1					1	1		+ 15			上(生	職務	°	H H	
	築	或 至 等	成五等								1110	1		F : 3	影響	诗亦	H -	
		職職職職等	競職職職等機											鉓級	方格	用用	1	
	45Z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或第五職等 其第六職等 第十職等											(列1	为	表	百零八年一	
	等 別 職	或任策等等	被连弹							\dashv				数稱	H	李	四参	
	级》	任	任											列耳	用	務歹	-1	
	官或	麥鸝	麥鸝											表所	憲適	亥職	表自	
	簿	年						買べ	amo del	ĸ				事	· , A	41111	島制	
		查						1 dist	抽	į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1	、本編制表自	
参	澱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業					ф ш	人管	ħ	√ □		形註	í			ú	

		明				
	頦	號				
	100	減				
	買	解				
	行	孝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 兼任 或由本府衛士局指派的在上指統的在政正、專門委員,應任在下,實際一個主義的實際。 以上、專門教育,其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個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私時,得以一人 計。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表		備	由醫任生技頁秘長師司「局正、書業		插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飾。圓時。	由。任。
對照		[額		(=)	1	()
五		等				
表值						
角制		顯				
开*		官等或級別			86	
對生		籍處	而女	兩	帝	斯 太
配			,	,	300	팶
华官	正規	題		組	齫	撇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亚	孝	由師級之相關審事人 員 兼任,或由本為住品。或由本存衛生品指派館在正成正、專門委員,薦在技正、數別教養者。實人或者、專門教養。其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		師(三)級人員 不得依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何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額備			 	
		員	()	(=)	1	
		奔				
		職				
		蜂园			級	
		官或級			命	
		華	而太	邢	1 <u>C</u>	麻
						葘
	參	幺	芦	組	副極	灣

	咱			** 文:	剥欄文				\neg					
				少 医	以考作									
				紫 第 第 5 5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雪と 手帯 酌									
				英麗	ダ 籍用									
				一十二	〈嚴囪。									
				大 and m	また。また。									
	說			依指言	只到二人,分离中久头的一个,分离中久头的(十) 戰稱及備考樹並依體何用語的作以4%后,	! •								
顡	減													
A007/	學		nţ											
行員	华													
	.,													
				置,買(不	之均人、									
	チ			如務計師員	分餘级	に足以			\dashv					
	顡				4									
	買								\dashv					
	禁													
	凝													
	祭 記		×+											
	可数級		師或生級。											
	華	飾	牟布	事。			(本)							
		湩		鎏			事放射 (土)							
馬	凝	攤	嶽	醫 檢			edar HE							
푀	孝	多響機	即放 合額 飾 級 沒 , 射 , 与 人 鸾 薦	u十餘師級但s	びに持っぬ足,人	1 1 1 1 1 1	医。蟹	日本は、後に、後には、後には、	,					
		理師亦	、射計、(人意意即,其二是以	か之事為三月	領人以不明し	。上校	瀬川其谷	新 弦 用 人	<u>ج</u> .					
		瀬 瀬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即放合額師級得	す今五均(人)	即員一得	古蒙事	員為何如	軍事華重直	八首					
	角	í				ú								
	額	' '				* 11			\dashv					
	邑				+									
	拳								\dashv					
	等 別 職								\dashv					
	绝 况			新	₩ ₩									
	百成			第	士(生) 级)									
	海	飾	茚	事 塩	柵	師	41	₩ +	4					
		揰		礟		番		<u> </u>						
J.4.	45Z		擹		eteklera eteklera		المسيد							
参	擬	灣	零零	響 後		枚	蓍	警技	<u> </u>					

額	減就明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三 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三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刪除。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 三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 射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	9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呵	掃								111	配合组	零五年	発一条	元,	期及作	
行	猪					与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级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等員 額	没 	或 至 筝		nl	#1	(一) 种	中 (一) (中)	# (x 1 (x	師級、士(生	、地方機關]	列等表修正			
	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六職等 在職						4112	列職稱(列	應適用「丁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箱 官 等 或級別	生奏任或 員薦 任	員奏任或 薦 任		上 (集) (数)		員	事呵		編制表所	筝職等,	六」之規			
		色					1110	頂		註:本	ĺш	+			
獲	擬	梅黎	業		蓍	1.4	⊕	人管	<0	宝	te. I	. 1			
正	備寿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		ا	
	員額	1	1				$\widehat{\underline{\ \ }}$	(-)	# 1		上(生)約	職務列	0	一日生效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4/10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百零八年一月一	
	等级 別	在在	任政任								所列職稱	適用「丁	職務列等	1	
	海回 返	五 属	唐 李 鸝				回	事员			影楽	靊	談	前表	
	,K	春	<u>-</u> `				+=	種		••	本编件	職等,	規定;	、本編制表自	
参	升	馩	鰈				@	人管	√ n	形註	í			í	

		舶				
		説				
	篘	減				
	買	料				
العاد.	行	寿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存餘 在,或由本存衛 生局指於簡在 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 報告、專員 表書、專員、展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殺人 員。但師(二)殺人 級員額不足一 大時,得以一人 計。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员表		額備			師不之為員怨人計	——————————————————————————————————————
對用		員		$\overline{\Box}$	11	
ĿĒ		拳				
角制表修		職				
斤絲		等级别			簽	
生月		官 等或級別			育	
衛		稱	m̄Κ	mΚ	府 市	邢
圆						財
爾陀	正規	考麗	星	額	國和	瓣
高雄市獺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亚	備	由師級之相關署 事人 員 兼任・或由本存衛性の計算を持続的任 大正・ 東門 泰良・ 藤田 泰吉 永 龍 在 正・ 東 門 泰 村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 旬節(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任。
		顡		$\overline{\Box}$		
				<u>-</u>	1 (<u> </u>
		粪				
		等			88	
		级				
		百岁			命	
		華	政	長	6	展
						財
	参	舟	Ħ	額	翼極	攤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過利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i>ر</i> ي		共置額例。		
巍	減減		2		
	操		1		
行員	考	E			
14	備	護理師、藥自	本 を は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マススト 中子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 本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 を に か に ・ を に か に ・ を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か に	
	額		111		1
	等 員				或至等
	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等別別		箴		或任
	官或級		垣		参插
	賴	茚		C.	生員
		五			和
正規	考職	、合、肺吸罩分	- 為)。 ○ 不人以	領三隻交通、破計	養
	備	護藥計其)人高聞師員 二員於	之其師級但級足時十餘)人師員 五均三員)(三)額一,為(一人類)(大人口得人人。)。	· · · · · · · · · · · · · ·	
	頦		柏		1
	買		ורי		,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五額 中職等
	等別		刻 ① ~		
	官 或 級		節級 <u>(或</u> 上(<u>年)</u> <u>級)</u>		参 瀬 年
	稱	部	护	41	生員
		赶			*==
参	職	類	緣	論	牵 黏

	祖		額魯子				角員	百五意日
			員級爱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1級醫事職務為共用額。	完盆患生一法函效
			別 別 他 的				併 為 持	裁換二表
			級其麗				移務	考考六制
			海 後 発 華 発 車				イ職	行四四本號及日六編。
			護士職稱級別及二人移併其他師事職務相關欄位,則除。				十字。	は キャー は 郷土 ナー 川 郷
MIK.	説							馬一四四十二四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顡	減		11				11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增						11	配零第凡期合五一、及
行	考			まっ 大 1	女弟	支序		(人)
				年 後 告	市派	市派		条列等司。
				瀬(計	雄處	雄劇		2. 多列 亦同
	備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E)約]職利 正時
	額(. (上(生) 機關 (後) (1) (1) (1) (1) (1) (1) (1) (1) (1) (1
	員	١	11	1		<u>(</u>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辫	或至等		至等			100	師 、
		海海縣		四職等 五 職				等(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四届				題 : 第 : 第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題	策策策		策策				[列] 原道
	官 等或級別	奏任或 薦 任	<u>土(生)</u> <u>級</u>	任				来 発 が が 発 が 光
	官或	麥薦		佐奏				職
	籍	DIIK	+	柘	DIEK	華賈		本官十条等六
					110	黚		は
鬼	擬	將	鄰	拔	√ 0m	人為	₹	
푀	华			100 Emt 0	发 真 府 兼	次票		语 「 幹 ~
				任後。	市派	市派		<u>`</u>
				薦し計	雄處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
	角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在。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春春 。
	頦						. ((生)級者 該務列等 司。日生效。
	買	1		\			+ (\(\dagger \)	F(生職務 職務 同。 日生
	辫	或至等		至等			+=	影響が上
		纖纖等強		四職等 五 職				市 大 市 二 二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四醫				阿出谷人
	等 照	或任第第第		在 経 経				職稱(列師総 「丁、地方林 列等表修正 百零八年一
	急級 另	任司		4,				
1 !	21.	参薦		表				府園園
	官线	MAN WINE				ı		THY 1943 1/2 1942
	籍夷	買		和	DIEK	如 30000		事。 "事
				佐	神	事理 員		附註:

		祖				
		w				
		說				
	顡	減				
		県				
	行	孝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內益數十分。以由本內益兼 在局指於衛在 技正、專門委員、萬在故正、專門委 表書、專員、表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節在 技正、專門委 減产成正、專門委 該条章、專門 表書、專門 表書、專門 表書、專門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於時,得以一人 計。	神
			田 雷 雷 雷 事 本 人 本 事 是 本 大 本 市 市 本 市 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河 川 、 京 東 彦 東 永 薫 年 華 年 華 年 申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三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財
		45	師事可思正、曹楽		師不之為則級人計(得三師。」即時。	黎。
员表		額備	古醫任生 找 員 秘 長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	中 中
籽用				1	1	
正		等 員				
颂		₩.				
殸						
重		凝				
「縮		拳 図			8	
7		官 等或級別			ye.	
軒生		海海	而大	<u>π</u> Κ	市	展
配和			,	,	~	財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見	職	产	貆	國和	瓣
椞	正規	考	闢兼衛任委、股	20%	員分餘人つ一人	**
中			由師級之相屬 響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資、薦在技正、 参書、專員、股 表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二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雄			及人由自任學。		後 在 二	賦
吧			田 醫 田 器 年 本 大 本 市 田 路 大 大 本 河 所 乃 对 所 乃 以 所 以 归 , 以 以 崇 》 , 以 崇 》 , 以 崇 , 贵 未 未 申 十 申 十 申 十 申 十 。) 俘上锸。鼠玮。三邻十)怎么说。	整。
		[曲節級之相關審事人 員 兼任,或由本庭由。或由本府衛生品指派館在正、專門委員、議任我正、報酬表表表表表書、專門本務書、專門本表書、專門本表書、專員、既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以員鎖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任。
		頦	<u> </u>	<u>:</u>	1	(-)
			•)	Ċ	,	·
		等				
		,				
		等 別			8	
		级			₩.	
		间 刻			追	
		華	шĶ	邢	6 市	声
						苗
						五
	参	擬	左	與	四極	灣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具鎖方案, 護士職務級 三人, 鋪着額									
用									
用 製 川 里 点 十 人 结									
用 幾 三 用									
说									
羅海									
型 叫									
醫合中人百其三但額 " 事計師員分餘)師不得									
、之其級於, ()。員時計									
師師, (高五師員級人人									
籍 獲寶 (不之均級) 足以理驗額二得十為人 () 一口脚歸, (高五師眞級人人一、然其級於, () 。圓時計									
1000 Marie Company									
mmx									
\$47									
ዺ									
(b) (c) (c) (c) (c) (c) (c) (c) (c) (c) (c	₡								
	市								
選									
盤									
現 職									
護醫師員中級得分五均(人師員一得計護上人員、理事之額師人高、,為三員一額人以。士限。額、師檢合,)員於之其為()。(不時一 員為但如,正 考 、驗計其二不百十餘師級但級足,人 額三其改,	即, 级 								
	類 間 質 顔 二								
護醫師員中級得分五均(人師員一得計護上人員、其事之祭師ノ清、三員(第ノは。三門一名	以進計員算								
*ul-									
数 数									
響									
1 1 1 1 1 1 1 1 1 1									
雄 告 神 告	4								
型 <u></u>									
参 職 	紫								

					(mr	-1.1		1		(0)
	舶				阿爾	级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他 用 員
					及	邮	Ä			其共
					3月	九	靈			年 後
					羅	年	皿			三人移併事職務為
					殿	*	務。			111 #
	<i>چ</i>				4	4	凝除			十字響。
巍	3.				神					激級額
"	減					11	1			11
	率									111
介	妣							攻原角業	政政軍兼	
								市派	市派	
								雄處	雄處	
	備							由生任高計。	由人任德華。	
	頸 1									1
		١	ſ	1		11	11	<u> </u>	<u> </u>	+(*)
	鉄	或至等	或至等	或至等						- dina
		題職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日だった。	日かった開贈						
	顯	第第第	第第第	策策第						
	等 区	或任	或任	或任		#	البد			
	官或級	委任薦	委任薦	奏任薦		士(生	級			
	海	生頃	4	皿		4	4	呵	事员	
		各						110	開	
熙	冁	衛糧	茶	業		拼	ķ	∮ ⊞	人答	令
벽	华							改原库兼	政政軍兼	
								市派	市派	
								雄處	雄戲	
	備							由土任高計。	由人任御事。	
	額							_	_	
		1	1	1						+- (*)
	等 員	#37 KM ##1-	或至等	#37 Val 19th				_	_	11111
	407	等等為	幹等題	海等 題						- dut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出来がままます。						
	凝	第第第五	弹踩踩	第第第五六						
	李 別	或任	或任	或任						
	级	任	任	升						
	官或	委薦	委薦	委薦						
	簿	中间	+					DEEK	事員	
		柘						1110	財	
徻	鬞	掩	技	鰈				∮ an	人管	√ □

正規		行	買	客頁	
等員額備 考用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或級別職	孝	鼎	減	间
	附註:		1, -	一、留用助產士將於一	百零七年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	士(生)級者除外)、官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	级者除外)、		七月十六日届齡退休,爰	体,爱删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務列等表之		除留用用語。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亦同。	FEET 1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	及考試院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	1留任原職稱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四日本
	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	授銓法五第一零五	
			1<	六二號函意	見,增列附註
			11	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崩 。

		音				
		號				
	巍	減				
		學				
	行 員	*	關兼衛任委、股		頃分餘人シー人	±±4
	14	-1/	神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秩時,得以一人 計。	神
			改 大 古 指 、		三) (年)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理
表		兼	由節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或由本政由本政由本政由本府衛生局指統衛在技正、專門委司,屬在政政,實別教書、專員教書、專員、應任政正、表達、與一次,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但師(二) ○ は師(二) 大時,得以一人計。 	由任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額		(=)	1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上對		買	·	(-	,	<u> </u>
修〕		劵				
引表						
編串		牽			袋	
.M		官等或級別				
衛生		海河河	m̄ҳ	献	命 命	m Κ
围						型
美濃	正規	鬞	发生	貆	翻	撇
市	II	兼	問事的級之相關 等す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第在 技正、專門参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股 長来在。		師(三)級人員 不得依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引雄			次 大 由 指 、 本 半 事 事 。 由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財
THE		角	田 雷 田 華 本 大 本 市 年 本 大 本 本 子 才 子 子 子 子 子 马 中 马 克 中 。 正 永 市 、 三 永 東 永 縣 十 華 升 申 升 中 。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二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 の白師(二)級人員 の白師(二) 次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
		夠((-		
		風	(-)	(=)	1	<u>[</u>
		辫				
		瀬			۶۶	
		等級 別			袋	
		百歲			台市	
		海	而大	弄	節布	mҚ
						描
	徻	鬞	克	組	西	灣

田											
	В	依共用具額方案,合強									
		· · · · · · · · · · · · · · · · · · ·									
		領職 備 めた 本 、 ケ									
		以 大 第									
		共置額例。 用意三									
umr I	端	依 增 員 體 止									
巍	減										
呵	厚	nţ									
行	*	· 滚 + n 人 百 其 三 旦 须 · 。 藥 驗 員 師 員 分 餘) 師 不 得									
		護師師額)不之均級、理、之、二得十為人(二)罪事合其(高五師員級人一八以師事合其(為五師員及人一人一以及計中人方其三但額,,檢計中人方其三但額,。									
		理、之、二得十為人①一一個醫、了○高五師員級人人									
	無	護師師額(不之均級)足以									
	죓	нd									
		"11									
	筝										
	瀬										
	弊 詔	袋									
	克姆	·唐									
	簿	唐 唐 唐									
		財									
淵	類	巻									
Ŧ	#	護藥事之額師級得分五均(人師員一得計護上人員以進計員為理師檢合,(人高之,為三員(額人以。土限。額護用人額師、驗計其二員於之其為(。(不時一 員為但如理時師額、醫師員中(不百十餘師級但級足,人 額三其改師,級計									
		護藥事之額師級得分五均(人師員一得計選上人員以進計員為理師檢合,(人高之,為三員(額人以。土限。額護用入師、驗計其二員於之其為(。(不時一 員為但如理時師額	。 ~_L								
		'	M-								
	兼										
	篘	≺∣									
	(孝										
	404										
	等 別 職	w 7	_								
	级为	等 (((((((((((((((((((
	官或										
	海	出 盘 栅 出 十									
		型									
参	凝	護									

	明				額醫子			師員	百五意日
	-				員級爱			其他無用用	1. 法函数
					区			三人移併其他事職務為共用	試 竣 二 表 院 鎗 號 生
					級其有種種			谷務	考考六制
					維 神 相			人職	万 10 10 4 点及日六编。
					臣人被余職移務。			十 鑿。	参 十 七 二 鑑
L	說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三人移併其他師級事職務相關欄位,爰刪除。			護士三人移併 級醫事職務為 額。	親口四付付程月一註註
顡	減				111			щ	
DIIK	學							щ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六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期六六二號函意期及修訂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弁	华					存業	存業		HEI GOL SON MY THE
						政員	政員		女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計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
						高計。	高事。		() () () () () () () () () ()
	兼					由主任高計。	由人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籢	1	1	1	11]	<u>[</u>	<u>[</u>	+ 1 (4	大 樂 學
			'	 '	.,11				数 型 準
	辫	或至等	或至等	咸宜等				1/10	一部一部へ
		激激職等等職	激激職等等職	競等 職					等(多) 「 」 題。
		第五職等が、職等と、職業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麗 匈 ::
	鬟	解鄉鄉	解網網	策策策					
	筝 別	当後任	出 或任	或任	(<u>丰</u>)				表 \$ 3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官等或級別	泰在	委任或 薦 任	奏任篇	士(生)数				· · · · · · · · · · · · · · · · · · ·
	海	生員	4		4	DIIK	 		編等六
		和				4na	畑		***
現	顯	衛稽	拔	業	蓋	4 m	人管	40	整
범	参					高雄市政府 計處派員兼 。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等之
						広点	広员政员		\ \ \(\(\) \\(\) \
						梅河河	薩河河河		₹ +
	.1					咂枷。	咂脚。		除水
	兼					由生任	l		後 禁 %
	巍	۱ ۱	1	1		<u>[</u>	<u>[</u>	+ 1 (*	(生)級 競務列等 司。 日生效
		,	-	,		<u>ٺ</u>	ٺ		上(年) 職務。回。
	举	或至等	或至等	成至等				tina	よ ・ ・ ・ ・ ・ ・ ・ ・ ・ ・ ・ ・ ・ ・ ・ ・ ・ ・ ・
		職職職等職	職職職事	羅羅羅羅					山飾級 也方緣 修正 師
	•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十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十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阿出参小
	編	或任策策策	策策策	第第第					(を)
	等別	· '	F 成年	F 夾					列職》 用「一 務列》
	第 级	秦 瀬	奏種	生生					所 過 題 一 一 一
	衛宮城	生員教護	士 養 灩	秦 鬞			事 呵	-	表 應 該 表
	M.		,,,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_	和				din	描		7 7
参	顯	衛精	投	業		∲ □	人管	√ □	

		明				
		説				
	顡					
	,	減				
		學				
	行	孝	雷等級之祖職事人 吳 華 人 與 華 人 與 華 人 與 華 人 與 華 人 與 華 馬 哈 古 站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反員額不足一 大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表		角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	由任
對照		員額	$\widehat{\mathbb{C}}$	<u></u>	1	(-)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践				
羅		华 忍			数	
上产		官等職或級別職			Æ	
新		華	шĶ	麻	商	展
崓						蓝
佛	正規	考職	产	缒	國極	類
高雄市六	正	備	雷等級之 中, 本人 東 本 人 東 大 市 心 城 古 古 古 古 赤 所 ぶ 下 が 市 が が 市 が が 市 が 市 が 所 が 所 た 所 が 所 が 所 が 所 が 所 が が が だ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頦	$\widehat{\mathbb{C}}$	(=)	1	(-)
		買	<u> </u>		,	÷
		職等				
		拳 別			数	
		级				
		官或	шҚ	шK	稍	三
		雑	шұ	mtz.	<u>ığı</u>	,
		_				葘
	参	顯	左	缒	函極	養

						-				
院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 員額二人,原醫事放射 節(社)職籍及備考 部(社)職籍及備考 中代社)職務及備考 持於社										
			依後							
	滤	依酒鳳館 进宁								
巍	溪									
om/	厚									
行	猪	为務計師員分錄級) 置,員()下文均人(一)以師師額一得十為月次一一 級級()、(高五師員級人人一人後天本)。 數文其級於,()但額時計 職合中人百其()師不得								
	変			1144 400 200 101 101	*************************************					
	7.7			Ħ						
	粪									
	顯									
	拏 冠			发士~	`~					
	克姆	師或使殺								
	海河	郎	茚		± ~					
دسا		莊			醫事放射師(士)					
正規	基	· good fee from	<u> </u>	(師級但級足,		Note to the second				
Į.		※ 注 記 記 記 記 記 数 分 人 分 が 記 に が ら が に が ら が に が ら が に が ら が に が に が	額師級得分五,(人高之,其二員於之其	均)人師員一為三人類(一員)領人(一)額人(一)額人(一)額人(自)後天時	得計護事員為但如以。士效額二其於了一、朝上人員以	文理事 生 以 研 次 用 文 明 次 明 次 明 次 明 次 明 次 明 次 。 。 。 。 。 。 。 。				
	(補	1			11					
	巍			14						
		۲۱								
	桊									
	麗									
	筝 別			師級(或 七(生)						
	級			3級(級					
	官或	LP.	100	二		164 1				
	華	帥	迫	事 塩	+	144- - +1				
		開		苯		*				
徻	鬞	護	濼	醫 拔	類	警核				

海	增減親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二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		二二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 引士)為共用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規六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及修訂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行 員	华				女美	女兼	,	(人) (人)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備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生)級者除外關職務列等表
	員 額	١	١	1[]	<u></u>	<u>[</u>	+ (*)	級、士(地方機 等表修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0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9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 等或級別	委任或 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u>士(生)</u> 箋				職等が限って、
	兼	查 員	員	4	de t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	巖	衛 葬	業	禁	4	∠ ≾fan	√ □	~~~~~~~~~~~~~~~~~~~~~~~~~~~~~~~~~~~~~~
丑	備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附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員額	1	١			(<u>-</u>)	+ (x	上(生)級者 職務列等 同。 日生效。
	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				400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寸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5 等職及級別職	泰任城縣在孫	委任或籍 任兵					注: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
	海 返 減	生員	型点			 		制 :
		色			110	描		:本 職 現 本 編 策 定 編
参	愚	静	業		фш	人 悉号	40	世 、

		明			零 授 四 查 用五 銓 ○ 函 語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 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一五一號備查函之意見,內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配合考試院一年二月十七日 法五字第一(七一一五十七日 七一一五一五人 及及字修正,即介 及文字修正。	
		號			配年法七之及合二五一意文	
	顡	減				
	DIIK	犁				
	行	孝	日節級之相關署 事 人 員 兼 在,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派館在 技正、專門委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私時,得以一人 計。	(一) 自護理師兼任。
洟		額備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	申
黔 縣		員	<u> </u>	(=)	ſ	(1)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鉄				
縮		等 別 職			<u> </u>	
开开		宫 等或級別				
衛		簿	mk	麻	帝	麻
圆品	دے	巖	岩	组	· 公田	選 理
K	正規	参	關兼衛任委心股	松	員分餘人ニー人	兼
高雄市		備	問事的級之相關 中,或由本存衛 生,或由本存衛 生,或由本存衛 技正、專門参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 表書、事員、 表書、事		師(三)級人員 不得係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何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額		$\overline{}$		
		買		(=)		(-)
		辨				
		等 <u>网</u>			一	
		级 另			15	
		海河域	π Κ	声	6 市 6	声 次
		116-	7	7	-an	重 重
	参	麗	所	組	ක් ල	類

_				3 4 34 4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 員額二人,備考翻並依 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 正。						
				、 & 鰯 ン合 あ 立 字						
				策為本个						
				旗備を						
				は、七、結						
				用幾二用						
				共 置 額 例。						
1000	湯			依 增 員 體 正						
鷄	減									
	型			1						
介	*		※ 総 章	K. 饰 員 分 絲) 師 不 學						
1 1	11	選師師額(不之均級)足以理、之、二得十為人()足以歸醫合其(高五師買級人)」の責政人とは終於、(の員時計人人百其三但額、								
			上事	1、级於, ()。具時計						
			理、之師を	, ^身 〉高五師貝級人人						
	4-		理、文	(・) は十巻人()						
	無		護師師	1 籍 (不 之 送 級 し 足 以						
	顡			셔						
				[]						
	劵									
	ζ·1									
	凝									
	拳 別		***							
	克爾	<u>.e.</u>								
	海河									
	HE		√aŭ							
		揮		餐						
影	水	紫	獭	an						
범	华	、醫師員中)不百十餘	五均(人師順一得計讚上人園以進計園算 天為 三圓) 額人以。 土限。 額鐵門 人 內 京為 (。 二 來時 一 國為 但 如理時 師 領。 原 節 包 如理時 時 領。 京 師 級 但 刻 理 時 師 為 。						
		師、驗計其	二員於之其	1均(人師員一得計護上人員以進計員算為三員)額人以。士限。額護用人 「。一不時一」國為但如理時師額。						
		理節檢合,	○人高 ~ .	"三員」領人以。土限。額護用人"。						
		護薬事之額	師級得分五	一均(人師員一得計護上人員以連計員算						
	###			il						
	額 備	<u> </u>		'11						
	板。			h						
				' '						
	狆									
	凝									
	拳 別			`````````````````````````````````````						
				X (
	級			節級(或 <u>上(生)</u> <u>級)</u>						
	百或		15							
	華	茚	帥	神 塩 十						
		揰		盛						
参	類	がある。	楽	響 磙 ച						

	明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ま六二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期及修訂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難級額出	現在 四一日 一四一一日 一世 計註 計註
額	減			11			1 [在 年十二 零五 階刻 層 多 可
買	鼎						11	配零第巴期一、及
行	備寿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一)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級者除外)、 職務列等表之 E時亦同。
	員額	1	1	11		(-)	+ 35	:級、七(生 地方機關 川等表修」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9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導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或級別	委任或 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u>士(生)</u> <u>(繁</u>				編制表所 に職等・人 に」之規
	稱	查真	買	-11	+	理員		# ** ** ** ** ** ** ** ** ** ** ** ** **
現	顯	養	鏁	業	⟨ ==	人管	40	
亚	備考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附註:
	員額	1	١			(-)	+ 35	上(生)級職務列/職務列/1同。 - 日生效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110	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官等或級別	奏任或薦任	委任或篇					(所列職者)適用「丁職務列等
	海	生員			DIEK	事員		報 後 崇 農 該 恭
		七三			4110	描		: 本職 現本 簿 美 溪 藻
参	職	衛稽	業		фш	人管	40	 1

		明				
		رم) د				
	頦	"				
	Section	溪				
	買	學				
	行	华	闢兼衛任委、股		貝分餘人ジー人	業
16 11		兼	由節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 兼任,或由本存衛生局指派的在上方指派的在政正、专門参議任政正、整門参校書、轉用参校書、專員多於書、專員、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餘 為節(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十二	由護理師兼 任。
照清		巍				
對[員	()	=	1	<u>1</u>
表修正		李				
角制		顯				
斩斜		官等或級別			袋	
生)		官或			帝	
. 衛		籍	承	邢	角	邢
木區						財
わね	正規	巻	開告告告、张	類	響	養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ĬL.	着	由師後之相關審事人員兼任,或由本為會任,或由本所衛生品訴訟簡任法正、專門委員,讓在法院實養,實所議會,專門教育,應在法正、報票。專員、應任法正、		क(三)級人員 不得依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節(二)級人 頭。何節(二)級人 級員額不尺一 人時,得以一人	由護理師兼護任。
		顡		$\overline{}$		<u>(</u>
		匰	()	=	1	
		类				
		凝				
		新 图			袋	
		级				
		官或			珀	
		藉	шK	m Κ	角	麻
						財
	徻	騷	产	組	劉和	灣

_	_	T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	貝額二人,原醫事放射 師(士)職稱及備考欄 法依體個田钴酚佐立	洪穴距内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一级	爭請的方法,必			
				楽簿	'' 及 连	D		
				旗馬	原籍田	=		
				黑 土.	人職鱼	<u> </u>		
				用護	山石屬	開出		
	說			太 曾 。 共 置 ;	第 作 4	지 MT 5		
巍				# # "	- 40 V	<u> 1 የ </u>		
204	減							
	增				11			
四天								
介	参		題令	中員分	餘 級	師不得		
			師 级币额之	一,及今道人百	TH 11	回鄉、。		
			電電	(変)	五 语	。		
			置師級,師級之	員一等	+ *			
	兼		2	計師不	之均	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 R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簽							
					1<			
	拳							
	V-1							
	207							
	類							
	等 级别			師級	(年)	$\hat{\mathbf{x}}$		
	官或級			the T		į,		
	華	飾	師			奉		
		財				事 放射 (十)		
現	搬	難	纝			響。衛		
正	老		- 下写十条五	- 及 旦 克	المار م	上一支。一須		1 1
'¬'	-,177	御いまは其	二舅欢,其人不留一倒。		不時一	醫計上人間	也因 以 以 以 事 事 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2 1111
		理節效合,	(人高文、*		額人以	。上效額二其	也 事 事 等 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後。
		護藥事之額,理師及合,	m 缀得分五5 (人高之, 二員於 之其 (不百十餘6	ろし人師。	員一律	李 李 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な は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u>"</u> mix fairt
	.dem	[.]				,		
	〔 第	11				1		
	顡				<			
					71			
	狮							
	锤							
	新 冠			43/	\sim			
	级			% (二(年)			
	百或			第	+ 3			
	海	布	師	+44+	師 士(生) 級)	+1	- - 	+
	,4		1111	F. T.]		
		揮			老			本
参	攤	業以	楽	國國	狡	紫		枚
		dus	7901		15] Y"F]	1	1.

夠	增減競響調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 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世深。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二二二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十)為共用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行員	华					承	*	存兼		· (N/	<i>₩ Ш Ш</i>	##K	
	額 備					由高雄市政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_	(生)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買	1	1		1		1	(-)	+ (\(\tau \)	级、士	也方機	等表		
	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五縣 年縣 年縣 等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篇 任 第 七 職 等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列職稱(列師	玉適用「丁、如	定;該職務列		
	官等或級別	奏任或薦 任	委任或 薦 任		<u>士(生)</u>					朝表所	職等,原	二之規及		
	維	生 員	員		4			華原		: 本%	阿鄉	+		
現	巖	静着	業		瓣		會	人 領	40	おな				
버	靴	X. X	1		· ·	久府	兼	女 美 崇	,		御神	Ŋ		
	備					由高雄市正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者除外)、[き表之十六	۰	
	員額	١	1				<u> </u>	<u>-</u>	+ (4)		F(生)級	職務列等、同。	一日生效	
	李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互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4110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零八年一月一	
	等 級 別 職	任或任任	任或任任								斤列職稱(適用「丁 截務列等)	畑	
	海回 刻	生順拳纜	秦 屬					争员			月表月	應过 該用	黄	
	W.	色					+==	重			本編串	職等馬河河	本編制表自一	
参	職	維	課				∲ ==	人管	4	不許	i	#4 m	1	

		祖				
		說				
	顡	減				
		操				
	行 員	考	關策對王委、贤		買分添くつしく	址
		,,	申節級之相關事本人員業中、以由、以由、以由、以由、以由本本合益、由、所、、以下、等間、所、、等間、、等に、、等に、、等に、、等に、、等に、、等に、、等に、、等に、、等に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何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表		額備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得三師。員時。	由出
對照		員	$\widehat{\mathbf{L}}$	1	1	
修正		奔				
编制表		麗				
上所為		官等或級別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		華	顺	짺	帝	麻
門口						揮
甲化	正規	考麗	間東街王冬、沒所	組	響響	強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IL.		雷等級之祖關事人 資業 十八 與 兼 人 資 兼 上。 以由,以由,以由,以由,以由,以是,于。 等,所,,以,,,,,,,,,,,,,,,,,,,,,,,,,,,,,,,,,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節(二)殺人 國。何節(二) 及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額 備		$\overline{}$		
		員		(=)		
		奔				
		職				
		等級別				
		回城			布	
		稱	m̄χ	邢	/m f c	長
						揰
	徻	羅	荒	組	副和	蓋

	明				合川次併及射	き作 欄文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 資額三人,原醫事放射	備酌を				
					題者 題本	解用及語				
					開護に原土人	() 觀別				
	說				大置額	语 (1) (2) (2) (3) (4)	!			
鍍	減				4 H 2000	का अन्तरा				
	神				11	<u> </u>				
行員	考			意るも	- 員分錄		人中			
14	***			数 シュ	共人百世	(三世)	於·。 / //-			
				師鄉	額①高五,終於,	温。	ダ人人 はば 計			
	備			水茶 置,	1 1 1 1 1 1 1 1 1 1	均人	一是以			
	顡				E					
	DIEK									
	奏									
	類									
	官 等或級別				即為於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寒寒				
	準	帥	神	事 庿			本	$\overline{\Box}$		
		重		番			latin	#		
正規	考	、 強	とます。	个百十餘師 醬 檢	及回及	74) · ~/	2001十二02	。原	護竇師、	級計
'¬	747	神、後醫	師計其二品	貝於と其為	() , 11 m 4 m	不時一	一一一一	人 原	以、韩哲	調製
		新秦華 田 中	放合額師。 射""、)。	燃得分五均入高 '',	'()人師	員一得額人以	禁士, 樓大, 內 類子, 內 河上,	為但三其	也 理 事 等 次 成 所 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計
	角	ì					il i			
	頦				4)				
	DIEK									
	新									
	等 照				- Sec					
	级为				師級(或 十(4)	(数)				
	官或			- 11 - 15						,
	賴	師	柏	事 福	1011-	帥	4		1011-	4
		用		盛		苯				苯
徻	飌	灣	擹	醫 後	國國	放	蓋		网络	拔

1								푀	現								行	買	額			
稍 或级		弊 別	職	奔	員類	負備		本	職	举	育 等 或級別	多 图	職	ž al-	員額	備	华	學	減	說		明
<u>集</u>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或至等	١				衛糧	有	生奏任或員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等	١							
東瀬		在在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或至等	1				熊	DILL.	員奏任或 無任 任	或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七職	或至等	١							
	1								撇	-41	<u>士(生</u>	<u></u>			n[]				11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 三人移併其他師級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 刪除。	は後、緩離予
員	ı				(-)	由井田井寺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政政員兼	Atacrr	計員	hint/				(-)	由年年年十二年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ة				
# "	1				(-)	由人任事。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政府員兼	-⊅ ∜Ωnn	推	事 呵				$\overline{)}$	由人任事。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الاناس كال				
	1			1110	+ 35				40					1/10	+ (+)			11	111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 射士)為共用員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形註:	••								配合	、組織	規程修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	記し日
司表月		-列職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	級、	士(生)级站:	士(生)级者除外)、官	何		本業	前表月	并列J	職稱(列1	飾級	+ ,	生)级、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		并中十	二月十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公	全法五
羊 5.7.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	wa Ass	閩海	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ろ 新 正 思	獨職者	务列码	手表えて			军十里	職等、一人を選り	燠 定:	冒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义 郊	2万機 表後]	編職務 5時亦	冒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参 依 并 关	四一七用員籍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志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	
:所列		其他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	#)級人	風風	額內其	1	1	縮制	表所多	過	士員額內	其中	イート	,由留	任原職和	村村	- 留用	用語文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 註二留用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	计計
留任	- Ti	原職利	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マな	健員出	H 缺後	6改置。			兩回	等之伝	子健!	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改置	0			本	制表	生效日	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	
参回	, I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	多八年一	五	一日生效	٠ ا																

		暗				
		說				
	顡	減				
		燥				
	行 員	*	關兼衛王奏、攺		員分添人(こ人	灿尘
	14	-11	曲節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或由本庭,或由本存餘 生局指於節在 技正、專門委 該,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師兼
			雷 馬 斯 大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章) (平) (平)	養理
表		チ	由醫任生技頁秘長師書『局正、書楽		師不之為眞級人計()得三飾。圓時。	由着任。
層		顡	(-)	(=)	11	(一) 由護理自任。
正幾		等 員	· ·	·)	,	·)
参		<i>ት</i> መት.				
削表		_				
编		等 別 職			8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官等]				
衛		華	而灰	麻	岩	짺
米丽	1			_1		描
茂	正 現	考職	闢兼衛任委、股所	組	■ 分 徐 大 ① 一 人 醫	兼
牟市			曲節級之相關 審事人員兼 任,或由本府衛 生局指於館在 技正、專門奏 員、薦在技正、 表書、專員、股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高核			田 昭 時 十 大 子 市 品 市 出 所 京 京 、 京 、 京 、 成 日 心 、 成 日 心 、 成 日 び い に 了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ま に ま に ま に ま に ま に ま に ま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養理
		備	由醫任生技員秘長面。「居正、曹楽		師不之為員級人計(得三師。」時時。	由。
		頦	<u> </u>	$(\overline{\cdot})$	11	
		等 員	<u> </u>			$\overline{}$
		V-T				
		462				
		等 別 題			8	
		7. 级			(P	
		海河河	mΚ	шK	帝 帝	声
						冱
	修	巖	产	組	國 極	鑙

	明		合用也只併及依修	
			·	
			海 羅 海 奉 多	
			用 濼 三 用 进 人 结	
	說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權並依	
쬻	減		(The contract of	
	聖		n	
行員	考			1 1
14			藥額二得之均級。	以 以
			議 を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角		議 を は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大 本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顡		H	
	DIEK		ןריי.	
	黄			
	類		~~~~~~~~~~~~~~~~~~~~~~~~~~~~~~~~~~~~~~	
	官 等或級別		ĕ	
	海 河 坂	市	伸	L
		五重		
現	顲	瓣	*	
범	華	師之額 〇	八高之其師級但級足時只於十餘(人師圓及三月次一領。(二)額一,,內分,為(二)額(十十十四十十十四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高之其師級但級足時只於十餘)人師圓一, 「百五均三圓)獨一, 「百五均三圓」	本人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adre-	*	一言之事自然作然对田	1
	額備	1		* 11
			<	
	狆			
	凝			
	等別別		数 到 (
	官威級		節級 <u>(或</u> <u>±(生)</u> <u>級)</u>	
	準	茚	护	4
		五		
参	凝	蓋	緣	THE PART OF THE PA

	明			猴響子			哲員	百五意日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 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護士職籍級別及三人移併其他師事職務相關欄位,則除。				考考六制
				海後衛			人職	首四四本號及日六編。
				護三華剛士人職 聯務務 %			漢十三 級 醫 屬	田 田 田 田 中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郷
顡	就							表现 200 - 10
367	減			11			nl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第一零五四一七四月,增列附註二本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皿	神						11	配零第凡期。
弁	孝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外)、表表
					作派	作派		秦 秦 医 。 回 。
					由高加生計場主計場任。	高事。)級斗 或務, 時亦
	額備					由人任		(任)
	員	ı	1	11		<u> </u>	+ 45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举	或至等	成年等				1110	可師 「 、 ナ
		職職二職等	五職等六職等七職					籍() 多職
	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曜 第六曜 第六曜					過過過
	拏 忍	或任	或任	- 				, 應 規 規
	官或級	委任或 薦 任	奏任、薦	十(生)数				帯職「業後、
	籍	年	員	+1	DIEK	事員		本
		查			4110	開		##
正規	考職	維整	業	業	(m)	人答	40	
=	₩,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P →
					准派	准派		(*
					通神。	高事。		除る 表之 -
	額備					由人任		级者训练。
	員	1	1			<u></u>	+ 4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奔	凌军等	成軍等				1110	と、士 幾關J 時亦 月一
		職等職工職等	職等職工職等					
	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等(列 (多) (本)
	弊 忍	或任	或任					列職稱(列師級用「丁、地方排務所」 所「丁、地方排務列等表修正明 一百零八年一
	2. 级	在	奏 任薦					所 過 題 個 題 年 選 報 年 一
	華 皮 減	生順奏薦	水 瀬		DEK	事員		未豐該
	.,	桓			100	描		附註:

		间																		
	顡	第																		
	217	減																		
	買	解													_					
	行	孝	由師級之相關 醫 事 人 員 兼	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 節任	上冯祖	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	長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 (二)	级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一) 由護理師兼	
表		チ	田鰡	年 中	<u>大技</u>	真秘	長		经的	<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師	不	*	越	um °	級	イ	0 +==	#	끂
對照		員類			<u>I</u>			<u> </u>					11	1					Ĵ	
多正		华																		
表																				
編布		題												,						
三所		宫 等或級別											77 74							
衛		海河河			麻			声			帥		#	Ď.		師			щ	K
唱																國國			Ħ	#
兆源	正規	題	14.	ען בונ	产	, 50	,	組	.)	<u> </u>	幽	<i>h</i>	کلا		$\overline{}$	#			紫	N N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Ŧ	老	由師級之相關 醫 事 人 員 兼	任,或由本府衛 4 局指派 簡任	上仍出於問仁 技正、專門委	員、薦任技正、 秘書、專員、股	長兼任。		醫師、牙醫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	级員額不足一牙	人時,得以一人	0	由護理師兼	0
		額備	田醫			員秘	其		國國	√ □	師	K	₩,	ዺ	買	級	\prec	1110		升
					<u>l</u>			<u>-1</u>					11	1					Ĵ	
		辦																		
		職																		
		等級別											44 44	Ŕ						
		四级											'n H							
		華			짜			弄			飾		Ī			帥			Ш	K
																國國			Ħ	Ħ
	參	飌			开			麒			國極					本			常	ž.

	明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籍級別及員額六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籍及備考額並依,立於職會		
					条解醫及語案級事備酌		
					額職原籍用		
					用後た)體員士人階例	。 ᆈ	
					共置額) 依	参	
額	端				依指具師法	10t-	
180	減						
買	率				1<		
行	*			類人	/ ‡ 乀 盲 ‡ 三 ロ中 貝 分 餘) 師	三項,即不得	
				# (%)	%,级於, (。 <i>"</i>	2 真時計	
				單	額一高五師目	貝級人人	
	無			松林	3計師下之均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松 こ 足 以	
	夠			•	+		
					' 1		
	钟						
	凝						
	等別				% ±○○		
	四级额				等 (域) (域)		
	織	帥	帥	事師			
		型		鎏		₩ 次 土	
爼	凝	灣	纝	醫 梭		翻宿	
亚	华	※ 養理 事 事 事 一 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数 合 額 計 、 等 之 其 之 、 、 、 、 、 、 、 、 、 、 、 、 、 、 、 、 、	級得分五人高人高人员於之其不百十餘	均(人師員一為三員)額人為三員(第人(「工職人」。一年時師後但級足,	は は は は な は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2 基本
	箍	1				11	
	巍				111		
					+		
	举						
	盤						
	筝別				或①_		
	級				師級(或 士(生) 級)		
	衛官或	ģ.	市	事。	事電	41	
	荣		422			T - T	
		型		盤	苯		蚕
参	鬞	讃	瀠	醫 檢	醫 拔	灣	醫 拔

容 真	減減			護士職籍級別及員額 六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六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 刪除。			護士六人移併其他師 : 六 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 射士)為共用員額。	、留用保健員其中一人業於一	百零六年六月四日退休,爰	修正留用用語。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	七四六六一號函數見,依共	用貝額万茶體例酌修附註一の田田独立公內日海	一目八八四人了人名八四社二十名制第一种名	第二千三十二 2 4 4 7 2 6 4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買	學						4<	1			il						
行	黄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级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時亦同。	由留任原職稱					
	員額	1	١	4<	<u></u>	(-)	(ギ) (ギ)		と、士(生	也方機隔	等表修正	ヤニ人、	o pled				
	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中職等				100		職稱(列師級	適用「丁・」	:;該職務列急	是上員額内其中	員出缺後改員				
	箱 官 等 或級別	生奏任或員薦 任	遍 蘇 在 在 在	上(生)	超	中画			扁制表所列	『職等,應	こっそ規定	表所列護	? 等之保健				
現	麗	衛着	業	類	神	人管理员	4	附註:	一、本級	何。	1\(\frac{1}{+}\)	二、縮帯	原				
Ē	参	THE HE	4//8	- Aya	存業	付業	7,1	,EE	Įm	7		1					
	兼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级者除外)、	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夏員額內其中.	缺後改置。	ار			
	員類	ſ	1		<u>I</u>	<u></u>	₹ ₹ ₹		士(生)	卷關職務	夺亦回。)級人	《健員出	- 日生数			
	新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至 第七 職 等	第五職 等以 第六職等 五職等 五職等 五職等 五職等 五				4/10		粤(列師級、	丁、地方複	1等表修正1	f级或士(生	原官等之保	八年一月一			
	終 発 題	生 或年	法任第第第						- 列職者	田郷	職務多	其他的	原職稱	一日参			
	官或	委薦	委薦						表所	()	. 談	斤列	3年	皿			
	海	生員				争宣			.编制	職等	,規定	制表月	中留	编制表			
		和			11111	描		#H	¥	挙	₩	※	≺ ′	*			
徻	顯	衛精	黙		ф ш	人管	√ □	本	1			1		nţ			

		明				
		説				
	顡	滅				
	買べ	增				
表	行	備寿	由飾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為衛生局指派的在 在品指派的在 技正、專門委員、薦在技正、專門委 養書、專員、表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國。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任。
正對照		員額		(=)	1) The part of the	(-)
制表修		轰				
编		麗				
生所		官 等或級別			8	
.衛		華	而 太	邢	商	邢
夏回						葘
瑪	正規	考職	<u>#</u>	御		撇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亚	備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 兼任,或由本府衛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館任技正、專門委核正、專門委養員、薦在技正、專門委養書、專具、應在技正、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人 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 計。	由護理師兼 任。
		顡	(-)	(=)	11	(-)
		阿))	,	
		亲				
		等 別 職			※	
		级为			₩,	
		百歲	.,	1.4	百百	()
		賴	m̄X	邢	角布	邢
		,,,,,,	.	1		苗
	徻	羅	所	額		蓋

日 华	日 华	正現 正現	正現 三	正現 在	題 編 個 等 譯 禁 圖 鑑	海 湖 湖	神	題			ишк	,,,	類就	舶
箱 音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置 等 職 等 員	日 幸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 E 幸職 等 或級別	職 等員額備 考職 稱 音 職 等		備 考職 稱 应 等 点級別 職 等	職稱官寺職等	1g 寺 或級別 職 等	劵	DIIIK	顡	備	考	滅		
一、護理師、際師之合	一、護理師、際節之合	一、護理師、 樂師之合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	· <-									
計員額,	計員額,如明	里	里	里	里									
	其中師發在	吸出	吸出	吸出	吸出									
(三)級	(=) %	(三)級	(三)級	(三)級	级									
人員不得	人員不得	人員不得	人員不得	人員不得	4									
高於百分	高於百分	高於百分	高於百分	高於百分	<u>⟨</u>									
2十五,	マ十五,	(マナ五)	之十五,	2十五,	,					護理師、藥館	師			
其餘均為	其餘均為	其餘均為	其餘均為	其餘均為	被					2合計員額				
(川) 最	(三) 最	(川) 温	師(三) 蜱	即(三)						其中師 (二)	_			
級人員。		级人員。	級人員。	級人員。	0					級人員不得高	100		依共用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
師級(或	師級(或		(二)	(三)						於百分之十	+		增置計	隻士職稱級別人
<u>上(生)</u>	2 级員額不 師	級員額不師	級員額不師	帥	帥				#	五,其餘均	111		員額三	5人,備考欄並作
級)				アー 人	<u> </u>					師(三)級、	~		體例用	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
時,得以	時,得以	時,得以	時,得以	時,每以	汉					員。但師(二	_		비	
	掛	掛	掛	掛	掛					级員額不足一	1			
	:	:	:	:	:					人時,得以-	1			
上限為三	上限為三	上限為三	上限為三	上限為三	11					人許。				
人。但其	人。但其	人。但其	人。但其	人。但其	其									
員額如改	員額如改	員額如改	員額如改	員額如改	双									
上		以護理師	以護理師	以護理師	5市									
進用時,	進用時,	進用時,	進用時,	進用時,	•									
計入師級	計入師級	計入節級	計入師級	計入師級	级									
超	頦	頦	頦	頦	4112									
	•	•	•	•	1									

	明			頃級炭額醫子			20日	一去函参生百五意附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 三人移併其他師級 事職務相關欄位,爰 刪除。			三人移併其他自事職務為共用員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校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惠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修附註二留用用語文字及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
				等級/ 作其 關			大参1成券	及日六案及及考考六體增編
				嚴務等等			三事	% 十七額 女日
	號			海川 華州 人 東 瀬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養 緩 額。	銀一四甲出生用一頭語效
顡	減			111			11	銀牛车类用表
圙	掃						111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兒,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歐註二留用用語文字及增列所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錦號。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錦號。
行	凇				を兼	体業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不禁。 一样。 一种,
					高高計。	高事。		(
	額備					由人任		(年) 題 出 其 次
	E E	١	١	11]			+ (*)	附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粪	等等谈成年	等等或至等				1110	師総下、上 外列 人 人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がまれ、職を開いる。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十職					第(列南)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顯	第第第五六	第第第五六					職適いは等には、他等
	官 等或級別	委任或 薦 任	奏任或 薦 任	<u>士(生)</u> <u>缀</u>				下 " " " " " " " " " " " " " " " " " " "
	海河 河	土圆	貴薦	4	道	 		御職「大戦」と表験
	W.	和	~	`"	110	重		本官十編任《第六書房
獲	顯	衛糧	黙	整	∮ an	人管	40	
Æ	妣				政政軍兼	政政策		
					作 派	作派		(2 2 4 1
	-1-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名
	額備				由土年	由人任	.1 \frown	() () () () () () () () () ()
		١	1		<u> </u>	<u> </u>	+ (*)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 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 <u>或護士</u> 員額内其中一人, 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奏	等奏奏效至等	等等或或軍				1110	成 大 2 次 2 元 2 元 2 元 2 元 2 元 2 元 2 元 2 元 2 元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十職					対表を登りませる。
	無	第第第	第第第					6 4 7 7 7 7 7 7 7 8 7 8 8 8 7 8 7 8 7 8 7
	等 級 別	任 或任	在在					
	百岁	李藘	李藘					表、:所原表所應該分職自
	鎌	生員	呵		眞	事員		·· 华籍· 华麗· 李麗· 李麗· 李龍· 李龍· 中留在 李鶴· 本籍· 本籍· 本籍· 本籍· 本籍· 本籍· 本籍·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桓			4110	開		₩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節級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二、編制表所列其他節級人員或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
参	顯	维 整	黙		∲ m	人管	√n	と 二 二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 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 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 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

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 人員。
-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事項。
-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 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官等或			
職		稱	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1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牙	<u>段</u>	師				(一)級人員。但師(一)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E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Ξ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_	

					第	セ	職	等		
護	士	士	(生)	級					四	
技	佐	委		任			職等 職	至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一耳 三	職等 職	至等	_	
會計	-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級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Ę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_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釬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醫師	師	級		_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師	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員	委任或意	善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技	±	委任或顧	善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Ξ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等職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第			. 等 職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第 九 職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 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u>酸</u>		師	銄		級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牙	殿西	師							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或產	善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至	_	
技		士	委任	或顏	善任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	至		
課		員	委任	或 薦	善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 職	至	_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哉等 職	至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 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第	哉等 職	至等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等	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或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_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_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u>段</u> 酉	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色币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查	生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Ξ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耳六日七	践(等	至	-	
護	士	士	(生)	級						セ	
技	佐	委				任		四耳五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 II 三			至等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 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級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係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u>段</u> 酉	師	<u> </u>	.X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Ξ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	善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技		士	委任或慕	善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窟	善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等	_	
護		士	士(生)	級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_	
會	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等	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五 (五)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	;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_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	師	4T 01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	殴西	師	師 級		_	其餘為師(二)級人員。 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衛稽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Ξ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等職	至	lil.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	五六	職職	等等職	或至	1	
護	士	士	(生)	級						Ξ	
技	佐	委				任	第第			等職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事	員	委				任	第第			等職		1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第九	等 至 職 等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 第六職等	等至第	_	
技		士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第六職等	等至第	=	
課		員	委薦	任		第 五 職 第 六 職 等 七 職		_	

頀		士	士	(生)	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職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第	一職三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1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級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殿酉	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Ξ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頀		士	士	(生)	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第五職	至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第 三職	至等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等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 事人員兼任。
組		長			(=)	
<u></u>		師	師 級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牙	殿西	師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頀		士	士	(生))級				=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	至等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組		長			(=)	
<u> </u>		師	師級		_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牙	殿西	師				(一)級人貝。但師(一)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 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Ξ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哉等 職	至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第	戦 等 職	至等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1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組	長			(=)	
段西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生 責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五月六七	職等	车	至	-	
護	士	士	(生)	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五五	職等職職			1	
辨事	員	委				任	第第	三五五	職等職職		至等	_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	計	二十 (五)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級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 職 等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é 币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生 員	委任或	.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	.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_					_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五八八七		至	5	1	
頀		士	士	(生)	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月五	職等職			11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第	三旦五	職等職職			1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員	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言	t	二十 (五)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級	或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 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
藥		師	師	級		四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醫	事檢驗	師					級貝額不足一入时, 何以一入 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	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_	

							第	セ	職		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月六日七	敞气	牟.	至	-	
技	佐	委				任		四旦五				_	
護	士	士	(.	生)	級	-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	計	十一 (六)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ı —								
職		į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	長												(二)		
殿西		Ĭ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師	師	級	(或	士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事放士	射	_	(生)	級)							Д.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1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五		等職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í	言及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Ę		<u>~</u>				<i>7</i> /1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醫		釬	i É	币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釬	i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藥		釬	É	币				級						四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醫	事檢	驗師	j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13	美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_		
課		員	243	£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護		士		L	(生)	級						=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段西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師 級		-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護		士	士(生)級		Ξ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15	八 (六)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等	į.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事 檢 家 放		師 (或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衛 稽	- 士	生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5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ئر</u>	_	

護		士	士(生)級		Ξ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级	等 或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 酉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師師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章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 職 等	_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六	職	等	至	_	
							第	<u>エ</u>	職	等	或		
課	·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六七				<u></u>	
護	士	士	(生)	級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	里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 (六)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65 60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殿西	師	師 級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ή <u>τ</u>		1-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藥	事檢驗		師 級		セ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職	等等職		1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六)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ź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储	青
所	-	長											(-)	任 任	日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E,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E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E、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1	師	師			ş	级							分級	F(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及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と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玤	日護理師兼任。
護藥		師師師	師	級	(或:	士							員	口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事檢驗!事放射!	師				級							五	(.	的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从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 1	第第第	職	等	至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第	職	, 等 , 等	或至				

護士	士(生)級		=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410	十 (六)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i>7</i> /1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豎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殿西	事檢縣	分師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第第第	六 鵈	战等	至		1	
課		員	委	任或	薦		第第第	六 鵈	战等	至		_	
頀		士	士	(生	.)	級						_	

技	佐	委 任	日職等五 職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官		等		或	-nl			k-K-	-			na la
職		稱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横 考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所		長											(-)		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X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醫		師	色而				級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西		երի	րի				沙义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藥		師	師				級						五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醫	事檢馬	鐱 師													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	五耳	哉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耳	哉 等	至				
								第	セ	職	等				
頀		士	士	(生)	級						五		
A	÷L	므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會	計	員											(-)		兼任。
 	事管耳	里昌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Ĺ	7 5 4	- 穴												,	兼任。

合	十二 計 (主)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 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 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T S		3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負備考
所			長	-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 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 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i é	币				級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頀	J	浬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理注事力			i	币 结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3	查	生員	13	委任	£ į	或	薦	任	第	五耳六耳七	敞 等	至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等 .	至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職 等 等	或		
護	士	士	(生)	級	第	t	<u>:</u>]	職	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二 (六)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级界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路西	事檢驗	師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_					_				_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至	_	
							第	+	= :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_	
							第	t	=]	職	等		
技	仕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12	12	7					第	\mathcal{B}	<u>.</u>]	職	等		
護	士	士	(生)	級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現	戦 等	員	3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段西	鈩	Éï	ī	4	及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長	-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舒	ī	ķ	及			Ξ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生 責	1 7 1	任或	泛薦(E 第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技	士	委	任或	泛薦(E 第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	
護士	士(生)級		_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級	拿 或	職 等	員 額	負備 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師	Ŋ	Ł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師	Ŋ	Ł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u></u>	事檢驗	師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事	戈 薦 乍	第五職等或 三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事	戈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頀		士	士(生	生)絲	Ł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藥		師	師級(或士		<u></u>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殿西	事檢	驗師	(生)級)		六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	事放士					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護	士	士	(生)	級	第	<u>+</u>	<u> </u>	職_	等	=	
會言	十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	产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自紛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釬	i éi	ħ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		由護理師兼任。
	事 檢 放		i fi fi (或 級								セ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士	211 - 1															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13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課		員	委	÷ /	任	或	薦	任	第第	五六七	職職	等等	或至				
頀		士	-1-1	=	(生)	級							Ξ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三 (六)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il.	 字 等 B	或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1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酉	師	i É	币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師		币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藥	師	j							(三)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衛稽	生 責	133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_		
課	員	, Ar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		士	士	(生)級				=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五職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管	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I												T I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í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i>7</i> ,1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 酉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事檢	師驗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五六七	職	· 等 .	至		_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護	士士(生)級		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 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級				別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祿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樂醫	理事檢驗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第	六:	職	等	至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第第	六	職	等	至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第	六:	職	等	至		_		

護 士	士(生)級		ij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1112 1-1	十二 (六)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級				別							(-)	由師任,具任技	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組		長												(=)		
殴酉		師	師				級							_	分之級人	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	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級生										五	員額 不得	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其中師(二)級人員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師(三)級人員。但師
醫 (事放射士	師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_		
護		士	士	(生)	級							=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計	十 (六)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級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執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醫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師	級		£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殿西	事檢驗	師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或	,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頀		士	士(生	.)級		=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_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級生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醫 (事放生	射 射 (i)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六七	職	等	至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第	五	職職	等等	或至		_		
頀		士	士	(生)	級							=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十一 (六)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ź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考
所			長					734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1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師	師	級	. (或	士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_	事檢事放士			(生)	級	.)						四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颗六平七	哉等	至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耶六耶七	哉等	至		_		
頀			士	士	(生)	級						Ξ		

會計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 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 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官	等	或			
職		稱	級	·	别	職等	員 額	横 考
所		長			·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段古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藥	理	師師	師		級		<i>5</i> .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211		-1						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	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4-1	十二 (六)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等		或別	職		等	員	3	額	備考
所				長										(-)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殿西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牙		殿西		師	1				-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頀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頀		理		師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
藥				師	師	級	Ł	(或					セ		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豎	事	檢	驗	師	士	()	生)	紛	£)					~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 (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醫 (事	放士	射	師)												以一人計。
衛稽		查		生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職气	穿 至 等		_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六	職	等縣			
護	士	士	(生)	級						六	
會計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	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 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 缺後改置。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	穿 或	職 等	員 額	備考
. `			級	別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所		長				(-)	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
		K					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
							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
ER.		۷	<i>_</i>			_	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
醫		師	日中	級		_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
頀	理	師					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師	級		五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二)級
藥		師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計。
衛		生			第五職等或		
稽	查	員	委任马	支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_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課		員	委任日	支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_	
					第七職等		
頀		士	士 (生	生)級		Ξ	
	اد	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會	計	員				(-)	兼任。

人事管理員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 理長出缺後改置。